

内生性制度的演进逻辑

——理论框架及农民工就业制度研究

作者 黄玉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目 录

摘要

..... (1)

引言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的逻辑思路 (5)

三、内容安排及主要结论 (7)

四、可能的贡献与创新 (11)

五、几个概念的界定及资料来源的说明 (13)

第一编 理 论 框 架

第一章 内生性制度的概念及其由来

第一节 凡勃伦等人对非人为设计制度的关注 (22)

第二节 哈耶克的“自发秩序”理论 (25)

第三节 诺斯关于制度的定义及后期的转向 (28)

第四节 博弈论制度分析理论对内生性制度概念的运用
..... (31)

第五节 新制度经济学中内生性制度研究案例 (39)

附：博弈论制度分析方法的演变及理论的形成 (42)

第二章 内生性制度的特征

- 第一节 自然特性：内生性制度的内生性和演进性 (51)
- 第二节 制度环境：内生性制度的关联性和互补性 (57)
- 第三节 多重均衡：内生性制度的多样性 (61)

第三章 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的互动

- 第一节 制度化：内生性制度向外生性制度的过渡 (63)
- 第二节 制度效率的增进与递减：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的互动 (66)

第二编 应用分析：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及效率影响因素

第四章 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的内生及其演进

- 第一节 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起源的内生性 (75)
- 第二节 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的演进性 (81)
- 第三节 引发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内生的外生性制度 (85)

第五章 农民工市场进入、就业组织与整体性就业制度安排

- 第一节 农民工市场引入制度安排 (88)
- 第二节 农民工就业组织及就业制度安排的多样性 (98)
- 第三节 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的基本内容 (103)

第六章 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的效率及影响因素

- 第一节 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效率的一般评价 (107)

第二节	重要的制度效率影响因素：企业激励弱化·····	(114)
-----	-------------------------	-------

第三节	重要的企业激励影响因素：制度的关联与互补 ·····	(120)
-----	-------------------------------	-------

第三编 应用分析：多种制度环境中制度关联与互补的形成及对企业激励的影响

第七章 内生性农民工建筑队装修队就业制度安排

第一节	建筑队和装修队组织在城市工业中的嵌入·····	(130)
-----	-------------------------	-------

第二节	包工制·····	(139)
-----	----------	-------

第三节	包工头制·····	(141)
-----	-----------	-------

案例讨论：	为什么农民工工资拖欠屡禁不止？·····	(146)
-------	----------------------	-------

第八章 内生性农民工城市企业就业制度安排

第一节	补缺式的制度内生·····	(151)
-----	---------------	-------

第二节	互补性制度形成的整体制度安排·····	(159)
-----	---------------------	-------

案例讨论：	为什么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困难？·····	(166)
-------	------------------------	-------

第九章 内生性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制度安排

第一节	村镇制度创新路径与农民工异地就业的关联 ·····	(172)
-----	------------------------------	-------

第二节	块状经济结构与农民工异地就业的关联·····	(183)
-----	------------------------	-------

案例讨论：	户籍制度改革可以解决“村庄外来人”的社会 资源配置问题吗？·····	(188)
-------	---------------------------------------	-------

第十章 内生性农民工社区就业制度安排

第一节	共有制下的就业关联制度安排·····	(193)
-----	--------------------	-------

第二节	共有制下的社区农民工激励·····	(198)
-----	-------------------	-------

案例讨论：	社区农民工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安排 可以走多远？·····	(202)
-------	------------------------------------	-------

第十一章 内生性农民工异地小商业小服务业就业制度安排

- 第一节 家庭制度对用工制度的替代…………… (206)
- 第二节 从业惯例与互惠网络…………… (212)
- 案例讨论：农民小店是否是农民工就业的安全网？ …… (215)

结束语：以强化企业激励机制为先导的农民工就业制度创新

…………… (219)

参考文献

…………… (226)

后记

…………… (234)

摘 要

本书展现的是一种从微观层次(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农民工就业研究,它是已有的农民工宏观就业政策研究的必要补充。

本书通过对内生性制度理论的梳理和对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分析,把握内生性制度的演进逻辑。通过对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演进逻辑的把握,找出影响农民工就业制度效率的原因,提出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创新的途径。

本书得出了如下结论:

1. 制度是必需的,存在制度需求,就存在制度的内生。
2. 由于博弈参与者不同和博弈参与者的地位不同,内生性制度的博弈均衡并非都是具有全局性和长期性意义的。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它们缺乏全局性和长期性意义形成了制度缺陷。
3. 内生性制度的内生与创新并不是单向度的。当某一项内生性制度内生时,由于许多先期存在的外生性制度和内生性制度与之关联与互补,会影响其最后的制度均衡。在这项内生性制度内生的同时,还会伴生许多相关的内生性制度。这些伴生的内生性制度与这项内生性制度会发生关联与互补,构成了制度的耐久性,形成制度创新困难。同时,这项内生性制度还会与先期存在的外生性制度发生关联与互补,同样会形成这项内生性制度创新困难。但当这些与之关联和互补的制度发生制度创新时也会引发此项内生性制度的制度创新。
4. 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从内生到演进已经经历了一个很

长的过程,并已经形成了一个整体性制度安排,基本具备了规范、激励、配置、保障四大功能。但是,这四项功能是不强的,是浅层次的。因而,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是低效率的。

5. 通过户籍制度的改革、农民工就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统一劳动力市场建立等宏观层面的改革来提高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的效率是必要的,但不是唯一的。本研究表明,从微观层面来看,企业激励机制弱化是影响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效率的重要微观原因。因此,从微观而言,要提高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效率就要强化企业激励机制。

6. 企业激励机制的弱化来源于相关制度的关联与互补。由于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多样性,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具有五种主要的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整体性农民工建筑队装修队就业制度安排、整体性农民工城市企业就业制度安排、整体性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制度安排、整体性农民工社区就业制度安排、整体性农民工异地小商业小服务业就业制度安排等。在这五种整体性就业制度安排中,由于制度不同的关联与互补形式,因而构成了五种不同的企业激励机制创新的路径。而且,总的来说,这五种不同的制度创新路径都是通过外生性制度与内生性制度的互动以及内生性制度的制度化来实现的。

关键词: 内生性制度、农民工、就业、激励机制、制度创新

引言

一、问题的提出

中文中的“制度”一词一般对应着英语中三个单词：regimes、systems 和 institution，在西方比较经济学中，regimes 和 systems 常常通用^①，它们主要对应着“制度”中所包含的“体制”、“建制”、“体系”的含义，这个含义主要体现在宏观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方面，如社会制度、经济体制和文化制度等。

Institution 则具有比较宽泛和复杂的含义。制度经济学就称为“institutional economics”。在制度经济学中，institution 被广泛地使用。在老制度经济学中，institution 等同于习惯 (usage)、习俗 (custom)、惯例 (convention)、传统 (tradition) 和社会规范 (norm) 等概念。在新制度经济学中，institution 被科斯等人称为“制度安排”。这种制度安排的含义也是宽泛的。它既包括在经济活动中企业的产权结构安排，也包括个人与个人之间由于产权关系而形成的不同行为选择。

由于 institution 宽泛和复杂的含义，因此，经济学对 institution 存在不同的理解。安德鲁·肖特将这些不同的理解分为两种研究理路^②：第一种是卡尔·门格尔的有机演进理路，第二种是约翰·

① 韦森：《经济制度的经济分析导论》，上海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7 页。

② 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 页。

康芒斯的集体行动理路。门格尔将制度看成是无数个体经济行为人自利行为相互作用的结果,是一种自然有机演进的产物。按照门格尔理路,习俗、惯例和规则通过演进,最终制度化为国家制度和法律。在康芒斯理路中,康芒斯并不否认习俗、惯例向制度的演进过程,但他认为在制度的背后存在着执行制度的集体性和有目的性的一致性,因而制度是控制个人行为的集体行动。韦森将肖特的两种理路进一步深化,将它们分别定义为演进理性主义的理路和工具理性主义的理路。并且,在第一种理路中,他加入了哈耶克,在第二种理路中加入了诺斯^①。韦森对两种理路的深化进一步突出了两种理路的分歧点,即第一种理路对制度内生性的强调,而第二种理路对外生的工具理性的强调。然而,这并非是一种对 institution 的严格分类,它只是表明不同的研究理路对 institution 的不同理解。

在现实生活中, institution 也很难产生严格的外生性和内生性分类,强调于制度内生性的内生性制度往往与强调于制度外生性的外生性制度产生互动,内生性制度通过制度化会向外生性制度转化。而同时,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产生互动,共同对经济增长发生作用。当然,正如诺斯所说,这些制度的演进和互动产生的最终制度效率有些是有效的,而有些则是无效的。但是,制度是重要的。

在现实生活中,特别是在那些欲实现经济赶超的发展中国家中,外生性制度往往受到强调。1981年在诺斯的《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一书中制度(institution)在新古典的框架下首次成为经济增长的变量。同时,诺斯在此将 institution 定义为“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规范”^②。由此可以看出,

① 韦森:《经济制度的经济分析导论》,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页。

②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25—226页。

制度是经济增长的变量,则制度又是可以人为设计的。这个理论对于发展中国家的体制改革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它引起了那些欲实现经济赶超的发展中国家对外生性制度的关注。在中国,外生性制度也很自然地成为主流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然而,那些内生性制度还是存在的。尤其是在大规模的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在大量的外生性制度创生的同时,会有许多内生性制度伴生出来。正如青木昌彦所言,一些制度往往是另一些相关制度的制度环境,当这些制度发生变迁时则改变了其他制度的环境参数,会引起其他制度创生或创新。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外生性制度大规模的调整和创建,自然引起了一系列内生性制度的自我创生和变迁。如内生性的农民工就业“制度”、农村私人融资“制度”等。尽管它们也是一种 institution,但相对于外生性制度而言,人们并不将其称为“制度”。尽管研究者和政策制定者并不否认它的存在,在研究中和政策制定过程中也充分考虑了它们存在的社会意义,但是,很少将它们真正地上升到制度层面来充分研究和考察。这种情况的出现,一方面源自于人们对正式制度 regimes 和 systems 概念的固有的理解和对 institution 概念中正式制度的确认。在一般的情况下,人们习惯于把 institution 中的“制度安排”排除在制度的概念之外。另一方面,相对于外生性的正式制度而言,这些内生性制度的效率还很弱,尽管它们也能在一定范围内发生作用。相对于相应的外生性正式制度而言,这些内生性制度可能有很强的自组织能力,但它却缺乏作为制度在正式的资源配置体系中充分的资源配置作用(尽管它们在变通的情况下具有一定的资源配置作用)。因而,这是内生性制度在制度层面受到忽略的重要原因。

但是,当一些内生性制度与法律和政策(正式制度)发生冲突或产生了很大的制度效率时,内生性制度还是会在制度层面受到关注,得到国家的法律与政策的及时规范。例如,安徽小岗村内生

的农村生产承包制就被中央所重视,并且将其制度化成目前在农民中普遍实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还比如,在江浙农民内生的农村私人融资制度当某些地区的私人融资制度对正式的金融秩序引起干扰时,它们受到了政府部门的及时整顿。然而,相对于一些制度效率不明显或不会与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发生冲突的内生性制度,例如内生性的农民工就业制度,尽管它们得到了国家政策和法律在社会意义上的提倡,却难以得到研究者或法律和政策制定者及时从制度层面进行的深层次研究和及时进行其与外生性正式制度互动上的考虑,似乎在等待它的演进和成长。因此,从操作的层面而言,内生性制度成熟的时机似乎才是研究者、政策和法律制定者所需要考虑的问题。

那么,什么才是内生性制度成熟的时机?一般认为,其具备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就具备了成熟的时机。那么,多大的社会影响才能称为较大的社会影响呢?这似乎会把人们引入循环认证的陷阱。

而且,等待内生性制度成熟时机的做法并非是一种交易成本节约的做法。按照内生性制度理论,内生性制度的演进并不是孤立的,它是在一种制度关联和互补的制度环境中演进的,它的最终制度均衡受到制度环境的重要影响。而这种重要影响有时是帕累托改进的,有时却是干扰性的,许多内生性制度甚至在这种制度的关联和互补中形成了制度缺陷,而这种制度缺陷往往构成了其与外生性制度的互动困难。比如,由于包工制的制度缺陷所带来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惯例,以至于在外生性的劳动法存在的情况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因此,如果等待内生性制度成熟了可以进行制度化的情况下才予以关注,这对于那些高效率的内生性制度而言是交易成本节约的做法。而对于那些低效率的甚至是负效应的内生性制度则并非交易成本节约的做法。并且,内生性制度往往出现在非正式的资源配置体系或者是在正式

的资源配置体系中的一种非正式的资源配置,它们往往是外生性的正式制度的盲点或者是外生性制度的非效率点,长期忽略这些地方的资源配置并非是一种有效率的做法。

因此,我们要把握内生性制度成熟的时机,而且还不能依靠时间的等待。那么,我们只有把握内生性制度的演进逻辑,从其演进过程中寻找其成熟的时机,或对其进行制度化,或通过外生性制度与其互动的办法,对有利于经济增长的内生性制度提高其制度效率,对无利于经济增长的内生性制度进行干预。

二、研究的逻辑思路

我们的研究目的是把握内生性制度的演进逻辑,因此,研究分两部分展开。第一部分,从理论上对内生性制度的有关理论进行逻辑梳理,建立内生性制度的研究框架。第二部分,运用内生性制度理论对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进行应用研究。

由于我们的研究在于把握内生性制度的演进逻辑,而可以表现制度演进逻辑的则为制度在演进过程中展现的特性,因此,第一部分研究(内生性制度的理论框架构建)将围绕着内生性制度的五大特征(内生性、演进性、多样性、关联性、互补性)展开。同时,从研究目的出发,我们的研究目的是要推动内生性制度的制度创新,因此,理论框架中将加入内生性制度的制度创新方式(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的互动、内生性制度的制度化)的内容。

显然,从制度经济学的研究成果来看,制度经济学对内生性制度作了诸多研究。其中,老制度经济学派的凡勃伦和米契尔等人以及新制度经济学派的哈耶克、科斯、阿尔钦、德姆塞茨和威廉姆森等人奠定了制度内生性的基础,肖特、扬和萨格登等人用模型演绎了制度的内生性。同时,诺斯的路径依赖奠定了制度关联性和互补性的基础,而青木昌彦的制度关联性和互补性分析则提出了

完整的制度关联性和互补性理论。另外,青木昌彦和扬在制度的多样性方面也进行了许多研究。因此,我们关于内生性制度演进逻辑的研究是在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的框架下进行的。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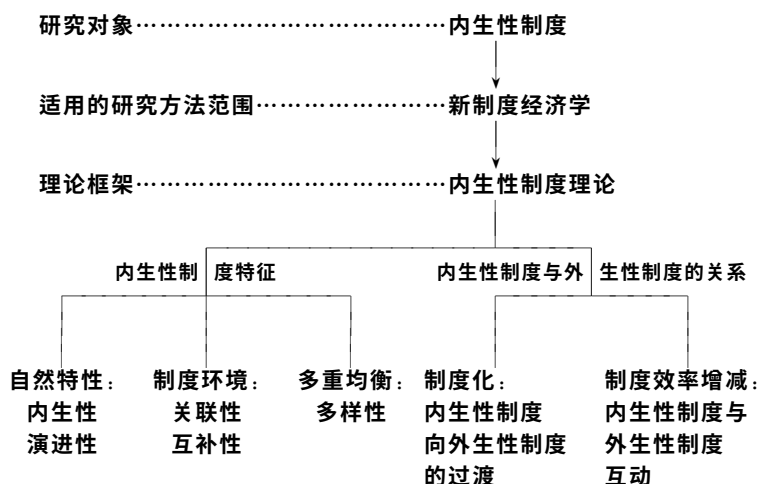


图 1

而且,在新制度经济学中,具有交易费用和博弈均衡观两种主要的制度分析工具,由于博弈均衡观对内生性制度的关联性和互补性具有较强的解释力,因此,我们会在研究中主要采用制度博弈均衡观的观点和较多地使用博弈均衡观的研究方法。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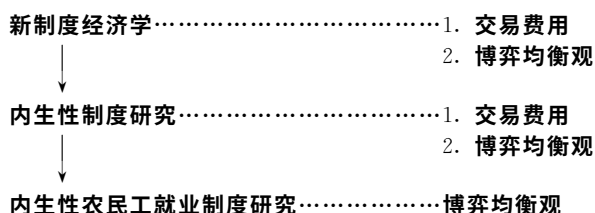


图 2

建立在第一部分研究基础上的第二部分的研究,主要按照如下研究逻辑展开:首先,对农民工就业制度进行内生性制度的确认,这个确认是以农民工就业制度的内生性与演进性为标准的。其次,以农民工市场引入制度分析为切入点,对农民工的就业组织以及就此形成的就业制度内容进行分析。第三,根据农民工就业制度的内容对其效率进行分析,找出影响其效率的主要因素。第四,根据内生性制度理论,初步提出制度的关联与互补对这个效率影响因素的控制作用。第五,在五种主要的农民工就业制度环境中观察这个效率影响因素被制度的关联和互补控制的情况。并据此分别提出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中对这个效率影响因素的解决办法。

在这部分研究中,第一步研究的理论依据是内生性制度理论框架的内生性与演进性理论,第二步研究的理论依据是理论框架中的内生性制度的多样性理论,第三步、第四步、第五步研究的理论依据是内生性制度的关联性与互补性理论。因此,在这部分研究中,内生性制度的关联性和互补性是研究的重点。并且,尤其是第五步研究,它完全是以制度的关联性和互补性为主要内容的研究。其研究思路是,观察五种主要的农民工就业制度形成过程中不断出现的制度关联和互补形式,从中了解它们对农民工就业制度效率影响因素的控制方式。

三、内容安排及主要结论

本研究分为五个部分:导论 第一编:理论框架 第二编:应用分析: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总论 第三编:应用分析:多样性的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分析 结束语。

根据上述逻辑思路,整个研究内容展现为以下逻辑关系,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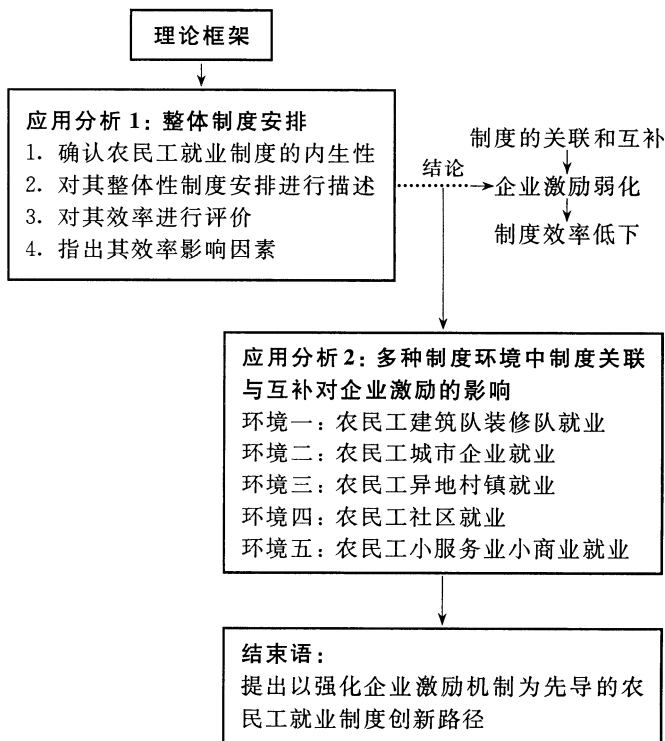


图 3

其中,各部分主要内容为:

导论:对研究的选题、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进行概述。同时,对研究中涉及的几个基本概念进行界定。

第一编:第一、二、三章。在制度经济学的框架内,对内生性制度的基本特征及其与外生性制度的互动关系进行梳理,以形成一个内生性制度的理论框架。

第二编:第四、五、六章。对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进行总的概述。首先,对其内生性和演进性进行分析,以确定其内生性制度的性质。其次,对农民工市场引入制度进行分析,并以此为线索对

农民工的就业组织进行分析。通过对农民工就业组织的分类,对农民工就业组织的制度环境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展现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内容。研究结论表明,农民工就业制度是一个整体性就业制度安排,企业激励机制的弱化影响了这个整体性就业制度安排的效率,而制度的关联和互补又构成了企业激励机制的创新困难。

第三编:第七、八、九、十、十一章。探讨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下制度的关联和互补如何影响了企业激励机制的创新。

第七章讨论了内生性农民工建筑队、装修队就业制度安排。研究表明,农民工建筑队、装修队组织是唯一以整体组织方式与城市工业体系对接在一起的农民工就业组织。由于包工制与包工头制的线状关联构成了包工头制的制度缺陷,压制了包工头制向企业组织形式的转化,影响了企业激励机制的创新。在此基础上,该章讨论了拖欠农民工工资屡禁不止的原因及解决办法,指出进行包工制改革是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屡禁不止的根本办法。

第八章讨论了内生性农民工城市企业就业制度安排。研究表明,由于食宿制度安排、流动惯例、限制流动惯例、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等内生的相关制度之间的互补,阻止了企业激励制度的创新。由于企业激励机制的弱化,导致了农民工就业制度中激励功能的弱化。在此基础上本章讨论了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困难的原因和解决办法,指出进行企业激励机制创新是改变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困难的根本办法。

第九章讨论了内生性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制度安排。研究表明,村镇制度创新的路径将乡土秩序嵌入了内生性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制度当中,使之出现了由内及外的企业用工惯例。同时,由于村镇工业化的特殊状态——块状经济结构作为一种制度环境与内生性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制度发生了关联,使之内生了农民工不流动的惯例。这两种惯例是耐久的,它使得有利于农民工异地

村镇就业的激励机制难以形成。在此基础上,本章讨论了户籍制度改革与外来农民工社会资源配置问题,指出“村籍”与“镇籍”是影响外来农民工社会资源配置的关键因素。

第十章讨论了内生性农民工社区就业制度安排。研究表明,选择就地转移形式的农民工在就业、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等诸方面的境遇要好于进行异地转移的外来农民工。由于行政管理制度和亲缘和地缘制度与农民工社区就业制度的关联,当地农民工在这种制度关联中得到了就业优先权和职位升迁的权利。同时,由于共有制的存在,当地农民工享有了一定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它们共同构成了企业的激励效应。在此基础上,本章还讨论了社区社会福利制度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问题,指出企业效率是社区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持久实施的源泉。

第十一章讨论了内生性农民工在城市小商业、小服务业就业制度安排。研究表明,农民小店形成了相对稳定且网络不断扩展的从业惯例和互惠网络。这两个惯例与农民小店家庭管理制度相关联,形成了家庭管理制度的耐久性。因而,使得具有企业激励机制的现代企业用工管理制度对家庭管理制度的替代非常困难。在此基础上,本章讨论了农民小店提供的农民工就业前景,指出进行现代企业制度对家庭管理制度的替代是保持农民小店就业前景的关键。

结束语:首先,对内生性农民工的演进逻辑进行了总结。其次,对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发育程度进行了判断,指出通过外生性制度与内生性制度互动的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创新的时机已经成熟。第三,对已有研究关于农民工就业制度创新的思路进行了归纳,认为它们是很好的制度创新宏观思路,但并不是唯一的创新思路。第四,根据本研究的结果认为企业激励机制的弱化是影响农民工就业制度创新的重要因素,因此,解决企业激励机制弱化问题是就业制度创新的重要微观思路。但是根据内生性制度的特点,农民工就业制度具有多样性,在不同的农民工就业制度环境

中,不同的制度关联与互补形成了企业激励机制弱化的不同原因。因此,要解决企业激励机制弱化问题还必须针对不同的制度环境(不同的制度关联与互补形式)进行不同的制度创新。第五,仅仅从微观角度解决企业激励机制弱化问题是不够的,还必须从宏观上寻找强化企业激励机制的办法。为此,提出了三条推动企业激励机制创新的办法,试图通过外生性制度与内生性制度的互动增强企业激励机制的功能,达到提高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效率的目的。

四、可能的贡献与创新

1. 本研究展现了农民工就业研究的一种微观视角,它是已有的农民工就业宏观政策研究的补充。

自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实践发生以来,经济学对其进行了诸多研究,其主要成果分为四个部分:第一,运用经典理论论证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经济合理性。第二,对农村剩余劳动力早期的转移点——乡镇企业进行研究,探讨其效率增长的途径。第三,研究城镇化和城市化,探讨农村剩余劳动力异地转移的可行性。第四,探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过程中遇到的制度障碍。上述四个研究部分基本上遵循着这样一条研究思路:根据刘易斯两部门理论、费-拉模型等经典理论,在中国农业部门存在着大量边际生产率为零的剩余劳动力,由于工业部门及其他新兴部门的工资略高于农业部门的工资水平,因此,这些剩余劳动力会自然流动到工业部门及新兴部门。并且,在工业部门存在着对这些剩余劳动力的拉力,而农业部门则存在着对他们的推力。其次,由于中国二元经济结构的存在,最初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只能发生乡镇企业,而乡镇企业的生存与否,决定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顺利与否。第三,在乡镇企业的增长格局以及现有的农业增长格局难以继续支持农民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农村剩余劳动力发生了异地转移,开始向城市或城镇大规模移动。而移动之后的农村剩余

劳动力是否构成了城市化与城镇化的主体则取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过程是否顺畅且这种转移是否是终极的。第四,目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并不是顺畅的,它遇到了城市中诸多限制其转移的制度障碍,破解这种障碍是推动当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当务之急。这四部分研究是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进程顺序递进的。目前第四部分制度障碍的研究已经对现有的户籍制度、住房制度和社会保障等外生性制度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对上述制度进行改革的要求。

研究表明,通过户籍制度的改革、农民工就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统一劳动力市场建立等宏观层面的改革来提高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的效率是必要的,但不是唯一的。从微观层面来看,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从内生到演进已经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过程,并且形成了一个整体性制度安排,基本具备了规范、激励、配置、保障四大功能。但是,这四项功能是不强的,是浅层次的。因而,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是低效率的,而企业激励机制弱化是影响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效率的重要微观原因。因此,从微观而言,要提高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效率就是要强化企业激励机制。

2. 针对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多样性,提出了五种主要的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形式:整体性农民工建筑队装修队就业制度安排、整体性农民工城市企业就业制度安排、整体性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制度安排、整体性农民工社区就业制度安排、整体性农民工异地小商业小服务业就业制度安排等。并且,根据这五种整体性就业制度安排中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不同的关联与互补形式,提出了五种不同的企业激励机制创新的路径,并将其归纳为外生性制度与内生性制度的互动以及内生性制度的制度化两种制度演进方式。

3. 对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的关系进行了梳理,提供了一个内生性制度演进逻辑的理论框架。

五、几个概念的界定及资料来源的说明

为了在尊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事实的基础上进行更有效的研究,本研究对一些概念进行了界定和假设。

第一,关于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

就业制度一般指与就业者就业行为相关的制度体系,它主要包括就业者的劳动力市场进入制度、就业者与企业的劳动契约制度、就业者的社会保障制度等。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是一种自发的内生性制度安排,因此,它是一项在演进过程中逐渐完善的制度。

其次,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具有多样性,在不同制度环境下它具有不同的制度内容。本研究根据已有研究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分类——就地转移与异地转移的模式,对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进行了分类。第一类,就地转移类:农民工社区就业制度安排。第二类,异地转移类:农民工城市企业就业制度安排、农民工建筑队装修队就业制度安排、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制度安排、农民工小商业小服务业就业制度安排。其中,第二类制度分类是根据农民工就业的场所或企业分类的。这种分类是依据农民工在某一场所或企业所形成的规模而定的。

这种分类是依据于已有的调查数据所展示的农民工就业结构。如下表:

表 1: 农村——城市男性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结构(%)

地 区	建筑业	制造业	贸易及餐饮业	其他行业
北 京	57.0	7.0	18.0	19.0
无 锡	25.0	37.0	19.0	19.0
珠 海	9.0	68.0	13.0	10.0

资料来源:王奋宇、李路路等:《中国城市劳动力流动——从业模式、职业生涯、新移民》,北京出版社 2001 年版。

表 2: 农村——城市女性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结构(%)

地 区	建筑业	制造业	贸易及餐饮业	其他行业
北 京	6.0	22.0	26.0	46.0
无 锡	2.0	51.0	21.0	27.0
珠 海	0.0	77.0	9.0	14.0

资料来源：王奋宇、李路路等：《中国城市劳动力流动——从业模式、职业生涯、新移民》，北京出版社 2001 年版。

表 3: 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的情况(%)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2.0	22.3	24.3	27.9	26.9	28.9	29.8	28.0	27.0	27.1	26.7

资料来源：《中国乡镇企业年鉴》(1992—2002 年)

表 4: 2000 年农村劳动力在城市就业的行业分布(%)

行 业	比 重	行 业	比 重
采掘业	1.0	房地产业	0.4
制造业	46.6	社会服务业	7.4
电力、煤气、水的生产和供应	0.1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0.4
建筑业	14.5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电业	0.9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0.1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0.1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	3.1	国家、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其他行业	0.3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21.9	金融、保险业	0.1

资料来源：蔡昉、都阳、王美艳：《劳动力流动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上述数据说明,农民工在建筑队、装修队、制造业、乡镇工业以及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中的就业已占有相当的比重。

同时,农民工在异地村镇企业就业也占有一定的比重,如下表,由于企业人数超过镇劳动力总数,说明在部分小城镇中存在大量的外来劳动力。

表 5: 企业人数超过镇劳动力总数的城镇分布

地 区	数 量 (个)	比 重 (%)
东部	650	53.0
其中:江苏	143	11.7
广东	148	12.1
中部	270	22.0
西部	306	25.0
其中:重庆	135	11.0
全国	1 226	100.0

资料来源:《中国农村乡镇统计概要 2000》,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 年版。

同时,许多个案调查的数据也表明,农民工在异地村镇企业就业也占有一定的比重。折晓叶、王晓毅的村庄调查以及笔者在河南南街村、上海金山区等地的调查也表明了这一点。因此,本研究将上述五种农民工就业类型作为主要的就业类型来考察。

此外,农民工就业还有另外三种情形:第一种情形,农民工个体在企业或场所中就业。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工的就业制度安排是一种个体与组织之间的博弈,由于二者之间不同的现象型行为,制度的均衡总是偏向于强现象型行为的组织,而不是农民工个体。它最终表现为组织制定规则,而农民工个体遵守规则。第二种情形,个体在个体中的就业。如保姆(农民工)在城市某个家庭中的就业。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是个体与个体之间进行的制度博弈,因

此,它将会出现诸多制度均衡,呈现出各种制度的多样性。第三种情形,农民工临时性的就业。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农民工频繁更换工作种类和工作场地,制度博弈不停地中断,很难形成一个完整的制度安排。

这三种情形对于内生性制度研究并不具有一定的意义。对第一种情形而言,农民工主要接受外生性制度的规范,而其内在性制度的创造能力较弱。对第二种情形而言,个体之间形成的多样性制度对社会学的制度分析有利的,而对于经济学注重总量的制度分析而言,并不具有意义。对第三种情形而言,由于制度内生和演进困难,因而偏离了本研究的研究范围。正因为上述原因,本书没有将其纳入研究范畴。

第二,关于“农民工”的定义。

从不同的角度来观察农民工,可以发现农民工与城市工人诸多不同特征。但是,在本研究中,对农民工的定义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在进行了从农民到工人的身份转换之后,其在农村还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并且,他们与家乡还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绝大多数人在每年的重大节日如春节中还需要回到家乡重温乡情。而且,并非所有转移后的农村剩余劳动力都是农民工,他们只包括那些转移后从事工人岗位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不包括转移后从事包工头、店主、经营者等从事非工人岗位的人员,同时也不包括那些既从事经营岗位又兼任工人岗位的人员如小店店主。同时,对一些已经失去了土地,但在本社区就业从事工人岗位的村镇劳动力也统称为农民工。

第三,关于“村镇”的定义。

在已往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研究中,乡镇是研究的重要概念。然而,本研究发现,从行政区划来看,乡、镇具备同一层次。而且,在农村工业化的过程中,村的地位非常重要,许多地区的工业化现实不仅发生在乡镇,更多的是发生在村庄中。同时,乡与镇不

同,镇具有独立的区域,而乡却是指其包括的各个村庄的范围,因此,村比乡更具有代表性,本研究则更多地使用村镇的概念,而不是乡镇的概念。

第四,研究资料来源。

本研究所有的实证资料来源于两个方面:其一,本研究所作的实地调查。其二,已有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研究的文献资料(见参考文献)。其中,本研究所做的实地调查,包括:河南省新密市、河南省临颍县南街村、河南省新乡县刘庄、河南省新乡市、江苏省华西村、浙江省义乌市、上海市金山区和崇明县等地的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情况及农民工社区就业调查;上海市宜山路建材市场、上海杨浦区农民小店的调查;上海市安徽装修队及建筑队的调查,郑州市江苏建筑队及装修队的调查;深圳、东莞两市企业农民工就业情况调查;江西乐安县流坑村农民外出情况调查和河南孟津县中临泉村农民外出情况调查。

第一编 理论框架

第一章

内生性制度的概念及其由来

制度是一个社会、经济体系所必需的,它经常被表述为约束自利行为、防止社会堕入霍布斯式所有人对所有人开战的手段^①。长期以来,新老制度经济学派都充分重视了制度在经济社会中的作用。诺斯将制度整合为经济增长的变量。康芒斯称制度是从利益冲突中产生“切实可行的相互关系”并创造“预期保障”的规则。阿尔钦和德姆塞茨指出,制度提供“解决跟资源稀缺有关的社会问题”以及相关利益冲突的方式,制度“帮助人形成那种在他与别人的交易中可以合理把握的预期。”哈耶克认为,制度提供人在世上行为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世界将充满无知和不确定性。米契尔认为,制度使行为达到一定程度的标准化和可预见性。从制度的演进过程来看,人类是有目的的行动者,制度是个人有目的行为的预期或未预期的结果。个人可能会通过集体选择设计或修正制度,使其发挥提高经济社会运作效率的作用。同时,制度也可能以未经设计的方式产生和延续,成为有意行为的无意结果。新老制度经济学派都承认制度有可能被精心设计和实施,也有可能未经筹划或自发的过程中演化。但是,由于不同学者对这两个方面的不同侧重^②,因而产生了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的概念。

① 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老制度主义和新制度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7页。

② 同上,第98页。

老制度经济学中的凡勃伦、米契尔等人关注非经设计的制度演进过程。而康芒斯则强调了相反的过程,但他们并没有把自己不关注的过程从自己的研究中去掉。新制度经济学中的奥地利学派哈耶克等人强调了制度的内生过程,反对制度的人为设计。但新制度经济学中的诺斯早期通过对制度这个经济增长变量的分析,强调了制度的人为设计性。之后新制度经济学中的一系列研究工作又使制度的内生性得到了凸显。如,科斯等人的外部性问题内部化、尼尔森和温特对企业惯例的研究、威廉姆森关于纵向一体化对市场的替代解释、肖特和萨格登对制度演进过程的博弈模型模拟等。青木昌彦则正式在其进化博弈论的比较制度分析中运用了内生性制度概念。

第一节 凡勃伦等人对非人为设计制度的关注

对非人为设计的理解来自于休谟、康德、亚当·斯密等自由主义传统,休谟认为,制度“对公众有利,尽管制度发明者并未打算达到该目的”。福格森认为,“国家的偶然创立确实是人类行为的结果,但却不是任何人类设计的产物”。斯密用“看不见的手”表明个人的自我利益带来了未预期的社会利益,个人“在一只看不见手的引导下促成了他并没想到的目标的实现”,它从另一个侧面表达了制度是不加设计的含义。康德也认为:“当每一个人都根据自己的心意并且彼此互相冲突地在追求着自己的目标时,他们却不知不觉地是朝着他们自己所不认识的自然目标作为一个引导而在前进,是为了推进它而在努力着,而且这个自然目标即使是为他们所认识,也对他们是无足轻重的。”门格尔则更清楚地表示,各种社会制度,与语言、法律和市场秩序一样,是适应性演进以及人之努力和历史发展所非意识的结果。他把制度分为两类,他将人为设计

的制度称为“务实的”制度，把自发出现的制度称作为“有机的”制度，其务实的解释是“从人类社会联盟或其统治者的意图、观点以及可利用的手段等方面来解释社会现象的性质和起源”^①。

老制度经济学派的制度研究与门格尔的制度分类不谋而合。凡勃伦主要通过对习俗和法律规则的讨论强调了习惯性规则及未预期的过程，而康芒斯主要研究了司法和立法过程，讨论了人为设计的制度形成过程。

凡勃伦认为制度基本上是个社会惯例问题，社会惯例来自制度系统首次出现时经受实际生活方式磨炼或约束性影响的人们最终所取得的一种意见一致。这些惯例最初产生于该群体的生活习惯、思想与行为模式，而其思想与行为模式又主要来源于当时流行的生活方式。这些生活方式是由物质和技术环境塑造的。最后，制度系统通过将社会惯例和规范正式确立在法律和宪法之中而获得了稳定性。

在制度研究过程中，凡勃伦反复提到了环境变化导致正式制度的适应性变化。他认为，商业“新秩序”的出现就是“许多微小变化的汇聚——或正在汇聚——的结果，这是环境改变而不是理性设计所带来的结果，这里甚至也许根本不存在主要行为者对效果的任何预见。”正如亚当·斯密论述个人自利行为导致了市场经济秩序，凡勃伦认为，个人在采纳通行的金钱标准，追求自己由金钱规定的利益时，他们也带来了未预期的制度后果，如社会时尚制度就是个人通过服装媒介展示个人财富的行为，而非设计者设计的结果。信贷、推销等资本主义各种市场制度的扩展和成长很大程度上源于个体商人对利益的竞争性追求，而非人们本身要追求这些制度。同时，新技术不仅会带来无意的制度结果，还会带来违反

^① 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老制度主义和新制度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4页。

新技术引进者或新技术开发者初衷的制度后果,而且,这种后果是最根本制度原则的改变。凡勃伦认为,这种根本性改变可能发生在新技术改变某个重要人群的基本生活模式、生活及思维习惯的地方,旧的行为和思维方式将会失去作用并被其他更符合新生活环境的方式所替代。

凡勃伦认为,制度变迁的过程既包括制度的自发过程,也包括制度的设计过程。他指出:“人们在其日常物质事务中所不得不接受的知识和信念的范围、方法,将不可避免地通过习惯的作用延伸到其他事务中去……,结果,随着习惯的进一步改变,那些无法估量、构成过时的法律和习俗系统的关系、惯例、要求权及特惠权,也将不可避免地受到检查,并被根据同一套新的有效性原则进行修改和调整,而那些新原则处理事务足矣。”^①从这里可以看出,凡勃伦是将那些内生的自发性制度的作用看成是制度变迁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因素。

老制度经济学派中的米契尔沿袭了凡勃伦的制度研究思路,通过对金钱概念和标准的讨论,他认为,个人对金钱的追求造成了金钱概念,而金钱概念造就了“一个甚至明显超越社会整体控制的系统,一个不时产生任何人意想不到后果的系统”,这个系统包括货币和银行系统、大型的商业组织、政府的金融政策、价格系统和证券市场。同时,他还认为,制度系统可能包含相互冲突的因素,这些因素又可能对有关共同体进一步产生新的预见不到的后果。

在老制度经济学派中,尽管康芒斯关注的是人为设计的制度,但他的研究体系仍然是内生性制度与人为设计制度相互作用的体系,正如他自己所言,是个人意志与政府和法院所表达的集体意志相互作用的体系。他认为,法院的争议产生时,出于经济效率的考

^① 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老制度主义和新制度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8页。

虑,法院在裁决案件时仍然要考虑意识形态成分,并受到判例及法官习惯性假定的约束。法院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判定哪一种习俗和惯例应当纳入法律。因此,康芒斯也提供了与凡勃伦一致的习俗到法律的演进思路。

第二节 哈耶克的“自发秩序”理论

197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哈耶克并没有遵循老制度经济学派对非人为设计制度关注的理路进行制度研究,他本人认为经济社会的秩序根本上就是一种自发自生的社会秩序。

他认为,在经济活动“这个过程运用了大量的知识,但这些知识并不是集中在任何单个人脑中的知识,而仅仅是作为不计其数的不同的个人的分立的知识而存在的”,那么整个经济活动的秩序是如何实现的呢?哈耶克认为,这是自生自发的社会秩序的作用。而且,他还认为,市场秩序只是其中的一个范例,“自发自生的秩序”可以概括整个社会秩序的状态。

在哈耶克那里,秩序是指“一种事务的状态,在这个状态中,各种各样的要素之间的关系极为紧密,以至于我们可以根据对整体中某个特殊部分要素的认识,去形成对其余部分的正确预期,或者至少是有机机会被证明为正确的预期”。社会秩序则是指“社会活动的有序性展现于如下的事实之中,即个人能够执行一项一以贯之的行动计划,然而,这种行动计划之所以能够得到执行,原因是他几乎在执行此一计划的每一个阶段上,都能够预期其他的社会成员作出的一定的贡献……。因此,所谓社会的秩序,在本质上便意味着个人的行动是由成功的预见所指导的,这亦即是说人们不仅可以有效地使用他们的知识,而且还能够极有信心地预见到他们能从其他人那里所获得的合作”。“自生自发秩序型构,乃是这些秩序的要素在回应它们的即时环境时遵循某些规则的结果”,

或者说,“对特定情势的个别回应,将导致一个整体秩序,只要个人服从这样一些会产生秩序的规则。如果他们都服从的规则乃是这样一些会产生秩序的规则,那么他们的行动只要具有极有限的相似性就足够了”^①。

哈耶克的定义说明,第一,自生自发的秩序存在于普遍的社会之中,市场秩序只是其中的一个范例。第二,自生自发的社会秩序具备的两大基本要素是参与者个人之间的意图和预期的一致性。社会中的秩序会自我表现为一种预期和意图的“符合”或“一致”。第三,所有的自生自发秩序都生成于多样要素间的互动,而这些要素在回应其特殊环境的时候受着某些一般性规则的支配:其一,人们对某些行为规则的普遍遵守(规则遵循机制);其二,个人对具体情势的调适(个人调适机制)。因此,“在各种人际关系中,一系列具有明确目的制度的生成,是极其复杂但却又条理井然的。然而,这既不是什么设计的结果,也不是发明的结果,而是产生于诸多未明确意识到其所作所为会有此结果的人的各自行动”。这种在人们的社会交往的行动经过“试错过程”和“赢者生存”的实践以及“积累性发展”,逐渐演化成社会制度。

哈耶克认为,“这种显见明确的秩序,并非人的智慧预先设计的产物,因而,也没有必要将其归之于一种更高级的、超自然的智能设计……这种秩序的出现,实际上还有第三种可能,即它乃是适应性进化的结果”^②。但是,它并非是“借用了生物学的观点”,“因为在社会进化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并不是个人生理的且可遗传的特性的选择,而是经由模仿成功有效的制度和习惯所做出的选择。尽管这种选择的运作仍要通过个人和群体的成功来实现,但这种实现的结果却并不是一种可遗传的个人特性,而是观念和

①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1—22页。

② 同上,第67页。

技术——一言以蔽之，就是通过学习 and 模仿而传播延续下来的整个文化遗产”^①。

尽管哈耶克认为道德、宗教、法律、语言、书写、货币、市场以及社会的整个秩序都是自发的社会秩序，但是，他仍然区分了两种秩序，一种是作为进行个人调适和遵循规则的无数参与者之间互动网络的秩序即行动结构，另一种是作为一种业已确立的规则系统的秩序即规则系统。作为后者，它早已存在并有效运行了一段时间。这两种自生自发的社会秩序的演化方式是不同的。行动结构的演化方式是在一种规定的环境中展开的，它的演化是受到明确的规则所制约的，而且，是一个永久循环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它具有否定性，决定了何者不能留存下来，而何者可以留存下来。规则系统的演化方式则是在非规定的环境中发生的，因此，它带有很多的不确定性，它不遵循任何“进化之法则”，否则就会陷入循环论证的困境。而道德、法律以及其他规则的形式正属于这一方式。

正是因为规则系统具有一种个人理性不能企及的社会智慧，自生自发的社会秩序理论不能很好地解释它的生成与进化，它需要用哈耶克的文化进化理论进行解释。哈耶克认为，规则系统具有独一无二的价值，它能使人们与环境相调适并达到人与人之间的预期一致，人类除此之外不具有任何与此相似的强有力的资源以解决人的困境。作为传统或工具的规则系统，并不是由人们的设计而创造出来的，因为人们“并不拥有足够的知识去做如此的创造”，它们是集无数代个人经验的大规模的“文化进化”过程的产物。而文化进化既然已经形成了或产生了非本能行为的抽象规则，人们一直依靠这些抽象规则生活，但却并不理解这些规则。这些规则显然反对人的本能倾向，但是人们依据个人理性也无力评价和理解这些规则的作用方式。“因此，我们别无选择，只有遵循

^①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68 页。

那些我们往往不知道其存在之理由的规则,而且不论我们是否能够确知在特定场合对这些规则的遵循所能达成的具体成就,我们亦只有遵守这些规则。”^①

因此,在哈耶克那里,制度是一种显见明确的秩序并非人的智慧预先设计的产物,也并非出自于一种更高级的、超自然的智能的设计,而是适应性的进化结果,即自生自发的秩序和规则的文化进化。“被人们认为极有作用的种种实在制度,乃是某些显而易见的原则经由自生自发且不可抗拒的发展而形成的结果,——并且表明,即使那些最为复杂、表面上看似出于人为设计的政策规划,亦几乎不是人为设计或政治智慧的结果。”

第三节 诺斯关于制度的定义及后期的转向

1993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诺斯的制度研究与老制度经济学派及新制度经济学派中的奥地利学派的制度研究目的有所不同,老制度经济学派及奥地利学派着意探讨什么是制度,制度由什么来决定。而诺斯是从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出发关注制度效率。在他的著作《制度变迁和美国经济增长》以及《西方世界的兴起:一种新经济史》中,他认为制度(无论如何)都是有效的。但实际上制度并非完全有效。新制度经济学派科斯的交易成本概念的提出,给予了诺斯重新研究制度效率的工具。1981 年在《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一书中,诺斯提出了制度并非总是有效的观点。在这本书中,他构筑了关于制度分析的三大理论基石——“描述一个体制中激励个人和集团的产权理论、界定实施产权的国家理论以及影响人们对客观存在变化的不同反应的意识形态理论”,通过对西方

^①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38 页。

世界经济史翔实的新古典经济学分析,诺斯认为,产权是必要的,社会生活中大多数纠纷均源于产权不清。国家并不是“中立”的,国家决定产权结构,因而国家最终要对造成经济增长、衰退或停滞的产权结构的效率负责。意识形态是一种行为方式,它也是一种交易成本节约机制,它通过提供给人们一种“世界观”而使行为决策更为经济。成功的意识形态是灵活的,它可以更好地和更有效地克服搭便车和社会稳定问题。

在这里,诺斯展现了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在制度变迁过程中三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并通过新古典模型将三者融合在了一起,这是以往制度经济学研究都未能做到的。在这个模型中,诺斯既强调了正式制度——国家理论,又强调了非正式规则——意识形态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但是,由于其强调了国家对经济增长的责任,使得外生性的规则(正式规则)的重要性非常凸显。同时,由于其理论在现实生活中产生的巨大影响,也使得外生性制度的重要性非常突出。这种情况,在 20 世纪中后期正经历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中国家表现得尤为明显。

然而,诺斯的思想有所转变。1987 年诺斯在《制度、交易费用与经济增长》一文中开始关注交易费用与文化、习俗以及传统的关系,在此,他比较了传统社会(包括东亚各社会)与西方发达成熟的市场经济中不同的交易费用对经济增长的影响。1990 年在《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一书中诺斯提出了他关于制度的长期思考结果,他认为,制度变迁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这是因为变迁在边际上可能是规则、非正式约束,以及其实施特征的种类和成效的变化之结果。此外,制度变迁更典型的是渐进性的而非间断性的。制度变迁如何以及为什么是渐进性的?为什么甚至连间断性的变迁(如革命与战争入侵)也并非是完全间断性的?这主要是因为非正式约束在社会中嵌入的结果。尽管正式的规则可以因为政治与法律的决定而在一夜之间发生变化,但是体现于习俗、传统和行为

准则中的非正式约束与刻意的政策相比更难于改变。这些文化约束不但把过去与未来连接起来,而且是我们理解历史变迁之路径的关键。

1994 年诺斯在德克萨斯州三一学院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系列讲座中明确提出:“制度是社会的博弈规则,并且会提供特定的激励框架,从而形成各种经济、政治、社会组织。制度由正式规则(法律、宪法、规则)、非正式规则(习惯、道德、行为准则)及其实施效果构成。实施可由第三方承担(法律执行、社会流放),也可由第二方承担(报复),或由第一方承担(行为自律)。制度和所使用的技术一道,通过由决定构成生产总成本的交易和转换(生产)成本来影响经济绩效。由于在制度和所用技术之间存在密切联系,所以市场的有效性直接决定于制度框架。”^①

1998 年诺斯在新制度经济学国际年会上进一步提出,任何社会、经济或政治体制都是由人构建的,它是规则、惯例、习俗和行为信念的复杂混合物,它们一道构成了我们日常的行为选择方式,并决定了我们达到预期目标的路径。诺斯通过对俄罗斯改革失败的原因分析认为由于改革中唯一可以操纵和控制的是正式规则,而改革之后,却不存在与这些改变了的正式规则相一致的实施机制以及行为习惯,因而引起了经济社会的混乱。诺斯指出行为习惯、习俗和行为模式对一个社会的运转起到关键的作用,但是,我们却不了解它们的运作方式及其随时间变化的演进方式,因此,应当加强对非正式规则的研究,了解在一定的知识储备下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是如何互动的。并且,它们如何影响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演进^②。

① 约翰·N·德勒巴克等:《新制度经济前沿》,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 页。

② 科斯、诺斯、威廉姆森等:《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 页。

对照诺斯的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的内涵,它们实际上也就是外生性制度与内生性制度的另一种表现形式。诺斯起初对正式规则的强调及其向非正式规则的转向,也表明了他对内生性制度关注的渐进过程。

第四节 博弈论制度分析理论对 内生性制度概念的运用

新制度经济学与老制度经济学具有根本的不同点,其一,老制度经济学对制度的分析是发散的,缺乏理论框架的^①,而新制度经济学则将新古典模型作为自己的理论框架。其二,老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并不是严格的,而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严格界定的。这一点在新制度经济学中的博弈论制度分析理论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最早的博弈论制度分析学者肖特认为,很多的社会制度是被社会计划者或是被社会的行为人以面对面的方式就他们想看到的被创生的制度类型进行讨价还价而一次性创生的。这些制度已经由布坎南等人进行了很好的研究。而社会生活当中还存在一些有机孳生或自发地创生的制度,研究这些制度可以帮助我们解决那些存在的社会问题,这是我们应当倾力关注的。

他还认为,“经济行为人只有有限的生命,并将促进经济和社会活动协作的各种各样的社会经验规则、制度、规范和惯例传给他们的后代。终于,随着越来越多的社会和经济制度被创立,然后一代代地被传承下去,经济的制度结构也变得越来越复杂。有些时候,这些制度对竞争性市场构成了补充,有些时候则完全替代了市

^① 约翰·N·德勒巴克等:《新制度经济前沿》,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场。有些制度得到了公开的认同,并写进了法律,而另外一些制度则只是得到了默认,并且随着行为人各自最大化他们效用的行为而同时演化。有些制度达到社会最优状态,另一些则失去了作用”^①。

由此可见,肖特并不像老制度经济学派那样把那些自然有机孳生的制度看成是习俗、惯例和规则,而将其统称为制度(institution)。而且,正因为不考虑人为设计制度的缘故,他并不将社会制度看成是各种各样的规则集合,而看成是各种各样的和可替代的行为标准、博弈均衡的解。在他那里,制度是通过个人或集体的最大化行为创生的,没有人将社会制度的创生作为其目的。而且,虽然创生国家的行为人能够相互地说话和面对面的谈判,但从这些谈判中产生的制度安排却可能是完全未经计划的,并且完全符合门格尔所称的自然创生的社会制度理念。

进化博弈论制度分析理论的代表人物青木昌彦则在肖特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了内生性制度的概念。他从博弈论的角度出发区分了三种制度观。第一种制度观:将经济过程比喻成博弈过程。这个制度观即为亚当·斯密的制度观。在亚当·斯密看来,博弈是个体参与人从各自的动机出发相互作用的一种状态,而这种状态正对应着现代博弈论所研究的情形。通过经济过程与博弈过程的类比,不同的经济学家分别将制度看作是博弈的参与人、博弈规则和博弈过程中参与人的均衡策略。第二种制度观:将制度视为博弈规则。青木昌彦认为这个制度观来源于诺斯。在诺斯之前,人们日常交谈中所涉及的制度通常是指重要的组织机构,如政府、大学、公司、基金和宗教组织等等。一些经济学家沿袭这种习惯,将制度明确等同于博弈的特定参与人,诸如政府机构、法庭、大学、行业协会等等。诺斯认为,制度应该被当成博弈的规则,而不是被

① 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上海财经大学2003年版,第2页。

当成博弈中的参与人。博弈规则可以分为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在博弈过程中,正式规则是不能被博弈参与人所构建(改变)的,而是在博弈之前就被确定下来的。参与人作为制度变迁的行为主体,是规则的制定者。现存的博弈规则确定了参与人如何交易和创新的激励机制,并最终在相对价格变化的影响下对新规则产生有效的需求。这些新规则在政治市场中由各方讨价还价决定,而政治市场由政治规则确定,决定和实施博弈规则的是国家政治组织。与此同时,参与人的非正式规则来自于社会上流传的信息,因此它们是传统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在由政治组织决定的正式制度和持久的非正式规则之间,二者的张力一定会对经济变迁的方式产生重要的影响。第三种制度观:博弈均衡观。博弈均衡观认为,制度是参与人博弈过程的均衡现象。这个制度观来源于1981年肖特开创的制度博弈均衡分析。制度的博弈均衡观为绝大多数博弈论学者所认可,但是由于博弈论和进化博弈论的基本假定不同,分别以博弈论和以进化博弈论为制度分析基础的博弈均衡观对制度的定义是不同的。而且,即使是同样以进化博弈论为基础的博弈均衡观内部对制度的解释也有所不同。首先,格雷夫、米尔格罗姆等人基于博弈论,运用重复性囚徒困境博弈下子博弈精炼均衡概念,给出了制度定义:“在博弈论框架中,两个相互联系的制度要素是(关于别人行为的)预期和组织……组织是非技术因素决定的约束,它们通过引入新的参与人(即该组织本身),改变参与人所得的信息,或者改变某些行动的报酬来影响行为。”^①这里的组织是指商人行会之类的社会组织,它们构成博弈参与人集合的一部分,受到博弈均衡所衍生的约束制约。这个制度定义比较侧重于单一博弈均衡中参与人与博弈信息的作用。其次,萨格登、扬和鲍尔斯等人基于进化博弈论,给出了制度的定义。他们认

① 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上海财经大学2003年版,第10页。

为,参与人的行为习惯可以自我形成,不需要第三方实施或人为设计。当惯例演化时,参与人在进化选择的压力下,倾向于发展某些适应性更强的特征(如环境认知、偏好、技能等),惯例和参与人的特征共同演化。惯例也许最终会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从而节约了因变异和错误带来的失衡成本,另外,用文字清晰表述人们行为中已经习惯化的准则也有助于给出具体环境下具体的行动指南。这个制度定义比较侧重于制度的演进性质,它强调了制度变迁过程中的演进次序,类似于哈耶克的自发秩序理论。但是,与哈耶克不同的是,它指出了制度从习惯——惯例——规则——成文法的演进次序。

青木昌彦认为,由于博弈理论自身假定的缺陷,博弈论和进化博弈论各有不足之处,在实际的制度分析中需要将二者结合起来使用。为此,他试图发展一种结合第二种和第三种制度观的制度博弈均衡观:制度既是博弈规则,又是博弈均衡。青木昌彦称之为“内生博弈规则”。首先,与制度的博弈规则观不同,青木昌彦所认定的规则是由参与人的策略互动内生的,它存在于参与人的意识中,并且是可自我实施的。其次,均衡是一种社会建构的现实,它内生于域中,它通过其概要表征(浓缩信息)——暗含的或符号的——协调着参与人的信念。从这个意义来看,制度是一种均衡现象,它是参与人共有信念的均衡,是重复参与博弈的当事人自我维系的基本预期。青木昌彦的这个看法与格雷夫等人的看法相同,与之不同的是,青木昌彦引入了制度演进的理念,但是,他并没有在制度的演进形式上深入,而是依据其基本预期和均衡的思想继续演绎制度均衡的概念。他认为,在博弈过程中,每个参与人最优的行动决策取决于别人的决策。但是,在长期的重复博弈过程中,每个参与人对其他参与人的行动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了解了他们在行动决策时可能采用的策略的一些显著特征,参与人依靠这些浓缩信息选择自己在不同情况下的行动规则。由此,所有

的参与人都根据他们对别人行动规则的主观认知(信念)形成了自己的行动规则。并且,当参与人的信念与其行动规则形成一致时,达到纳什均衡状态。在这个状态,只要参与人对别人行动规则的信念是可维持的,偏离自己形成的行动规则是不合算的,所谓的制度就形成了,它对应着所有参与人共享的那部分均衡信念。这部分信念对其他人的策略选择是构成影响的。同时,参与人基于共有信念而做出的策略选择共同决定了均衡的再生,均衡的再生反过来又强化了它的浓缩信息。这样一来,制度成为自我维系的,浓缩于其中的信念也被参与人视为当然,除非发生了动摇共有信念的事情。通过这种方式,制度虽然是内生的,但同时又客观化了。由此充分展示了制度的内生性和客观性。

青木昌彦认为,对制度进行定义是理论家们的事情,并不涉及谁对谁错,但是,把制度定义为均衡导向或是“内生博弈规则”比较适合于比较制度分析。

第一,博弈论制度观从内生的角度分析制度的起源与实施,可以清晰地揭示制度的双重性质:制度既是参与人持续不断的策略互动的产物,同时又稳定地独立于个体参与人的行动选择。这样就避免了一系列循环论证问题:制度究竟从何而来,如何产生和实施?国家政治组织决定了制度,但是,政治域的博弈规则又是如何决定的?元博弈(最初的博弈)的参与人又是如何知道所有这些可能的规则?元博弈的规则又是怎样确立的?循环论证问题引导后期的诺斯越来越偏向于认知科学的研究,试图从人的认知中找出规律。事实上正如诺斯所说,从认知科学中寻找规律是一个重要方面,博弈论的制度分析将是另一重要方面。博弈均衡制度观对制度采取内生化的处理可以尽可能地避免循环论证问题。萨格登与扬等人的研究成果就从制度演进次序的角度说明了制度的起源。青木昌彦则力图寻找另一种对制度内生性的说明方法。他的内生博弈规则分析方法引入了域的概念,将制度起源看成是在经

济域、社会或政治域中博弈过程中内生稳定的结果。同时,他也不认为每一项制度同时都是内生的。因为在博弈中存在多重均衡解,究竟哪一个均衡被选中,模型无法内生决定。对均衡的选择依赖于对历史事件和过去通行的规则以及邻近域所通行规则的作用。因为参与人认为可行的特定行动也许受到历史先例的制约,同时参与人在某一域行动决策的后果也有可能被该域的制度环境(即邻近域通行的内生性规则)决定。为此,青木昌彦认为,从来就不可能存在一种免于制度影响的世界,完全不依赖于任何外生给定和人为设计的规则系统,因此,没有人可以避免无穷循环推理的问题。但可以把无穷循环推理引向从过去和历史继承下来的社会结构,而不是引向元博弈的逻辑结构。

第二,制度的内生博弈规则分析方法认可制度的多种形式。制度既然是一种均衡现象,那么多种制度均衡的存在是可能的。长期以来,人们常常对制度的多样性感到困惑。比如,韩国与日本享有相似的生态条件,但在乡村社会结构和社区习俗规范方面,却有着互不相同的制度演进路径。内生博弈规则认为,在现实生活中,同一种制度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形式,主要是因为各地的历史、政治和社会因素的不同。在证明特定博弈模型存在多重均衡的可能性情况下,内生博弈规则的分析方法可以根据相应的历史经验资料,确定在特定经济中重要的历史、政治和社会因素,依靠这些因素从众多的均衡中选出合理的均衡。然而依据不同的因素其选择出来的均衡是不同的,这也就是制度多样性的原因。青木昌彦关于制度多样性的解释与另一位进化博弈论学者扬的“整体多元化效应”理论具有异曲同工之妙。扬认为,即使两个社会或社群从同一个原始状态(习俗)进行演进,在未来的一个足够长的时期内,很有可能二者会在不同的惯例中运作。因为在社会或社群中总是存在着某种惯例,那么也总会存在着一些人采取非惯例行动的概率。

第三,制度的内生博弈分析方法给出了一个分析经济中各项制度相互依赖的理论框架。这个框架首先将政治、经济、社会、组织等因素分成六个域,参与人在一个域内选择的均衡策略组合,可能在另一个域内成为相同或不同参与人在其他域的均衡选择策略的补充或条件,因此,制度是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的。正因为制度的关联性和互补性的存在,制度的改变并不能像从一个拼图画面中拿掉一块拼图那么简单。比如,尽管一些域也在独自地努力改革,但整个制度安排却持续存在着帕累托无效率状况。因此,制度的关联和互补构成了制度的耐久性。同时,制度的关联和互补理论也解释了扬提出的制度演进“局部遵同效应”理论。扬认为,一种习俗一旦形成,就会有更多的人按这种习俗行事。一种习俗驻存得越长久,就越“凸显”,就会有越多的人遵从它,从而习俗就变成了一种惯例。一种惯例为人们遵从的时间越长久,遵从它的人就越多,从而这种惯例就越稳定,驻存得也就越长久,进入了“吸同状态”。当人们在博弈中只有充分且不完备信息,同时人们对遵从这种惯例的或然偏离程度非常低,那么绝大多数人在绝大多数时间里会趋向于遵从同一惯例,即出现新的局部遵同效应。青木昌彦认为,在博弈中由于存在参与人的策略互补,所以当其他人采用了某一特定策略时,会出现采用同一策略的激励。

第四,制度的内生博弈规则分析方法可以洞察制度的多种作用。关于制度对人们行为的约束性和节省信息成本的特性,诺斯等人从新古典经济学的角度早有论述。然而,内生博弈规则关于制度是共享信念和浓缩信息的定义,从一开始就从本质上很好地解释了制度的这一特性。同时,内生博弈规则还暗示着:一种制度和该域内参与人收益的得失归属是一起被决定的,同时制度按能级赋值,因此,一种制度能为参与人在某一确定的方向上努力发展和培养个人能力充当一种激励机制。

第五,制度的内生博弈规则分析方法为分析制度变迁的机制

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它认为,在浓缩信息的指引下,参与人开发出与博弈内生规则相一致的技能和倾向。但是,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参与人业已形成的技能和决策习惯面临着危机,它不再适应形势的变化了,为此,关于博弈实际进行方式的共有信念开始受到怀疑,参与人被迫参照现存制度之外的新信息,重新审视他们自己的决策规则,在收集信息、学习和实验等基础上,开始寻找一种新的行动选择的规则集合。作为一种个体搜寻的结果汇集,参与人的推断和他们对经济(或其子域)内外状态的知觉会逐渐地收敛集中起来,并且演进出一种新制度。在此,青木昌彦关于参与人通过模仿、学习寻找新的行动选择的基本思想与哈耶克和进化博弈论学者萨格登等人的思想是一致的,但与之不同的是,青木昌彦据此思想提出了主观博弈模型,通过模型来说明参与人的行动选择。

第六,制度的内生博弈规则分析方法可以对一些与制度演进路径不相适应的有害政策提出建议。

在内生博弈规则思想的指导下,青木昌彦提出了他关于制度的定义:制度是关于博弈如何进行的共有信念的一个自我维持系统。制度的本质是对均衡博弈路径显著和固定特征的一个浓缩性表征,该表征被相关域几乎所有参与人所感知,认为与他们策略决策相关。因此,制度以一种自我实施的方式制约着参与人的策略互动,并反过来又被他们在连续变化的环境下的实际决策不断再生产出来。在这个定义中,青木昌彦提出了制度的五个特征:

- (1) 内生性(隐含在“自我维持”、“自我实施”和“不断生产”中)。
- (2) 信息浓缩(隐含在“浓缩性表征”中)。
- (3) 对于环境连续性变化和微小动荡具有刚性(“均衡路径显著和固定特征”、“被所有参与人所感知”和“在连续变化的环境下……不断再生产出来”。
- (4) 与相关域几乎所有参与人相关的普遍性(“共享的”、“制约着参与人策略互动的方式”和“被所有的参与人所感知”)。
- (5) 多样性。

由上所知,进化博弈论视角中的制度是中立的,它表明制度的

实质在于其对每个参与人的决策发生影响。

第五节 新制度经济学中内生性制度研究案例

如上所述,内生性制度指的是一种非人为设计的制度,在科斯之后的新制度经济学运用交易成本概念对诸多制度安排进行了研究。第一,科斯的外部性问题内部化研究、德姆塞茨和阿尔钦关于机会主义行为的研究,以及威廉姆森关于交易与组织制度的研究等。准确地说这些研究都应当属于内生性制度的研究,因为他们的研究结果都出现了以产权为中心的**内生性制度**安排。当然,这些研究的前提并非是**针对内生性制度**的。

第二,尼尔森和温特关于企业惯例的研究。在《经济变迁的演化理论》一书中,尼尔逊和温特研究了企业惯例。他们发现,企业在生产计划、价格确定、研究与开发资金的分配等方面是以惯例而不是按最大化原则通过精心的计算来决定自己的经营行为。每个企业的惯例都是该企业知识和经验的载体,由于这些惯例之间的差异性,构成了企业之间相互区别的特征。同时,企业的惯例还是可以“遗传”的。老企业的惯例往往被遗传给跟其有隶属关系的新企业。并且,企业的惯例在一段时间内将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但是当企业的运转出现异常并且收益小于惯例中的一定限定值时,企业将有可能对惯例进行调整。首先,企业会在已知的技术和惯例中搜寻适合自己需要的惯例。其次,企业会通过研究和开发去寻找原来没有的技术和惯例。尼尔森和温特认为,企业的惯例、搜寻、创新和环境选择构成了经济的演化过程。尼尔逊和温特的研究成为了演化经济学的基础。

第三,格雷夫关于马格里布商人和热那亚商人代理制度的分析。维纳·格雷夫的《经济、社会、政治和规范诸因素的相互关系

与经济意义：中世纪后期两个社会状况》通过对信奉集体主义的马格里布商人和信奉个人主义的热那亚商人代理制度的分析，发现由于文化、政治和规范等诸因素的不同，其形成的代理制具有截然不同的特点。集体主义制度在支持经济体内部代理关系方面更有效率，只需较低的维持成本，因为在团体内部存在着一个道德和社会实施机制。这种机制虽然对经济体内部的代理机制非常有效，但限制了经济体之间的有效代理机制的形成，限制了个人创新精神。个人主义制度则相反，它在支持经济体内部的代理机制中缺乏效率，但是它在促进经济体之间的代理机制中是有效率的。在此基础上，格雷夫也提出了自己的“路径依赖”理论。他认为，首先，经济制度由文化信仰和组织这两个相关要素组成，由于文化信仰是未经协调的各种预期，经济制度的变迁受其历史的影响；其次，组织发展本身是一个历史过程，在此过程中现有组织和制度影响着个人和社会对外生变化的反应，也决定着引进新组织的激励，即以前的组织决定了今后的制度和组织的发展；最后，制度结构之所以表现出路径依赖，是因为过去的行为、文化信仰、社会结构和组织都影响着价值观念和社会实施机制的发展，从而压制了背离旧有行为模式的灵活性^①。

第四，恩格曼关于奴隶制的研究。斯坦利·L·恩格曼的《文化价值理念、意识形态倾向和劳动制度变迁对三者互动关系的诠释》通过对自由劳动力制度、奴隶制及其他形式的强制劳动力制度的比较指出，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劳动力供给制度，产生这一制度的条件反映了文化背景和思想信念。可以说，文化观念在影响着经济行为。但是，经济、文化与观念因素之间的互动呈现出复杂的关系。要把劳动制度变迁背后的动机条分缕析地刻画出来是很难

^① 约翰·N·德勒巴克等：《新制度经济前沿》，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0页。

做到的,原因是文化与观念的作用往往与它们施于社会的影响紧密相连^①。

第五,肖特关于社会制度起源的博弈模型模拟研究。肖特在其《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当中,通过博弈模型模拟了内生性制度的起源,这也是在新制度经济学中第一次明确地对内生性制度进行全面的研究。首先,肖特按照诺齐克的国家创生理论假设了一个洛克式的“自然状态”,在此基础上用博弈模型再现制度的起源情况,以此验证哈耶克的“自发社会秩序”理论。肖特认为,制度的出现主要是为了解决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的“囚徒困境”和其他协调博弈的问题。如果一个社会反复地面临某种囚徒困境博弈,那么,它就可能会演进出某种行为规则,以避免反复出现的非帕累托最优的均衡策略的采用。同时,这个规则就会演进成为一个社会惯例,这个惯例规定了在重复博弈情况下当事人的行为,并且将被他们所遵循。

第六,扬关于租佃分成制的研究。租佃分成制是扬在运用进化博弈论分析内生性制度的案例之一。在其论文《讨价还价模型的演进》中,扬对经济学家的热门话题——租佃制运用进化博弈论模型从内生性制度的演进路径角度进行了新的阐释。他认为,要从 75/25 分成惯例向 50/50 分成惯例演进,首先要判断这种随机稳定的惯例要经过多少次随机冲击,只有当这种随机冲击足够大时,才会衍生出一个从 75/25 分成惯例向 50/50 分成惯例的演进过程。而实际上在现实生活中,脱离 50/50 分成惯例的安排要比进入 50/50 分成惯例的概率小得多,同时这也是一种社会惯例。

第七,青木昌彦关于关系型融资的研究。与扬一样,青木昌彦也是一位对内生性制度进行全面研究的学者,关系型融资是其内

^① 约翰·N·德勒巴克等:《新制度经济前沿》,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6 页。

生性制度研究中的一个案例。在《比较制度分析》一书中,青木昌彦对已被一些经济学家所研究过的关系型融资从制度的关联性上进行了新的解释。他认为,发展型国家形态和关系型相机治理结构在制度上互补。同时,在金融域适度数目的银行关系型融资下,组织域的关系型相机治理机制可以制度化。债券市场的适度竞争不一定削弱关系型融资的有效性。而且,即使参数值满足关系型融资的可行性条件,保持距离型融资和关系型融资作为不同的均衡状态也可能并存。

附：博弈论制度分析方法的 演变及理论的形成

诺斯关于“制度是重要的”的理论引起了人们对制度理论的广泛重视。尤为重要的是,诺斯的论断为那些急于发展经济、热切盼望看到经济增长成果的发展中国家打开了一种改革思路。按照诺斯对制度人为设计性的理解,发展中国家进行制度的人为设计是可以获得制度创新的完全效果的。然而,两个事实让人们困惑不已:其一,人为设计的制度总是会在实施过程中走样;其二,一些不被人关注的领域悄悄自生了一些制度(非官方制定的)和惯例。这个问题同样让诺斯本人困惑不已。在1998年美国经济学年会上,诺斯对这个问题的解决寄予了希望,他认为“两个现代领域的发展为未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前景。其一是认知科学的进步。它把神经科学中对人脑中的研究和哲学与心理学中对意识的研究结合起来,它们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从而使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意识是如何工作的,学习是如何进行的。其二是社会科学家对终将迫使他们直接面对理性问题的博弈论的痴迷,因为博弈论最终取决于人类的思考方式和被理解为常识的东西”。

诺斯对博弈论制度分析的重视并非偶然,20世纪90年代末

博弈论制度分析在萨格登、扬和青木昌彦等人的努力下有了诸多卓有成效的研究成果：其一，萨格登 (Sugden)、扬 (Young)、青木昌彦等人运用进化博弈论的演进稳定策略概念及内生博弈规则论证了制度的内生性，较好地避开了“制度是从何而来的？”“制度的元制度是从何而来的？”等新制度经济学曾经遇到的制度循环论证问题。由于博弈论能够通过其博弈均衡的方式很好地再现制度博弈的情景，这使得它对那些内生性制度的形成过程具有独特的解释力。它表明，制度是内生的，一些制度会在一些领域自发地内生出来。同时，正因为制度是内生的，人为设计的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仍然需要经历制度的重新博弈过程，并得出新的博弈均衡结果，而这种均衡已非原有人为设计的制度，所以它可能是走样的，也可能不是走样的。从这个意义上来看，上述发展中国家在制度创新中遇到的困惑是非常正常的。

其二，青木昌彦通过对不同的域之间的嵌入与捆绑的讨论探讨了制度具有耐久性的原因，论证了制度的关联与互补特性，从博弈论的角度重新演绎了诺斯的路径依赖理论。它表明，制度之间的相互关联可能会形成制度效率损失，制度之间的互补可能会形成制度效率的提高。

其三，扬和青木昌彦从博弈均衡的概念出发提出了制度演进过程的“断续均衡效应”和“刻点均衡”特性，从而进一步丰富了诺斯的制度变迁理论。它表明，制度的变迁取决于内生博弈的累积效应，这种累积效应构成了原有制度的危机，这种制度危机一旦遭遇外部制度环境的冲击将会产生制度变革或创新。因而，人为的制度改革只是构造了外部制度环境的冲击，这种外部冲击如果没有内生性博弈的累积性效果的配合，人为设计的新制度将会发生走样。

其四，青木昌彦和扬提出了制度的多种均衡问题，并通过主观博弈模型和随机稳定策略分别论证了不同文化背景下制度出现多样性的可能性。青木昌彦认为，韩国和日本有着相似的生态、技术

条件(技术是新制度经济学中重要的制度变量),但却没有演化出相同的乡村社会结构和社区习俗规范,其原因就是不同制度环境导致了制度的多样性。

由于博弈论在制度分析中较为独特的解释能力,它在经济制度分析中得到越来越多的运用,并且,正如诺斯所说,它也为制度经济学展现了更为美好的研究前景。

博弈论的制度分析方法的出现并非偶然,它经历了由一种数学分析方法,到运用这种数学方法分析经济行为,分析经济制度,最后形成了一套自己的制度理论的演变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不仅体现了一种数学工具在一个经济学研究领域的切入,更重要的是它展现了经济制度研究领域由一种思维方式到多种思维方式的经济学方法论的完善过程和一种新的思维方式面对经典的经济学理性假定的演变过程。

纵观博弈论制度分析方法的演变和制度分析理论的形成,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一、从理性向有限理性假定的过渡

博弈的思想源远流长,而博弈理论的雏形大致出现在 19 世纪。1838 年古诺提出了简单的古诺双寡头垄断博弈,1883 年伯特兰和 1925 年艾奇沃奇思研究了双寡头的产量与价格垄断博弈。但是这些理论都是零散的。1944 年冯·诺依曼和奥斯卡·摩根斯特恩的《博弈论与经济行为》,标志着真正意义上的博弈论问世。在这本著作中,冯·诺依曼和奥斯卡·摩根斯特恩研究了合作博弈情况下的经济行为。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合作博弈的情况是很少见的,而非合作博弈的情况却大量存在。1953 年纳什(1994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提出了非合作博弈中的纳什均衡理论,为博弈论在经济行为分析中的运用提供了一条途径。之后,博弈论的文献逐渐增多,如 1959 年 Shubik 的《战略与市场结构:竞争、

垄断和博弈论》、1962 年 Karl Borch 的《博弈论在汽车业运用中的一些问题》、1964 年 R. J. Aumann 和 M. Maschler 的《合作博弈中的讨价还价》等。与此同时,博弈论的运用范围也在不断扩展:从博弈者的完全信息走向不完全信息,从静态博弈走向动态博弈,从简单博弈走向重复博弈。

然而,博弈论制度分析方法依然受到了人们的质疑,其质疑的根本点在于博弈论关于博弈者是完全理性的严格约束。在现实生活中,某些博弈只有一个纳什均衡解,而大多数博弈却有多个纳什均衡解,那么,选择哪一个纳什均衡则需要根据贝叶斯法则判断博弈行为出现的概率来决定纳什均衡点。这就要求博弈者是精于计算、擅长演绎推理的,而现实生活并非每个人都能做到这一点。泽尔腾 (Selten, 1994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试图用颤抖手理论说明出现偏差的可能性。他认为,在博弈中博弈者存在着一种数值极小但又不为零的出错概率,那么,另一位博弈者的均衡策略就是在考虑其对手可能“颤抖”(出错)的情况的同时选择自己的最佳策略。这样一来,他所选择的策略就可能不是占优策略(帕累托最优),而很可能是次优策略。反之,另一位博弈者同样要考虑到上述情况。结果,他们很可能都选择了次优策略。显然,泽尔腾的理论反映了博弈者的“有限理性”(偶而出错)的特征。早在泽尔腾的颤抖手理论之前,1960 年谢林 (Shelling) 通过实验提出了凸显性或凝聚点理论,他也提到了类似的有限理性问题。他认为,所有人都会按他人预计到的方式行事,因而形成了社会生活中的凸显点或凝聚点,这种点并非完全出自人们的逻辑推理,因而可能是出自想像力,也可能出自某种模仿、前例、偶然安排、对称、以致美学或几何学的“组态”等因素。

对博弈论的质疑推动了进化博弈论的出现。1972 年,梅兰德·史密斯在运用博弈论研究动物冲突逻辑中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一种物种群体的现象型行为模式通常是演进稳定的,它们

不能被其他现象型行为模式所侵扰。梅兰德·史密斯称其为演进稳定战略 ESS (evolutionary stable strategy)。在这个状态中,如果占群体绝大多数的个体选择演进稳定策略,那么小的突变者群体就不可能侵入到这个群体。或者说,在自然选择压力下,突变者要么改变策略而选择演进稳定策略,要么退出系统而在演进过程中消失。当系统处于演进稳定状态时(群体选择演进稳定策略时所处的状态就是演进稳定状态),除非有来自外部强大的冲击,否则系统就不会偏离演进稳定状态,即系统会“锁定”(Lock in)于该状态。ESS 正是进化博弈论的发端,它解决了博弈论中多个纳什均衡存在并且难以选择(尽管有贝叶斯法则)的问题,它表明,一旦出现演进稳定战略状态,博弈者的行为是稳定的。这也就解释了他们为什么老是选择一种纳什均衡的原因(比如,次优的纳什均衡解)。同时也说明,博弈者是有限理性的,这也就从根本上改变了博弈论对博弈者完全理性的假定。而这个改变与经济学的进展是相符合的。1957 年西蒙提出了“有限理性”理论,哈耶克在 1960 年《自由秩序原理》中反复坚持了有限理性,诺斯也曾提到他在 1981 年《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理性的假定的放弃。因此,进化博弈论有限理性的假定把它自己在制度分析中的运用与制度经济学结合到了一起。当然,梅兰德·史密斯的 ESS 是约束严格的,因而它也限制了自身的适用范围。比如,其一,他将整个生态环境的所有种群看作一个大群体,忽略了同一种群的个体差异乃至其对其行为的影响。而且,只重视了单群体的情况而忽略了多群体情况;其二,他将外界的突变因素归结为依序而来,依序消失,而现实生活中的突变因素是无序出现的。其三,他定义的系统是静态的封闭系统,忽略了动态的开放系统的情况。泽尔腾 1980 年将 ESS 扩展到了两群体博弈的动态领域。1983 年和 1988 年泽尔腾又分别将角色限制行为(Role Conditioned Behavior)引入非对称博弈的 ESS 概念。

此后,1991年弗里德曼(Friedman)提出了“渐近稳定结果必定是纳什均衡”结论。在此基础上,1992年莱瑞·萨缪尔森和张建波(Larry Samuelson and Jianbo Zhang)提出在非对称博弈中,单调调整过程能够剔除所有严格劣的纯策略,并且能够确保均衡结果必定是纳什均衡。同时,他们证明了“稳定点必定是纳什均衡”及“渐近稳定结果必定是严格纳什均衡”,进而强化了弗里德曼1991年的“渐近稳定结果必定是纳什均衡”的结论。

1988年沙弗尔(Schaffer)首次放开群体规模无限大的假定,考察了有限规模群体的进化稳定性并提出了有限群体 ESS (Finite Population Ess) 概念。他证明“在一般情况下,有限群体 ESS 并不是纳什均衡策略”。1988年哈佛保尔和西格蒙德(Hofbauer and Sigmund)证明了“两群体对称博弈中不存在混合策略 ESS”。1988年泽尔腾在考察了大量的两人对称博弈的基础上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1992年克瑞斯曼(Cressman)定义了有限两群体非对称博弈的进化稳定策略,他认为,在模拟者动态下,只有在一个群体的突变者所得到的平均支付少于选择稳定策略者所获得的支付,才能保证静止点的渐近稳定性。

针对梅纳德·史密斯关于突变因素不连续且不重叠的假定,1988年帕克和菲尔德曼(Peck and Feldman)认为,由于群体规模和后代数目很大,随机因素对动态系统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的。但是,经济演进系统常常会受到来自突变和其他偶然事件的冲击,这些因素可能会对系统产生不可忽略的影响。为此,1990年福斯特和扬(Foster and Young 1990)提出了随机稳定均衡 SSE (Stochastic Stable Equilibrium)。他们认为,首先,在现实中系统常常会受到连续的随机冲击。如果假定有一个因素的影响消失以后,再考虑另一个因素对系统的影响,那么,系统当然就不会远离原来的均衡状态。其次,现实中,尽管单个随机因素对动态系统的影响较少,但它们却可能对系统产生累积作用而定量地改变系统

的稳定性,使得系统离开演进稳定状态。至于系统何时回复到最初的演进稳定状态依赖于动态过程的全局结构。再次,由于系统的极限行为依赖于初始条件,同时在吸引子集合中只有一部分状态是随机稳定的,且随机稳定状态的选择还依赖于随机过程特定的结构。SSS 状态表明,如果某个状态是随机稳定的,在很长的时间里,随着随机冲击因素影响的不断变少,系统几乎一定不会离开它自己的任意少的邻域,其随机稳定的群体向量总是存在的,它是一个最小闭集。1993 年用他的这些博弈模型分析了租佃分成制,其分析结果与 Bardham 20 世纪 80 年代在印度乡村所作的租佃制实际调查数据完全吻合。1998 年扬在《个人策略与社会结构:制度的演进理论》一书中又进一步提出了动态随机稳定 DSS (Dynamic and Stochastic Stability) 概念及模型。

二、由行为分析向制度分析的过渡

“在一个非人格的市场——这是经济效率的基础——之中,导致低成本交易的条件并不是自发出现的。博弈论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在交换中个人通常会发现,当博弈重复进行时,当有关博弈者以往表现的信息完备时,当参与博弈的人数足够少,亦即以人格化交易为特征的小社会条件得到满足时,与别人合作是有利可图的。而当博弈不是重复进行(或博弈次数有限)时,当关于其他博弈者的信息不足时,当参与博弈者众多,亦即以现代经济非人格化交易为特征的相互依存世界之条件得到满足时,合作是难于维持的。创建可以改变成本——收益比率并兼顾各方利益的制度是经济绩效的主要问题,因为这必将导致有效的(亦即生产性的)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创立。”^①诺斯上述分析展现了博弈结果导致制度出

^① 约翰·N·德勒巴克等:《新制度经济前沿》,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 页。

现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也使得博弈论从经济行为分析逐步也是必然进入制度分析的领域。这个进入也表明了人们在经济分析过程中思维方式的转变:制度是一系列行为的轨迹,并且,它也是其他相关博弈者的行为规则。因此,制度研究实际上包含了行为研究。

1981年肖特(Andrew Schotter)在其著作《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中沿着诺齐克的国家创生理论假设了一个洛克式的自然状态,用博弈论模型再现了制度出现的情景,以此验证了哈耶克的自发社会秩序理论。对制度形成过程的博弈模型模拟展现了制度逐渐显现的规律性,它从实证的角度表明了博弈模型中博弈参与人的现象型行为具有一种制度化的倾向。正如肖特所说,制度的出现,是为了解决人们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的“囚徒困境”弈局和其他协调博弈问题。首先,如果在一个社会中反复面临着某种囚徒困境弈局,那么按照效率原则,博弈就会演化出某种有效率的规则,以避免无效率的博弈行为出现。而且,这个规则会演化成一个惯例,为博弈者所遵循以约束博弈者在重复博弈中的行为。同时,由于生活中普遍存在囚徒困境,对博弈参与人而言,每次重复博弈均存在偏离制度规则的激励,促使他们不选择占优策略(帕累托最优)的制度规则(帕累托次优),而总是选择次优策略。这种偏离制度规则的激励来自于博弈参与人的有限理性。由此可见,肖特的研究不仅打开了博弈论制度分析的大门,而且,由于其对有限理性的涉及,为进化博弈论在制度分析中的运用提供了良好的研究基础。

如前所言,进化博弈论的出现和不断完善意味着有限理性的假定在博弈论中的确立以及博弈论制度分析约束条件的放松,它使得博弈论制度分析模型所模拟的情景与现实生活越来越接近,其结论也越来越具有说服力。

随着时间的推移,在进化博弈论制度分析的内部出现了两种

不同的研究倾向：其一，以萨格登、扬为代表的学者对制度演进次序的分析。这项研究是在对哈耶克自发秩序理论进行进化博弈论阐释的基础上的向前推进，它将哈耶克提出的习俗、惯例、规则和成文法等制度演进过程的发展顺序进行了逻辑梳理，提出了习俗——惯例——规则——成文法的制度演进次序，从而更进一步地完善了哈耶克的自发秩序理论。其二，以青木昌彦为代表的学者对制度的关联性和互补性及多样性的研究。按照哈耶克的自发社会秩序理论，制度应当总是演进的，但是事实上并非如此。数千年来中国和其他东方社会一直保持着封建社会的超稳态结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并没有在此自生自发地型构出来。关于这个问题，诺斯提出了路径依赖理论。根据路径依赖理论，张小军、韦森等人认为，制度的路径依赖与制度的内卷结合在一起，造成了中国社会的超稳态结构。这种解释是合理的。但它的缺陷是没有解释制度的内卷过程，使得人们对内卷的理解仅仅停留在形象的解释上面。青木昌彦的制度关联性、互补性理论则从理论上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图解。

随着进化博弈论在制度分析领域的不断深入，进化博弈论的制度分析理论也日臻成熟，它基本上形成了四大理论板块：第一，关于制度内生性理论；第二，关于制度的关联性和互补性理论；第三，关于制度的多样性理论；第四，关于制度演进的理论。

由于进化博弈论制度分析理论是一种建立在实证分析基础上的制度分析理论，随着其实证案例的增多，研究范围的不断扩展，上述理论板块的内容也将会进一步充实和扩展。比如，George Baker 和 Robert Gibbons 等人运用进化博弈论对企业纵向一体化问题的研究，就将新制度经济学中产权分析的内容扩展到博弈论制度分析理论的行列，随着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进化博弈论关于产权的制度分析理论也将成为一个新的理论板块。

第二章

内生性制度的特征

如前所述,新老制度经济学对内生性制度有诸多的论述,但是,由于老制度经济学缺乏完整的理论框架,使得其研究只能停留在对制度形态的发散性研究之中,而新制度经济学在新古典经济学的框架中得以对内生性制度逐步进行深入的研究。纵观新制度经济学对内生性制度的研究成果,其中进化博弈论对内生性制度的特征的研究尤为深入。它有几个突出的特点:其一,萨格登、扬、青木昌彦等人运用进化博弈论的演进稳定策略概念及内生博弈规则论证了制度的内生性,较好地避开了制度的循环论证问题。其二,青木昌彦通过对不同的域之间的嵌入与捆绑的讨论探讨了制度具有耐久性的原因,论证了制度的关联与互补特性,从博弈论的角度重新演绎了诺斯的路径依赖理论。其三,扬和青木昌彦从博弈均衡的概念出发提出了制度演进过程的“断续均衡效应”和“刻点均衡”特性,从而进一步丰富了诺斯的制度变迁理论。其四,青木昌彦和扬提出了制度的多种均衡问题,并通过主观博弈模型和随机稳定策略分别论证了不同文化背景下制度出现多样性的可能性。

第一节 自然特性:内生性制度的 内生性和演进性

肖特是最早论证制度内生性的博弈论学者,他利用囚徒困境

模型模拟了制度出现的博弈场景,以此说明了制度的内生性及起源。但是,由于博弈论对完全理性的假定以及其对博弈参与者人数的限定,人们对其模拟的真实性提出了一些疑问。

博弈论的缺陷催生了进化博弈论。进化博弈论放松了博弈论的约束条件,并认定人是有限理性的。为此,萨格登 (Sugden) 和扬等人通过进化博弈论的演进稳定策略概念重新演绎了制度的起源。进化博弈论认为,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这样一种状态:当某个博弈群体采用了一种策略,那么这个群体之外的其他博弈群体所采用的策略都不能侵扰上述群体所采用的策略。这种状态就是演进稳定策略均衡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博弈群体采取的策略都是相对稳定的。尤其是在博弈中存在三个纳什均衡点时,博弈结果仍然有解,博弈者会根据自己的知识、经验作出自己的策略选择,而且,这种选择往往是稳定的。它恰恰好比双方博弈参与者锁入了一种事态,一种情形,偏离这种演进稳定均衡的任何一方博弈参与人的所得和支付总是比保持自己过去的策略选择要少,即偏离这种演进稳定均衡的任何一方都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因而,长此以往,这种稳定均衡就成为了一种习俗或是一种惯例,一旦这种习俗或惯例在一种群体中生长出来,每个社会成员均会自觉地遵从它。而且,遵从的时间越长,遵从它的人就越多,它也越稳定,驻存的时间也就越长。扬称之进入了一种“吸同状态”,这种状态也可以称为“局部遵同效应”。青木昌彦认为产生这种效应的原因是,在博弈参与者的策略选择中存在一种“策略互补”关系,当博弈中一种策略被采用时,其他博弈参与者会受到采取同一策略的激励。然而,当一旦一种偏离这种习俗或惯例的博弈均衡成功,那么它就会被重复、被效仿、被复制,又成为一种新的习俗或惯例,制度也就由此产生了。然而,进化博弈论认为,尽管所有的习俗和惯例都是内生的,但它并非都是帕累托最优或是帕累托改进的。萨格登认为,如果习俗或是惯例是集体刻意选择的结果,一些无效率的

习俗或是惯例就不会存在。然而,正因为它们不是集体选择的结果,它本身作为一种精练的纳什均衡并不一定就是帕累托最优。关于这一点,多种学派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新制度经济学派比如阿罗等人认为习俗或惯例是一种交易费用的节约机制,是一种帕累托改进。而演化经济学派尼尔逊和温特等人通过实证调查后发现企业的管理者往往采用惯例进行管理,而且,他们所采取的惯例往往是帕累托次优。进化博弈论的研究结果印证了演化经济学的观点。

在此基础上,萨格登和扬等人给出了习俗或惯例——规则或成文法的制度演进次序:参与人的行为习惯可以自我形成,不需要第三方实施或人为设计。当惯例演进时,参与人在进化选择的压力下,倾向于发展某些适应性更强的特征(如环境认知、偏好、技能等),惯例和参与人的特征共同演化。惯例也许最终会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从而节约了因变异和错误带来的失衡成本,另外,用文字清晰表述人们行为中已经习惯化的准则也有助于给出具体环境下具体的行动指南。

萨格登、扬等人侧重于从制度演进的角度论述制度的内生性,与之不同的是,另一位进化博弈论学者青木昌彦则从进化博弈论博弈过程的性质入手定义制度并论证制度的内生性。

青木昌彦认为,均衡是一种社会建构的现实,它内生于域中,通过其概要表征(浓缩信息)——隐含的或符号的——协调着参与人的信念。从这个意义来看,制度是一种均衡现象,它是参与人共有信念的均衡,是重复参与博弈的当事人自我维系的基本预期。在博弈过程中,每个参与人最优的行动决策取决于别人的决策。但是,在长期的重复博弈过程中,每个参与人对其他参与人的行动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了解了他们在行动决策时可能采用的策略的一些显著特征,参与人依靠这些浓缩信息选择自己在不同情况下的行动规则。由此,所有的参与人都根据他们对别人行动规

则的主观认知(信念)形成自己的行动规则。并且,当参与人的信念与其行动规则形成一致时达到纳什均衡状态。在这个状态,只要参与人对别人行动规则的信念是可维持的,偏离自己形成的行动规则是不合算的,所谓的制度就形成了,它对应着所有参与人共享的那部分均衡信念,这部分信念对其他人的策略选择是构成影响的。同时,参与人基于共有信念而做出的策略选择共同决定了均衡的再生,均衡的再生反过来又强化了它的浓缩信息。这样,制度成为自我维系的,浓缩于其中的信念也被参与人视为当然,除非发生了动摇共有信念的事情。通过这种方式,制度虽然是内生的,但同时又客观化了。

同时,制度并不是在单一域孤立内生的结果,而是在共用资源、交易(经济交换)、组织、组织场、政治和社会交换等六个域内博弈过程中内生稳定的结果。同时,并非每一项制度同时都是内生的。因为在博弈中存在多重均衡解,究竟哪一个均衡被选中,模型无法内生决定。对均衡的选择依赖于对历史事件和过去通行的规则以及邻近域所通行规则的作用。因为参与人认为可行的特定行动也许受到历史先例的制约,同时参与人在某一域行动决策的后果也有可能被该域的制度环境(即邻近域通行的内生性规则)决定。青木昌彦认为,从来就不可能存在一种免于制度影响的世界,完全不依赖于任何外生给定和人为设计的规则系统,因此,没有人可以避免无穷循环推理的问题,但可以把无穷循环推理引向从过去和历史继承下来的社会结构,而不是引向元博弈的逻辑结构。

由此看来,萨格登、扬等人的论证方法与青木昌彦是不同的,前者从习俗或惯例入手,并且注重在习俗和惯例方面的论证,仍然容易让人产生其对制度演进次序的论证是否完备和严谨的联想,而青木昌彦对博弈性质本身的论证,把制度研究的焦点聚集在博弈本身,确实避开了循环论证问题。然而在他的论证中信息是重要的,历史是重要的,人们对信息的选取和判断取决于主观博弈模

型(青木昌彦提出的),而这个模型建构是否准确也就决定了制度分析的准确性。

从表面上看,自发秩序的制度与人为设计的制度具有明显的差异,因而其变迁应是两种模式。但青木昌彦认为,从博弈论的角度出发,这两种制度变迁机制的差异是不明显的。它们在发生变化时有着共同的条件:在起初的或政治博弈中,需要有达到临界规模的参与人修正他们关于域内在结构方面的以及外在环境的表征信念,并以协作或分散的方式共同采纳能产生新均衡的新策略。即使审慎的、集体的方式选择了一种新的法律并引入了一个新的代理人来执行,也需要分散的私人实验的积累或政治域内参与人在相互的思想实验中达成协议。因此,对于这两种制度形式的变迁,完全可以根据内生博弈规则的制度观认定其为一般制度变迁即相当于博弈从一种均衡走向另一种均衡,结果不仅是参与人行动策略的整体变化,而且是共有信念的变化。正因为如此,这两种制度变迁模式可以在博弈论的视角下当成一种模式来考察。

由于制度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所以制度是耐久的,其变迁并不是非常容易发生的。原因有四:第一,由于制度是参与人关于博弈重复进行方式的共有信念系统,它对于环境的微小而连续的变化是稳固和耐久的。比如,一项法律的变更除非同时系统地改变了参与人关于策略互动模式的认知,并且相应地引起他们实际策略决策的变化超出临界规模,否则它无法引致制度变迁。第二,制度化和参与人能力发展之间的反馈机制将强化制度的耐久性。制度以特定的方式根据参与人的物质和人力资产的情况赋予他们不同的内在价值。作为反应,参与人沿着增加其价值的方向积累资产和发展潜能,反过来又支持了制度的扩大再生产。第三,制度也同时按照维持现状的方式根据参与人的政治权力和技能赋值,从现存制度获益较多的参与人赋有维持现状的资源和能力,而在另一种制度下可能获益的参与人也许缺乏实现这种潜在利益的资

源。第四,各种制度关联将使得制度很难以渐进方式发生变化。

真正的制度变迁发生在外部冲击和客观博弈结构的内部均衡结果的影响积累到一定阶段的时候(在这一点上,青木昌彦与扬有所不同。扬认为制度变迁发生在一种博弈者在重复博弈的策略选择中不可解释的“随机偏扰”上)。如果只有外部冲击,相关域的参与人为了对外部冲击作出反应,可能只是在边际上更新主观博弈模型,而不需改变行动决策的基本特征。当然,也存在经济面临严重的外部冲击,经济无法产生有效的策略应对,导致普遍的制度危机的情况。如果相关域的经济绩效令人满意,参与人未感到理想与现实之间的明显差距,创新性变异的影响则会非常有限。正是当外部和内部因素的结合导致参与人的主观博弈模型出现普遍认知的严重失衡,引发参与人开始重新定位主观博弈模型,原来在稳定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状态下无利可图的变异决策现在可能变得有利可图,或者预期将会有利可图,参与人开始重新审视过去决策后集合的有效性,力图发现新的决策机会,如采取迄今为止不被人所知的新行动,或者是试图对不同域现存行动集合的重新捆绑,扩大原有的决策后集合。变异决策和新决策如果被证明是成功的,其他参与人就会竞相效仿。并且,当搜寻和模仿行为在解决问题的激励下受到鼓舞时,结果又对搜寻和模仿过程有反馈作用:消除搜寻和模仿的随机性。

一旦许多参与人开始同时修改其决策后集合,系统实施新决策,则现存制度在新出现的决策组合中不再是有效的概要表征(浓缩信息),因而不再有助于降低参与人预期的不确定性,也就不再成为个人决策的有用指导的约束了,这种情况称为制度危机。在制度危机下寻求新出路的过程中,参与人需要重建包含更多维度的主观博弈模型,他需要认识其他参与人新的决策模式,并对此形成预期。他可以利用各种预示未来博弈规则的信息。比如可以模仿在其他域已经成功的做法,从国外经济域的先进经验中触类旁

通,吸取经验,最后总有几个主要的预测性和规范性信念系统逐渐演化出来,相互竞争。最终哪一种信念系统成为预收敛的聚集点,进而成为一种新制度,主要取决于学习、模仿、适应和惰性如何在相关域之间的相互作用。当新的主观博弈模型达到认知均衡时,制度的转型过程趋于完成,一种概括新均衡决策组合的主要特征的新制度方式也将演化和形成。伴随着新制度的确立,制度演进的转型过程开始告一段落,迎来了另一个在一定时间里相对稳定的阶段。

更为重要的是,制度演进过程一方面是一个渐进过程,另一方面是一个间断地被一些转折点所穿越的过程。它类似于“刻点均衡”。即长时间的静态均衡偶尔被短时期迅速出现的制度形成所打破。在关键性转折点上选择的决策规则的基本特征会对未来的机会施加一定的约束(路径依赖),但从初始的失衡状态转移到新制度的路径是否唯一,是不确定的。主观博弈模型最终变成一般认知均衡取决于环境、跨域互补性决策、个体参与人的主观设计、学习、模仿和试验之间的复杂互动。因此,制度演进的特征可以概括为路径依赖和创新,也可以概括为间断和进化选择的均衡。对此,扬也有类似的演绎。他认为制度的演进具有“断续均衡效应”。即当一种惯例一旦形成,它就倾向于在一定时期驻存,社会成员会在大多数时间里遵从它,从而此时的制度安排维持均衡状态。然而,这种局部遵同的均衡常常会被随机偏扰所打破,形成制度的转折点。刻点均衡的理论及断续均衡的理论极大地丰富了诺斯的路径依赖与制度创新理论。

第二节 制度环境：内生性制度的 关联性和互补性

按照制度外生理论,制度是可以被设计的,因此一些绩效不佳

的经济体制可以而且应该通过设计和完善其规则,并尽可能从别国借鉴更好的实际经验来加以改善。但是苏联的改革实践证明,这种移植是不成功的。还比如,尽管一些领域在独自地努力改革,但整个制度安排却持续存在着帕累托无效率状况。面对这种情况,青木昌彦认为,造成上述现象存在的关键原因在于制度的关联性和互补性的作用。旧制度的遗产和一些现存非正式的规则等初始条件影响了公共政策对制度变迁的实施作用,以及政体中的规则设定与其他域中内生博弈规则的演进发生了互动,使得制度具有耐久性,阻止了改革的进程。

这个理论是具有创新意义的。在此之前,诺斯提到产权、国家、意识形态、政治市场对制度变迁的作用,但他只是分别地在产权、国家、意识形态和政治市场领域内讨论制度变迁,并未涉及到多个领域的交叉作用。香港中文大学的张小军曾经提到制度变迁中的内卷作用,他认为由于内卷作用使得制度的变迁缓慢。但他并未讨论内卷的真正含义。扬也曾提到博弈参与人之间的“当地交往”对制度的重要性。但是,类似于青木昌彦关于制度关联性和互补性的讨论还没有出现过。

青木昌彦首先将制度空间分成共用资源、交易(经济交换)、组织、组织场、政治、社会交换等六个区域。他认为,在博弈中往往存在着这样一种情形:人们在不同域协调其策略,结果产生的制度是人们单独在不同的域分别做决策所不能导致的。这种关联可以创造一定的外在性,使所有或部分参与人从中获得租金,从而促进这种关联的延续。参与创造这种关联的参与人可以是一个社区、一个内生形成的俱乐部、单个参与人、第三方实施者、市场参与人或者他们的某个组合,并且由此产生的制度虽然在逻辑上是一致的,但在形态上却各具特色。反过来,由于有了跨域协调策略的可能性,参与人的决策空间随之扩大,以前因缺乏这种关联而不可能产生的新制度现在则有可能出现,这种促使制度产生并反过来由

制度维系的不同域的关联称为制度化关联。制度化关联有多种形式：其一，社会嵌入。这是一种特定的制度化关联形式，它是指社会交换域“嵌入”到其他域，使得某些在关联发生前并不可能的策略组合成为可能。其二，合同关联。在同一批参与人中间以合同联结。其三，整合性捆绑。由所有关联的域所共有的单个参与人将相同类型的域捆绑在一起。其四，中介性捆绑。由不属于任何初始域的第三方进行的域的捆绑。其五，以市场为中介的关联。由市场参与人进行的（同一）域的捆绑。

由于在制度转型时期（即均衡的“刻点”时期），参与人为了应对外部冲击和内部危机，竞相进行各种决策试验，以寻求一种有活力的新策略，替代旧策略。但是，有活力的新决策以及新制度并不是完全以随机的方式进行选择，而是受到不同域参与人策略的动态互动影响。所以，与制度的共时（横切面）关联相平行，还存在着制度的历时（时间上的）关联。

制度的历时性关联有三种形式。

第一种：域的重叠嵌入。正如共时性社会嵌入所述，制度的产生可以通过从社会交换域嵌入到其他私人域，或者将不同的私人域联结起来的方式来实现。从时间纵向来看，域的参数特征如政策和法律参数、制度专用性技能的积累水平等都将随着时间而变化，其变化速度取决于域的类型。社会交换域的特征变化一般要缓慢一些，而新的私人交换域则更经常涌现新的组织形式，使得旧的私人交换域因技术、人口和其他原因逐渐衰落，最终趋于消失。在社会嵌入机制下，社会交换域的社会资本制止了在共用资源域、交易域和组织域的非合作行为，并且由于社会交换域的均衡决策规则的基本性质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呈现相对稳固性，因此，域的重叠嵌入使得制度变迁具有高度的路径依赖性。而外界植入的制度在这种重叠的域面前难以找到自己的切入点，只能随着高度的路径依赖惯性变形生长，这也就是俄罗斯的改革不成功的主要

原因。

第二种：对博弈关联方式的重新组合或重新捆绑。该机制又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随着经济活动在空间上的展开，过去在地理上相互分隔的交易域得以融合，参与者开始跨域选择策略。以前各个域流行的旧制度在参与者策略互动的新条件下可能消失，也可能继续存在，或者由新组织取而代之，居中协调着域的新型捆绑方式。第二种类型：制度变迁在中介性组织的协调下作为域的新型捆绑方式出现，相应地，旧的捆绑方式必须拆散。

与制度关联情形相对应的另一种情形是：人们因决策空间或认知程度有限，或其他原因，无法在不同域协调策略决策，但决策在参数上受到其他域流行的决策规则（制度）的影响。其结果，制度之间跨域的相互依存关系即所谓的制度互补有可能随之出现。

制度互补对应着两种情况。其一，参与人在某个域作个人决策时，因认知和决策的有限理性，也会把其他域的流行制度视为外生参数，这些参数对他们来说构成一种制度环境。其二，某个域的参与者面对另外域的制度参数作出的策略决策实际上也会对另外域的参与人的决策和制度产生反馈作用。因此，制度间共时性相互依赖可能会作为每个博弈域的均衡结果出现，这种相互依赖就是制度的互补性。互补性的存在意味着富有活力的制度安排：在结合不同域的制度的意义上，构成一种连贯的整体，任何单个制度在孤立情况下都不会轻易被改变或设计。这也就是上述提到的局部改革往往影响不了全局效率的原因。同时，制度的互补性还意味着，富有活力的制度安排不一定必然是帕累托最优，但它能够经受住那些试图克服单个域非效率的孤立试验的干扰。

与制度的关联一样，制度的互补也存在历史性制度互补的情形。制度互补性对制度发生系统变化的方式具有显著意义。新启用的决策集形成的决策或某种变异性决策，单独看来不合算，但如果另外的域已经有了一种互补性制度，或是参数发生了变化，两种

域的相互支持会使得新决策获得强大的推动力。通过这种互补性机制,发生在域内的博弈形式的参数变化(如系统性政策改革),其效果会被放大和强化,有时可能导致一种全新的整体制度安排。然而,引发博弈形式变化的参数变化不会自动发生,它取决于制度相关参数和对应的内生变量之间以及不同域的内生变量之间互补性的强度。也就是说,一种制度的出现,或者整体性制度的安排变化作为制度相关参数的反应,在开始阶段只是隐蔽的,然后当相互强化的累积性结果足够大时才最终产生。

第三节 多重均衡:内生性制度的多样性

长期以来,人们常常为制度的多样性感到困惑,并力求找到一种完美的制度试图大面积地推广,以便让绝大多数人享受这种完美制度带来的福利,但事实总是与人们的理想相违背,同一种理论上完美的制度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却有不同实施效果,而相同的生态、技术和社会条件的国家和地区也没有内生出同样的制度。进化博弈论认为,制度既然是一种均衡现象,那么多种制度均衡的存在是可能的。青木昌彦认为,在现实生活中,同样一种制度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形式,主要是因为各地的历史、政治和社会因素的不同。在证明特定博弈模型存在多重均衡的可能性情况下,可以根据相应的历史经验资料,确定在特定经济中重要的历史、政治和社会因素,依靠这些因素从众多的均衡中选出合理的均衡,而依据不同的因素其选择出来的均衡是不同的,这也就是制度多样性的原因。扬也认为,制度存在着“整体多元化效应”,即使两个社会或社群从同一个原始状态(习俗)进行演进,在未来的一个足够长的时期内,很有可能二者会在不同的惯例中运作。因为在社会或社群中总是存在着某种惯例,那么同时也总会存在着一些人采取

非惯例行动的概率,最后,哪一种策略获胜取决于其出现的概率大小。

进化博弈论认为,制度的多样性并非坏事,它只是一种社会均衡现象。青木昌彦认为,造成制度多样性基本原因是个体参与人的有限理性。在信息不对称和不完备的条件约束下,制度以浓缩的形式为参与人提供了有用信息。但是,不论制度如何发挥信息传递作用,信息都不可能以明确的方式做到完全透明和完全可传递。事实上有些经济上有价值的信息并不是成文的,一些制度得以出现,以更好地利用这类信息。这种情况不像经常被误解的那样只出现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中,其实也存在于大多数发达的市场经济之中,这是制度多样性将继续演化的最重要原因。从另一方面来看,在制度互补条件下,均衡制度安排有可能不是最优的。相嵌社会资本分配的类型和从事博弈的创造性捆绑、寻求创新租金的参与人(内部或第三方)的技能,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均衡制度安排的性质。因此,整体性制度安排的共时关联结构可以是多重的和多样化的。虽然在市场全球化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影响下某些制度安排出现了一定的趋同,但显著的制度多样性仍然是可以随时观察得到的。

第三章

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的互动

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的互动有两种形式：自觉互动与不自觉互动。自觉互动包括两种形式，第一种：内生性制度产生制度化的要求，自觉向外生性制度过渡。第二种：外生性制度主动对内生性制度产生互动要求，如政策和法律对内生性制度的作用。不自觉互动则是指由于内生性制度或外生性制度的先期存在，它们彼此构成制度环境，形成制度的关联与互补，这种制度的关联与互补有时对整体的制度安排是帕累托改进的，有时则是效率递减的。

第一节 制度化：内生性制度 向外生性制度的过渡

根据门格尔、哈耶克制度演进理性主义理路，习俗、惯例和规则等内生性制度会向法律规则（正式制度）演进，其演进过程就是内生性制度的制度化。关于这一点，侧重于人为设计制度的康芒斯、诺斯等人也并不否认这一事实。

康芒斯在其交易、组织和运行规则的理论框架中提出了运行规则的两个来源：第一个是最高统治者的权力或其他绝对命令，或者是“立法机关有意识的决定”。第二个是习俗、惯例以及法院在解决争议时所作的裁决。并且，大量的运行规则来自后者。康芒斯讨论了法院对习俗、惯例接纳的情形。他认为，如果某一种规则、惯例或习俗存在的争议交给法院处理，法院将会依据它自己的

判例标准、公共目的标准和合理性标准来测定哪些惯例是“好的”，而哪些是“不好的”，“好的”惯例将被其接纳，获得法律的认可，成为国家的习惯法。康芒斯认为，正是通过该习惯法的决策过程，集体行为才“接受……商业或劳工习俗，并实施或限制个人行为，而不论在法院看来是利还是不利于公众利益及个人权利”。

同时，康芒斯还认为，某个特殊组织的惯例也可能成为整个国家的习惯法。他分析了美国的工会制度，他认为，市场的扩张往往改变和增加了劳工所面临的竞争挑战，工人出现了组织和再组织的新要求。在对这些新要求的回应中，组织不断建立起新的惯例，而这些新惯例则成为了影响习惯法或影响政府立法或调控的司法裁决的基础。

然而，内生性制度为什么会产生制度化过程？

波斯纳在其著作《法律的经济分析》中认为，习惯法倾向于产生有经济效率的解决方案。其原因，一是习惯法中的判例在约束法官的裁决上起了重要作用。二是法官的判决是法官对公共物品的（意识形态上的）信念的结果。

同时，波斯纳还认为，“立法机关拥有强有力的财富再分配工具，立法与司法之间的劳动分工就是使立法部门集中处理利益集团的财富再分配要求，而司法部门集中关注基础更为广泛的社会要求，即以有效率的规则来保护安全、产权和交易”。相对而言，尚未制度化的内生性制度其权威性远不如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尽管在内生性制度的遵从过程中经常会出现“触发抉择”，对违反规则者进行受罚，但是，这种“触发抉择”也是个人或组织的行为选择，而非强制性的，这对于内生性制度的效率而言，是大打折扣的。对于制度本身而言，其产生于资源稀缺所造成的利益困境。私人暴力解决资源稀缺的方法之所以被制度所替代，正是因为制度可以更经济地解决资源稀缺的争端。因此，追求效率应当是制度的本原要求。从这一点来看，内生性制度具有向正式制度演进追求

更强劲的资源配置手段的要求。这一点在英美普通法(判例法)的演进过程表现得尤为明显。

同时,在一些国家,除法律手段之外,经济与行政手段也是其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因此,内生性制度在其追求制度效率的总目标要求下,它也会自然追求在国家经济与行政手段的纳入,即要求国家政策的接纳或承认。

因此,从这里来理解内生性制度制度化的含义,可以发现,内生性制度的制度化既包括了从习俗、惯例和规则向法律制度过渡,同时它还包括被国家政策所承认和包含的过程。

内生性制度的制度化初期演进过程是隐性的,如组织惯例就往往发生在组织内部。当组织趋于扩大而惯例趋于稳定时,这个惯例的演进就开始显性化了。如一些著名的企业内部规则在企业成为世界著名企业之后往往成为许多发展中企业模仿或遵从的企业规则。

在内生性制度显性化的过程中,内生性制度的附着体——社群、企业或组织本身的绩效是其显性化的内在的推动力,还有两种重要的力量是其制度化的重要推动力。其一,组织或个人。有一定影响力的组织与个人对某一项内生性制度的推崇可以使一些不为社会关注的内生性制度脱颖而出,从而为社会所关注。而这些有影响力的组织与个人对这些内生性制度的推崇目的分为两种,第一种是为了在社会上推广此内生性制度,使其效率扩展。第二种是为了引起国家立法和政策的注意,推动其制度化。无论二者中的哪一种都达到了一个共同目的:引起社会的重视。其二,媒体。媒体也是内生性制度显性化的外在推动力。媒体的报道往往使许多名不见经传的内生性制度路人皆知,其在使内生性制度获得社会承认方面具有独特的威力。而获得社会承认往往是内生性制度进入国家法律和政策轨道的必经过程,这对内生性制度的制度化而言至关重要。

但是,并非所有的内生性制度都会实现制度化,正如康芒斯所说的“好的”与“不好的”的惯例会在制度化过程中得到甄别,而这种好与不好的标准以现代经济的眼光来看应当是其资源配置效率的高低。如一些并不对资源配置发生直接作用的习俗、惯例和规则就不会上升到制度化的层面,而进入道德、伦理和礼仪的范畴,仍然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规范。然而,一些对资源配置起阻碍作用的惯例则不可能进入制度化。如速水在东南亚某些地区所发现的大多数农民之间产量抑制行为的惯例就是一种阻碍资源配置的惯例,它就不可能进入制度化的轨道。

在现代社会,内生性制度的制度化进程加快了。原因之一是,市场范围的巨大扩张和人们交易、交换活动的频率加速,使得习俗和惯例在普通法运作机制中变为判例法中先例的速率加快。原因之二是,随着信息时代来临和网络经济的形成,在当代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人的理性计算的成分与作用也越来越重要,因而使得市场中的习俗和惯例向法律规则过渡与转变的进程也越来越短,随之正式法律、法规所调控着的人类生活的范围也越来越大^①。

第二节 制度效率的增进与递减: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的互动

几乎所有制度经济学家都不否认内生性制度与人为设计性(外生性)制度的存在。但是,对于二者的关系,不同的经济学家有不同的看法。

哈耶克是内生性制度的主张者,尽管有时候他也表示自发演进未必导致有利的后果,但他仍然认为外生性制度具有天然的缺陷。他说:“如果‘社会过程’是指产生比审慎设计更好的解决方案

^① 韦森:《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68页。

的逐步演进,那么那种将大多数人的意志强加于少数人的做法就不太能作如是观了。后者根本不同于习俗和制度得以生成的自由发展进程,因为它的强制性、垄断性以及排他性破坏了自我矫正力,而在自由社会抛弃错误、弘扬成功的正是这些自我矫正力。”^①因此,他反对制度的人为设计。在他那里自然也就不存在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的互动。

肖特主张将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分开处理。他将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的产生归结为经济和社会系统的演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此,他针对不同的问题,将社会制度作了一个分类,明确提出了内生性制度和外生性制度应当分别解决问题。并且,还提出了不同的理论分别针对不同的制度研究范围。

表 3-1 社会制度的分类

问题的类型	创 生 的 方 法	
	有 机 孳 生	人 为 设 计
协调问题	由博弈论研究	谈判问题——博弈论不研究
囚徒困境问题	由博弈论研究	有约束力的和显性的契约的创生——博弈论不研究
不平等問題	博弈论不研究(属于协调制度的一部分)	由国家或某种强制力执行的不平等的收入分配——博弈论不研究
合作博弈问题	博弈论研究	计划问题——博弈论不研究

肖特的社会制度分类为我们分别提高对内生性制度及外生性制度的特性、适用范围及二者之间的互动非常有帮助。依据肖特

^① 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老制度主义和新制度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91 页。

的分类对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成果进行检索发现,新制度经济学在国家理论、产权理论方面做了非常多工作,这样做的主要原因就是为了应对市场失灵的出现。由此,我们可以发现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的朴素关系:即当在市场经济范围自我演进的内生性制度出现制度效率问题时,就必然会催生更多的人为设计的外生性制度。

然而,外生性制度对原有的内生性制度并非是排斥的。在诺斯关于制度的三大理论基石中,意识形态(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的国家理论和产权理论纳入了一个理论框架。尽管在诺斯的新古典框架中,理解制度结构的两个主要基石是国家理论和产权理论。而意识形态也被认为是具有节约交易成本的功能必须将国家理论和产权理论结合在一起的理论。诺斯认为,产权理论可以对人类力图降低交易费用和组织交换的经济组织形式作出解释,但是,国家界定产权结构,国家最终要对造成经济增长、停滞和衰退的产权结构效率负责,产权的出现也往往是国家统治者的欲望与交换当事人努力降低交易费用的企图彼此合作的结果,因而国家理论是根本性的,它必须对造成无效率产权的政治-经济单位的内在倾向作出解释,而且要说明历史中国家的不稳定性。然而,这显然是不完整的。遵从规则的成本是如此之高,以致在对个人的最大化行为缺乏某种制约的情况下,任何规则的执行都将使政治或经济制度无法存在。因而,需花费大量的投资去使人们相信这些制度的合法性,政治和经济制度的结构理论一定要与意识形态理论相结合^①。

在诺斯那里,外生性制度与内生性制度的互动表现为意识形态为国家和产权提供辅助性的交易成本节约机制。并且,诺斯还提到了意识形态对国家与产权的适应性。他认为成功的意识形态应当是灵活的,即适应国家和产权变化的。同时,在外生性制度的制度化过程中,诺斯认为,在主体福利最大化的前提下要对制度做

①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19页。

三件工作：1. 以规则和条令形式建立一套行为约束机制。2. 设计一套发现违反和保证遵守规则和条令的程序。3. 明确一套能降低交易费用的道德与伦理行为规范。由此可以看出，内生性制度也必须与外生性制度同时制度化，即对其确认，使其得到社会承认，为公众所遵从。

在诺斯后期，内生性制度在其理论中的分量加重了。他反复提到，制度是由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的混合体。而且，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光对正式规则进行调节是不够的，还需要一个与之相适应的非正式规则的环境。为此，他提到非正式规则与正式规则的“互动”。他认为，必须从（制度）演进的那一时刻起，对正式与非正式制度的演进、在一定的知识储备下它们是如何互动，在人口统计性质发生变动时它们又是如何互动，以及这三者如何影响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演进等有一个充分的了解^①。

青木昌彦比诺斯又进了一步，他将外生性制度与内生性制度的互动完全融为一体。他认为外生性制度是博弈的外生性规则，它作为一种外生性约束对内生性制度的形成和演进过程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任何一种内生性制度的形成都是与外生性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如表：

表 3-2

制 度 类 型	参数性数据 (博弈的外生规则)	内生性变量
内生于参与人 (微观)	(A) 行动的固定集合	(S) 惰性模仿和变异
外生性约束 (宏观)	(CO) 从观察中获得的关于策略适合性的知识	(E) 来自有限记忆的推断 (静态预期)

^① 科斯、诺斯、威廉姆森：《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 页。

在青木昌彦的上述进化博弈结构的科斯盒子中,青木昌彦认为,制度可以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自主性制度,这种制度是自主产生的,它在博弈的外生规则下进行着自组织并发生制度化。第二种诱发性制度,这种制度是精心设计的改变博弈形式的产物。增加一个拥有独特行动决策集合(如法律惩罚手段)和偏好序的参与者(组织),或改变立法者的法律都可以改变博弈的形式并诱导出诱发性制度。青木昌彦所指的诱发性制度实际上就是指外生性制度,但他所指的诱发性制度更具有现实性合理性,因为绝大多数外生性制度都是通过法律和博弈参与者的改变而形成的制度,凭空想象的制度是很少的。

在青木昌彦那里,制度必须是作为博弈的均衡结果来维持的,而“制定的”法律只规定了诱发均衡的博弈外在规则(后果函数)的一个参数,不论这种诱发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因此,颁布一项“制订的”法律本身不能看作是制度化,而只能将其看成是增加了一种博弈的外生规则。真正的制度都是内生的,它在外生博弈规则以及参与人对其他参与人的预期下会演进成一部与外生性制度相仿的制度,同时也可能会演进为另一部出乎制度设计者意料的制度。如一部禁止毒品走私的法律颁布了,如果执法人员时常接受贩毒者的贿赂,一种腐败的制度也就会诱发出来。因此,在青木昌彦那里,内生性制度的制度化是与外生性制度的互动融合在一起的。而且,自主性制度和诱发性制度的区分并不那么一目了然。青木昌彦甚至认为,也许根本就不存在一种纯粹的自主性制度,因为很难想象一种博弈情形,其中所有的规则对于域的参与人来说都是技术性的和外生性的。即使惯例和规范的演化也主要发生在业已存在既定法律的域中。因此,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的互动往往就是内生性制度的制度化过程。为了内生的非正式规则的含义确切无疑地被人们理解,甚至改进其实施效果,非正式规则有必要成文化和精确化。比如,以前流行的实践在成为人们信念收

敛的聚焦点之后进而演进成政治家和立法者设立的政策。

青木昌彦认为,博弈内生性的制度一旦确立,不论其是自主性的(内生的)还是(外生性制度)诱导的,在与既定法律和新环境的互动作用下,都将成为进一步制度化的基础。而且,这个过程可以螺旋式无限进行下去。因此,内生性制度的制度化过程是一个累积性和长期性的过程。

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自觉与不自觉的互动,一方面是人为的,另一方面是非人为的。无论人为和非人为的,其互动的最终结果都会对整体的制度安排造成效率影响。当然,作为效率的追求者,人们总是希望得到帕累托最优。因此,在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的自觉互动要求中,人们总是寄予了最优效率的希望。而对于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的不自觉互动,人们也总是先期考虑外生性制度的效率,以利于其在与内生性制度不自觉互动中形成良好的整体效率。然而,由于制度的关联性与互补性,后者往往是不可控的。

同样,自觉的互动也并不能都达到理想的效果。比如,内生性制度的制度化与外生性制度的实施可以产生以下五种制度效果:

1. 它帮助个体参与人节省决策所需的信息加工成本。
2. 它又对个体行动决策施加人为约束,使得参与人的决策过程被制度引向某种特定的方向,而放弃了许多理论上可能的其他方向。
3. 它的分配后果隐含了按能力赋值的程式化,正如诺思所言的“不同的制度规则为意会的知识带来不同的激励”,制度化与政策法律实施将强化这种按能力赋值的差距,并鼓励某种能力类型发展,导致其他能力类型价值的降低。
4. 制度化和政策法律实施的结果可能会促进经济的发展,也可能会阻滞经济的发展。如“好的”与“不好的”制度对经济增长带来的不同效果。
5. 制度化后的外生性制度构成了经济其他域的制度环境,进而会影响后果函数的参数环境,构成了经济不同域的制度间的相互依存性,这种关联与互补不仅

对整体制度效果是不确定的,而且,它还增强了现有制度的耐久性,增加了制度创新的难度。

仔细分析上述可能影响制度效率的原因,其原因有二:其一,制度本身的优劣,即“好的”与“不好的”制度。其二,制度之间的关联与互补构成的制度环境。对于第一点而言,讨论是复杂的。“好”与“不好”涉及制度立意是否优劣与实施效果是否令人满意两个方面。而制度的立意又包括制度的立意是否有利于部分人还是绝大多数人两个方面。对外生性制度而言,对制度立意的讨论已经进入政治学的讨论范畴。而关于制度的实施效果,它一方面包括制度的立意本身和制度的实施内容及方式设计,另一方面也包括它与制度环境的互动情况。制度的实施内容与方式是否设计得合理也最终决定了它与制度环境的关联形式。因此,对我们的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互动讨论而言,制度的关联性和互补性的讨论是重要的,它是影响制度效率的重要因素。这个结论同样适合内生性制度。因为内生性制度并不存在人为设计,显然,它的立意是符合制度博弈者需要的,其制度的表现形式也是功能主义的,而制度的关联性和互补性影响了其制度博弈均衡,增进或递减了最终的整体性制度效率。因此,制度的关联性和互补性是我们把握内生性制度演进逻辑的关键因素。

第二编 应用分析 :内生性农 民工就业制度安排 及效率影响因素

第四章

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的 内生及其演进

选择农民工就业制度作为内生性制度分析的对象,其前提是它应当是我们关注的内生性制度。因此,本章将从农民工就业制度的起源和演进两个方面对其内生性进行确认,并厘清它在内生与演进过程中与外生性制度的关系。而且,第二章“内生性制度的特征”为我们理解和确认农民工就业制度的内生性提供了一般意义上的认识基础或检验标准,第三章“内生性制度与外生性制度的互动”为我们了解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在起源与演进过程中与外生性制度的互动过程提供了一个解释框架。

第一节 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 安排起源的内生性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以来,中国出现了大规模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工业及新兴部门转移的趋势。1979—1988 年间,约 1.3 亿农民转移到各类乡镇企业及其他一些非农部门。1989 年初以来,大规模的跨区转移趋势出现。据不同的研究估计,90 年代中期,农村年流动规模在 2 500—8 000 万人之间^①,并且,这股异地转移

^① 刘豪兴:《“民工潮”的发展趋势初探》,《复旦大学学报(社科版)》1995 年第 3 期。

的浪潮一直持续至今,被人们称为“民工潮”。

在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现象出现伊始,中国经济学即关注到了这一经济学现象,并开始了追踪研究。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动因的研究中,大量的文献都已经确认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动因与托达罗(Todaro)的绝对收入差距假说理论的一致性:农民的转移行为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对于城乡之间存在的预期收入差距的反应。但是,近两年在对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近20年转移轨迹的观察中,蔡昉、赵耀辉等人发现,现实的转移轨迹与托达罗绝对收入差距假说存在一些不相符合之处:其一,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收入差距最大,但西部地区向东部地区转移的规模却远远小于中部地区。其二,具有最高人力资本禀赋的农村劳动者优先选择的转移领域是农村的非农产业,而不是异地转移,同时最具转移动机的家庭却不是最贫困的农户^①。

为此,蔡昉等人认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还适应另一个解释框架:伊斯特林的相对贫困假说。该假说认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是否迁移,不仅决定于他们与城市劳动力之间的预期收入之差,还决定于他们在家乡感受到的相对贫困,以及迁移之后按照接收地的期望生活标准感受到的相对贫困^②。蔡昉等人运用调查数据检验了相对贫困假说,并说明在贫困地区当相对贫困达到一定程度时,人们往往失去了迁移的能力,由此解释了西部地区迁移规模小于中部地区的原因。同时,该模型还说明绝对收入是迁移的必要条件。当绝对收入增加到一定水平时,人们更倾向于留在居住地就业。

同时,蔡昉等人还指出,由于相对贫困是一个相对概念,因此是否决定迁移,取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对不同参照系的心理感受。

① 蔡昉:《劳动力迁移的两个过程及其制度障碍》,《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4期。

② 蔡昉、都阳:《迁移的双重动因及其政策含义——检验相对贫困假说》,《中国人口科学》2002年第4期。

如果他们迁移后在城市中仍然感受到相对贫困,他们就会考虑重新迁移或回迁。然而,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城市中往往不把城市人口当做自己的参照群体,因此他们没有感受到相对贫困,即使他们的相对收入在城市中变得更低,这种相对收入也不会构成他们再度迁移的动机。但是,当他们逐渐融入城市生活并远离原有的农村生活环境,他们的参照群体也会逐步改变。一旦他们将城市人口作为自己的参照群体,就会感受到更为强烈的相对贫困,于是再度迁移或回迁将会成为他们的行为选择^①。

尽管相对贫困假说很好地解释了绝对收入假说所遇到的两个解释障碍,但它本身也仍然遇到了两个解释障碍:其一,如上所述,相对贫困假说认为,一旦农民工将城市人口作为自己的参照群体,就会感受到强烈的相对贫困感,就可能会产生重新迁移决策。事实上,依照相对贫困假说,在目前的政策和经济环境下这种重新的迁移决策几乎是不可能的。1999年上海市第六次流动人口普查表明,一半农民工居住在城乡结合部,超过 $1/4$ 的农民工居住在工地的工棚、市场摊位以及工厂的宿舍,这种居住环境决定了他们难以与城市的主流生活融为一体。而且,他们平均每年回乡1.66次,与家乡的生活环境保持着联系而不能远离原有的农村生活环境和原有的社会关系。朱宝树对上海流动人口长期滞留生命表研究表明,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城市中居留的时间越长,其居留倾向越强烈^②。但是,作为边缘群体的农民工(近一半人居住在市区)他们不可能一点也感受不到自己与城市人口之间的相对贫困,但是他们却还有如此强烈的居留倾向。其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实践已经进行了近20年,20年来,依年龄段划分,几乎是两代农村剩余劳动力参与了转移实践。见下表:

① 蔡昉、都阳:《迁移的双重动因及其政策含义——检验相对贫困假说》,《中国人口科学》2002年第4期。

② 朱宝树:《上海市流入人口滞留态势分析》,《中国人口科学》1999年第3期。

表 4-1 分年龄组农民工比重(%)

年 龄 组 (岁)	1993 年上海市第 五次流动人口 抽样调查	1997 年上海市 第六次流动人口 抽样调查	2002 年上海市流 动人口抽样调查
15—19	10.1	7.2	8.2
20—24	22.6	19.4	19.5
25—29	19.4	23.0	18.5
30—34	11.7	17.5	17.7
35—39	8.9	7.5	9.6

随着时间推移,农民工所处的年龄段也在向前推移,更低层次的年龄段由新农民工所填补。)相对于第一代农民工来说,绝对收入和相对收入的差距从根本上决定了他们的迁移决策,他们的转移轨迹符合绝对收入假说和相对贫困假说理论。而对于第二代农民工(其占农民工比重高达 31%^①)来说,许多人是出校门进城市,几乎没有经过农业生产的历练,因此也没有更多的生活机会去体验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拉大所带来的相对贫困感,然而,他们的迁移要求却比第一代农民工强得多(上海市历次流动人口调查表明,18—24 岁青年比重呈上升趋势。2002 年该比重高达 34.3%)。

显然,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下,对早期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动因具有较强的解释力的现有研究框架遇到了解释障碍。

从内生性制度的演进角度来观察现有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情况则可以找到一个新的解释途径。

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之后的从业状态有许多种,从事农民工职业是其中的一项。但是,无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后从事何

^① 李强:《中国大陆城市农民工的职业流动》,《社会学研究》1999 年第 3 期。

种职业,转移是其新就业的起始点,发生了转移,就意味着农民新职业的开始。对农民工来说,也是如此。因此,农民工就业制度的起源实际上就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决策的选择起点。

运用新制度经济学中的博弈论制度分析理论,我们可以构造博弈模型对农民工的转移决策进行模拟。

显然,最初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动因来自于经济收入差距的直接激励,然而当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实践,它就会朝着惯例和制度的方向演进。根据内生性制度分析理论,新制度的产生源于两个方面,其一,外界环境的冲击即外生博弈规则的改变。其二,内生的重复博弈的结果累积。对于农村而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开展了大规模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民就业的角度来看,这场改革大大改善了农民就业的选择性。农民第一次可以根据自己的福利水平及其预期选择自己所要从事的职业。因此,在一个农村社区,在中共中央已经营造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可以适当转移的外生性博弈规则时,并且,在这个社区也已经出现了一些农民转移事实时,相对于原有的农业生产就业制度的均衡状态,有可能出现以下弈局:

		农民 A	
		农业	转移
农民 B	农业	1, 1	1, 2
	转移	2, 1	2, 2

图 4-1

假设,相对于农民 A 和农民 B 来说,从事农业生产的收益都是 1 个单位,转移出去当农民工的收益都是 2 个单位(绝对收入假说既定了转移收入大于农业生产收入,否则转移不会发生)。如果农民 A 和农民 B 都从事农业生产,那么他们的收益都是 1 个单位,如果农民 A 从事农业生产而农民 B 转移,则农民 B 的收益大

于农民 A 1 个单位,如果农民 A 转移而农民 B 从事农业生产,则农民 A 的收益大于农民 B 1 个单位,如果两人都转移出去,则两人的收益都是 2 个单位。其纳什均衡解是 (1, 1) 和 (2, 2),根据帕累托最优原则,占优的纳什均衡点是 (2, 2),即两个人都转移出去。这个状态是一种稳定状态,博弈参与人任何偏离这个状态的行动都不能达到帕累托最优。

同时,这个弈局也验证了相对贫困假说,如果 A 转移 B 不转移或 A 不转移 B 转移都会形成相对贫困感,都会造成相对贫困者转移出去的结局。因此,无论 A 或 B 一方的转移对另一方来说都是不稳定的,必然导致最后结果:A 或 B 均转移出去。

内生博弈规则认为,制度是内生的,它是博弈参与人持续不断的策略互动产物,它同时又是稳定地独立于个体参与人的行动选择。从这个定义来理解上述弈局,当上述弈局反复发生时,农民 A 和农民 B 始终选择转移,那么转移行为选择就固定下来,成为一种惯例。扬认为,当这个惯例驻存的时间越长,遵从它的人就越多,而人们遵从它的时间越长,遵从它的人就越多,它也就越稳定,驻存的时间也就越长,出现了“吸同状态”,最后它将被制度化,也就形成了农民工就业的起点即起源。

根据上述弈局的分析,内生性的农民工就业制度的起源有如下两个特点:第一,它是在外生性制度改变的情况下产生的。在一个博弈弈局当中,只有当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并伴随着内在均衡结果对博弈客观结构产生了累积的影响时,才会出现博弈者活性策略集合扩大的情况。当临界规模的参与人的预期和欲望之间存在着较大差别时,就出现了主观的非均衡状态,出现新的策略选择。从这个意义来看,尽管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行为是独立的,最后的均衡结果是内生的,但是最终制度的形成首先还必须强调外界环境的变化对博弈结构的冲击,20 世纪 70 年代末及 80 年代初中国大规模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内生性农民就业体制变迁的重要

环境变化的触发条件。

第二,它是内在均衡结果对博弈客观结构所产生的累积性影响。内生的均衡结果的累积影响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采用新策略选择规则的实验已经在某一人群中发生了,这些规则与传统、习俗、惯例以及制度约束并不相一致。在同一农村社区已经出现了一些农民的转移行为,它与农民在农业就业的历史及城乡二元分割的机制有了很大的反差。其二,重复博弈的累积的结果已经在财产的分配、权力的配置和社会分工等方面产生了悬殊的差别,这被在该领域中的临界规模的参与人认为是不公正或不平等,通过一段时间的转移实践,农民的务工收入已占据其收入的首要地位,而且农村内部已经出现了收入差距,外出务工者的收入在其他未转移的农民心理上产生了相对贫困感。其三,重复博弈的进行已经导致参与人竞争力的积累,而这些积累在现有的规则框架内(即转移与不转移的行动选择)并不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农民必须对自己进行的多次转移行动选择付诸于实践了。

第二节 内生性农民工就业 制度安排的演进性

与习俗性产权制度不同,内生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并不是一种约束性的规则,而是一种浓缩信息的载体。利用它、遵守它可以获得帕累托福利最优或是帕累托福利改进,而放弃它则不能有任何福利改进,相反则增加了相对贫困感。它出现的时间越长,遵从它的人越多。同时,人们遵从它的时间越长,遵从它的人越多,这种“吸同状态”实际上具备了一种自组织功能,它型构了一种类似于哈耶克的自发秩序,这个自发秩序是真实的,并且是一种共同知识,偏离这个共同知识的策略会使得自己在博弈的收益-支付矩阵中的状况变得更糟糕,因而在完全理性的情况下,所有成员都

会遵守这个规则,而且他们也会预期他人也会遵守这个规则。正因为如此,在农村中外出务工成为一种惯例,一种隐含的制度,不遵守这个规则则意味着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务工才是正常的。在这个现象后面,最初进行转移选择时的绝对收入和相对贫困的概念被淡化了,而规则的遵从成为了第一位。

在对规则的遵从过程中,第一代农民工和第二代农民工的情况是不一致的。对第一代农民工来说,转移规则处于早期,其预示的浓缩信息还不够强烈。因此,在遵从规则的同时,他们还会过多地考虑风险因素。风险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方面,务工中出现的就业机会及生活保障风险。第二方面,离家后农业生产的经营风险。因此,在其博弈的收益-支付矩阵中他们需要考虑扰动因子 ϵ ,而 ϵ 越大,农民工的转移行动选择就越受其影响。 ϵ 越小,表明农民承受的务工风险越小,其转移行动越坚定。

对第二代农民工来说,由于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逐渐完善, ϵ 的值正在逐渐衰减,对第二代农民工转移决策产生的作用也在衰减。因而,其对风险因素的关注程度要小于第一代农民工。然而,与第一代农民工不同的是,青春勃发的第二代农民工对城市生活有着更强烈的向往,并且,他们对务工收入的预期要高于上一代人,因此,在他们的博弈收益-支付矩阵中,时间贴现因子 δ 的作用要远远大于第一代农民工。同时,由于时间贴现因子 δ 的作用,并且 ϵ 值较小,则第二代农民工对转移行动的选择的概率要大大高于第一代农民工。因此,在第二代农民工身上,发生不转移偏离的泽尔腾“颤抖的手”出现的概率也要大大小于第一代农民工。为此,从农民工就业惯例而言,遵从规则的概率也要大得多了。因而,它也就更为制度化。

然而,即使内生性的农民工就业制度已经形成,但是,它并不具有天生的稳固性,外界的冲击(如外界环境变化引起的扰动因子 ϵ 和时间贴现因子 δ 的变化)都会造成制度的变形和破坏。由于

制度在形成的过程中产生了制度的关联和互补,使得制度具备了抗击外界微小的干扰并保持其坚固的耐久性能。而这个耐久性表现在农民工的回迁或是迁移决策的改变概率越来越小,其城市居留倾向越来越强烈。

土地对农民工来说,并非是一种生存资源,但是在现有的二元资源配置体系下却是他们的社会保障资源。对农民工来说,失去了土地,则意味着失去了一种隐性的社会保障。从下列数据中可以看出,外出务工的农民工的土地基本上是由家庭成员耕种土地,而这些家庭成员基本上是老人和妇女。在失去土地承包权这样一个理论假设前提下,接近半数的农民工还是决定留在外地继续务工。

表 4-2 农民工家乡土地耕种情况(%)

土地耕种情况	北 京	无 锡	珠 海
由家庭其他成员耕种	77.0	72.0	70.0
出租或雇人耕种	8.0	6.0	7.0
村集体耕种	1.0	2.0	1.0
土地搁荒	1.0	0.0	2.0
没有土地	13.0	20.0	21.0

资料来源:王奋宇、李路路:《中国城市劳动力流动》,北京出版社 2001 年出版。

表 4-3 农民工在失去土地承包权前提下的就业选择(%)

假定失去土地承包权,农民工回乡务农的选择	北 京	无 锡	珠 海
继续在外地务工	51.0	49.0	44.0
回家务农	23.0	19.0	15.0
不确定	13.0	13.0	20.0
没有土地	13.0	20.0	21.0

资料来源:王奋宇、李路路:《中国城市劳动力流动》,北京出版社 2001 年出版。

其中,对第一代农民工而言其外出打工后形成的家庭消费模式和对第二代农民工而言其外出务工后形成的个人消费模式与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出现了制度关联,增强了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耐久性,从而增强了农民工的城市居留倾向。

首先,第一代农民工务工的动因就是为了改变家庭收入,因此,将务工收入寄回家乡已经形成了惯例,而这个惯例改变了家庭原有的收入结构。

表 4-4 农民工往家乡汇款情况(1999 年)

汇款数(元)	百分比(%)	汇款数(元)	百分比(%)
0	29.7	2 500—4 999	16.7
100—999	10.0	5 000—9 999	11.2
1 000—2 499	23.8	10 000 元及以上	8.6

资料来源:李强:《中国外出农民工及其汇款之研究》,《社会学研究》2001 年第 4 期。

据李强分析,农民工给家庭的汇款对农村家庭收入影响的回归系数达到 0.397。由此说明了农民工汇款对农村家庭收入具有的重要影响作用。据统计,1994 年农民工外出收入占外出户家庭总收入的比重,四川省为 43.3%,安徽省为 38.6%。收入结构的变化拉动了消费结构的改变,它使得许多贫困家庭对必要的生活必需品的消费克制得到一定程度的放松,比如,建房、日常开支、购买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医疗、子女受教育等^①。这样一种放松必然意味着一种新的消费模式,因为对于医疗、受教育等这些必需的消费品而言,其消费是连续的。斯达克和卢卡斯认为,“汇款行为是迁移农民与其家庭之间的自我约束的、合作的、契约性安排的一

^① 杜鹰、白南生等:《走出乡村——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实证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34 页。

部分或一项条款”。“在某一时刻，一方的净收益可能为零，甚至是负值，但在接下来的某一时刻，他可能是完全全的受益者，对方则可能是净收益为零，甚至是负值。换句话说，由于这种契约关系天然地具有长期性，契约的每一方都面临着一个时间收益的问题。”^①正因为如此，农民工不会轻易地放弃外出务工机会，回到家乡去。

第二代农民工也必须面临着上述契约，但是，相对于第一代农民工而言，这个契约对其的约束要小一点。其主要的原因是他们大多数还没有自己的家庭，这种契约主要是面对父母亲的。因而，从农民工年龄与农民工汇款回归系数 0.608 来看，年龄越大的农民工汇款越多，而年龄越小的农民工汇款的热情越小。第二代农民工将自己的一部分收入投入了城市中的消费。据冯桂林的调查，这种消费是最低限度的，节省的^②，但这是相对于其在农村的消费模式而言，仍然有一个较大的改变。新的消费模式对第二代农民工也构成了一种制度关联，它意味着第二代农民工如果放弃外出打工就要在两种消费模式中选择，这无形中增加了第二代农民工就业制度的耐久性。

第三节 引发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 内生的外生性制度

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内生与演进是与外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政策）紧密相连的。

第一，外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政策）推动了内生性农民工就

^① Bernard Poirine, “A Theory of Remittances As An Implicit Family Loan Arrangement” World Development (1997) 25:589.

^② 冯桂林、李淋：《我国当代农民工的消费行为研究》，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国际研讨会论文，1996年6月，北京。

业制度的起源与演进。外生性的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彻底改变了农村经济原有的制度环境。根据青木昌彦的理论,大规模的制度创新会使新的内生性制度产生,因为它改变了外生的博弈规则。在农民工就业制度的起源过程中,首先,联产承包责任制关于土地使用均等化及土地交易的障碍所产生的农业集约化经营困难将制度博弈引向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其次,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生产功能不明显的情况下却具有越来越明显的保障和抵御风险的倾向,它使得这个博弈保持了一定的稳定性。再次,大规模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了诸多农民工可以进入的劳动力市场,这使得农民工就业制度不必改变制度格局,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第二,城市暂住人口登记制度、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登记等外生性制度从制度层面承认了内生性农民工城市就业行为,为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演进创造了条件。尽管这些制度增加了农民工的就业成本,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农民工的就业。但是,由于正式制度对农民工就业行为的承认,使得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首次与外生性正式制度发生了对接,使得这些登记制度变成了农民工就业制度演进博弈的外生规则。同时这种对接也为后续的外生性农民工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创造了条件:由于暂住和计划生育登记制度的存在,农民工社会保险制度建档的成本降低了。

第三,正在进行的户籍制度改革对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演进也将有一个推动作用。苏黛瑞指出,城市对外地劳动力的需求程度,以及城市职工自身就业的保障程度,决定了户籍制度的改革进程。由于劳动力需求和就业形势的周期性松或紧,改变了短期内的政府政策和城市对外来劳动力的接受程度^①。原有按户籍管理的制度具有城乡分割功能,它首先将城乡分割成两部分,然

^① 蔡昉、都阳、王美艳:《劳动力流动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2 页。

后按城乡身份进行城乡不同的社会福利分配,并且,城市的社会福利水平大大高于农村。户籍制度改革的目的就是要取消其城乡分割作用,让进入城市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也能享受到城市居民同样的社会福利待遇。在江浙一些地区已经实行了部分户籍制度改革,这种制度创新对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而言,将会给予其制度博弈收益-支付矩阵中的收益赋予更高的值,将推动博弈向稳定的农民工就业制度演进。

第四,某些外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政策)形成了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演进的扰动因素。如为了保证城市居民的就业,一些城市颁布了限制农民工就业的政策。事实上,这些政策并不能阻止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演进。对于制度博弈而言,所有相关的外生性制度都构成博弈的外生性规则。在一组外生性规则中,一项规则的改变,而且当其他制度的组合效率高于这一项规则时,并不会影响博弈的进行,只是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博弈进行的方向。在上述多项对内生性制度演进具有推进作用的外生性制度中,一项或两项与之相背的制度并不会完全改变制度博弈的方向。然而,其对制度博弈的扰动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其关键性的作用就是使内生性制度改变直接向制度化演进的方向,呈现出一种扭曲的演进轨迹。例如,由于城市的就业限制,农民工就业则会更多地利用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就业,而不是在进入城市后顺利地进入劳动力市场,使得市场需求还需通过社会关系这个中介,这对于劳动力配置而言增加了交易费用。其次,它使得那些缺乏社会关系的农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农民不能顺利地转移到城市中来。同时,现有的户籍制度也是一项对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制度化造成阻碍的制度。由于它不能与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对接并发生互动,使得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只能在就业的自组织上发挥作用,却不能在农民工就业之后进行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的分配,从而使得这项制度成为有作用而效率却不高的制度。

第五章

农民工市场进入、就业组织与 整体性就业制度安排

第二章“内生性制度的特征”告诉我们，制度并不是单纯的，由于制度的关联与互补，制度实际上构成了一个整体性的制度安排。同时，不同的组织和社区具有不同的制度环境。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中，同一种制度由于不同的制度关联与互补导致了不同的制度博弈均衡，形成了制度的多样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并非是一项单纯的制度，它是由一系列关联与互补的制度构成的整体性制度安排。农民工的市场引入制度一方面决定了农民工就业组织选择的狭窄性，另一方面决定了农民工就业组织的多样性。不同的就业制度环境导致了不同的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通过对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与常规整体性就业制度安排比较发现，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比常规整体性就业制度安排增加了两个扩展部分，这两个扩展部分正是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在非正规渠道寻求正规就业制度效果的结果，它们是一系列内生或外生的并发生关联和互补的制度群。

第一节 农民工市场引入制度安排

已有的研究告诉我们，由于分割的二元劳动力市场存在，农民

工的就业并非完全市场化^①,农民工不能进入城市劳动力市场或只能在城市劳动力市场的边缘活动。张曙光、施贤文进一步的研究认为,中国存在着一个城市农民工市场,它是目前唯一的全国性劳动力市场,在这个市场中,农民可以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城市务工的成本收益分析确定务工的目标城市^②。确实如此,农民工可以选择进入任何一个城市或工业化村镇就业。但是,农民工的选择并不是自由的,他们受制于其市场引入制度。这个制度并非是劳动力市场的中介制度,而是一种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

这个惯例并非中国农民工首创,在美国和东南亚等国家,研究者们都发现了这种惯例对现有正式的劳动力就业制度的补充作用。格兰诺维特 1974 年在考察了波士顿牛顿城 300 名白领就业者后发现,求职者就业机会的获得与其所具有的社会关系网络具有相关性。同时,林南 1975 年通过对纽约州北部奥尔巴尼——特洛伊——斯堪耐特迪大都会地区 399 位 21—64 岁男性普通劳动力的抽样调查发现,无论是在寻求首次还是目前的工作,均有半数以上的被访者通过社会关系来获得帮助。边燕杰 1988 年在天津进行的调查中发现,在 948 名在业被访者中,45%以上的人是通过社会关系获得了第一份工作。1997 年边燕杰和宋·安在另一项关于中国和新加坡职业流动的比较研究中发现,虽然这两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体制有很大的差异,但是两国的多数求职者更经常地通过社会关系获得新工作。由此所见,这几项研究都具有了一个共同的结论:那就是,社会关系在就业过程中发挥着作用。当然这种作用是有差异的。其中,美国求职者主要是通过弱关系(如相识或工

① 见蔡昉的《劳动力迁移的两个过程及其制度障碍》,《社会学研究》2001 年第 4 期。李建民的《中国劳动力市场多重分隔及其对劳动力供求的影响》,《中国人口科学》2002 年第 2 期。

② 张曙光、施贤文:《市场分割、资本深化和教育深化——关于就业问题的进一步思考》,《中国社会科学评论》经济学卷 2003 年第 2 卷第 2 期。

作关系)而不是通过强关系(如亲属和朋友)获得帮助,而且,他们从中获得的是就业信息而不是就业影响。而中国和新加坡的求职者主要是通过强关系而非弱关系获得就业影响而非就业信息。

在中国,一半以上的农民工就业是依赖于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多项调查表明了这一点。

表 5-1 农村剩余劳动力初次转移方式(%)

外出方式	自 组 织			有 组 织			无组织	其他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百分比	31.9	26.0	17.7	7.8	3.9	1.9	6.9	3.9
合 计	75.6			13.6			6.9	3.9

① 外地亲友帮助联系

② 本地外出民工介绍

③ 跟随他人一道外出

④ 劳动服务组织介绍

⑤ 外来企业人员招工

⑥ 村集体组织外出

⑦ 无人帮助自己闯荡

⑧ 其他

资料来源:“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的组织化特征”课题组:《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组织化特征》,《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1期。

表 5-2 找到目前工作的主要方式

方 式	样 本 数	%
无工作	163	8.8
家乡组织介绍	71	3.8
单位招工	33	1.8
职业介绍所介绍	37	2.0
亲友同乡介绍	710	38.4
自己找	740	40.0
其他	94	5.1
合计	1 848	100.0

资料来源:1999年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流动人口调查资料。

由上述两表看出,农民工就业不仅与亲缘关系有着很大相关性,而且,其从家乡出来也主要是依靠亲缘或地缘关系的信息或帮助。1999年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的调查还表明,农民工独自来沪的占39.2%,与亲属同来的占33.0%,与其他人同来的占2.6%。其中,来之前已经找到工作的占51.8%。根据表5-2判断,这些工作主要是亲友同乡介绍的。

农民工社会关系介绍就业惯例与美国劳动力市场出现的社会关系介绍惯例有着很大的不同。在美国发达的劳动力市场中,出现这个惯例的主要原因是劳动力市场仍然存在着信息不对称情况(阿克诺夫、斯宾塞等人对此已有研究),求职者需要通过社会关系中的弱关系(相识或过去的工作关系)来弥补就业信息的不足。他们之所以使用弱关系而不用强关系(亲属和朋友关系),是因为对于每一个人来说,只有那些在各方面与自己同质性较强的人才有可能与其建立起比较密切的关系,而这些人所掌握的信息与自己差别不大。而与自己关系较疏远的那些人则由于与之具有较强的异质性,因此也就有可能提供此人及其周围圈子的人所无法得到的、对求职更有价值的信息。

农民工对于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的使用^①则有两个原因。第一,与美国劳动力市场一样,中国劳动力市场同样存在着信息不对称情况。其信息不对称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就业信息的不对称。由于交通、通讯以及劳动力市场信息发布机制等方面的缺陷,农村剩余劳动力无法知晓城市劳动力市场需求信息。其二,企业对农村剩余劳动力个人能力和品德信息不了解。在发达的劳动力市场,阿克诺夫和斯宾塞等人认为,一方面可以通过受教育水平来识别求职者的能力信息,另一方面可以通过不同的合同契约设计让劳动者进行能力自选择。但是,在中国劳动力市场还不能做到这一点。首

^① 杜鹰、白南生等:《走出乡村——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实证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86页。

先,农民工受教育水平普遍偏低(平均水平为初中文化程度)。其次,大多数企业还不熟悉利用契约设计辨识劳动者信息的运作方法。而且,对于低质的劳动力来说,契约设计的实现还有一定的难度。

第二,中国劳动力市场多重分隔现象造成了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对劳动力市场中介制度的替代。据蔡昉、李建民等人的研究,中国劳动力市场存在着独特的多重分隔现象。蔡昉认为,城乡二元结构造成了二元劳动力市场,并且,这个二元劳动力市场在实行市场化改革²⁰余年后的今天仍然存在,并且已经从城乡之间扩展到城市内部,即在城市内部也存在着一个二元劳动力市场^①。李建民认为,当前中国的劳动力市场最具本质意义的特征并不是二元或多元结构,而是存在着多重分隔。它既有传统部门与现代部门之间的分隔,也有制度性分隔。农村剩余劳动力可以进入城市,也可以进入正式部门,但难以进入正规的劳动力市场。由于制度限制,从农村转移出来的劳动力被强制性地导入从属性劳动力市场。由于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从属性劳动力市场变得十分拥挤,劳动者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②。因此,从这个意义来看,农民工不仅需要通过亲缘和地缘这种强社会关系获得就业信息,还需要通过他们对企业施加影响以增强进入的竞争力。

亲缘与地缘介绍惯例的产生也适合于博弈模型:

		农民 B	
		利用	自己闯
农民工 A	介绍	4, 4	1, 0
	不介绍	-1, 0	-1, 1

图 5-1

① 蔡昉:《劳动力迁移的两个过程及其制度障碍》,《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4期。

② 李建民:《中国劳动力市场多重分隔及其对劳动力供求的影响》,《中国人口科学》2002年第2期。

假设,农民工 A 与农民 B 有亲缘或地缘关系,其中,农民 B 具有中等的个人能力赋值。在这个博弈中,对于农民工 A 来说,有两种行动选择:介绍或不介绍农民 B 务工。对于农民 B 来说,他也有两种选择:利用 A 的关系或是自己出去闯。农民工 A 如果介绍农民 B,他可能会获得两种租金:其一,农民 B 打工后会感谢自己(精神上的)或是会利用他在打工时建立的关系为自己提供回赠式的帮助(物质上的)。其二,社区或村庄里的亲友或乡亲会称赞自己(精神上的)或是他们在自己离家后会对自己的家庭提供帮助(物质上的)。反之,他不仅要承受上述福利损失同时还可能要承受亲友和乡亲责备,即其收益为 -1 。相对于农民 A 的策略选择,农民 B 如果利用农民 A 提供的帮助,他可以获得最大收益 4 ,而如果他自己闯不要农民 A 的帮助,他可能会获得收益 1 ,但是,这时农民 A 已经提供了帮助而他并没有利用(即他不遵从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那么,他将受到亲友或乡亲的责备和可能的非难,这时,他的收益将从 1 减为 0 。而如果农民工 A 不介绍农民 B,让农民 B 自己闯,那么农民 B 可能获得自己的收益 1 。在上述博弈模型中,只有 $(4,4)$ 是纳什均衡,因此,最后的博弈结果是(介绍,利用)。

当然,在这个模型中,农民 B 的个人能力赋值对该收益-支付矩阵影响很大。如果农民 B 的个人能力赋值很大,能力很强,那么,他自己闯将会获得超过 1 的收益,如果其收益大于 4 (利用介绍获得的收益),那么,将会出现一种新的均衡,即农民 B 选择自己闯,不需要农民工 A 介绍,农民工 A 也无从获得租金。这也就是农民工就业的另一种形式了。

同时,在上述弈局中,农民工 A 与农民 B 是有差异的,即按照史密斯的演进稳定策略理论,他们俩具有不同的现象型行为。萨格登发现,这样一种具有两个不同现象型行为的不对称弈局往往最容易衍生出稳定的均衡。这种稳定均衡表明,农民工 A 总是选择介绍,而农民 B 总是选择利用,偏离这种演进稳定均衡的任何

一方所得的支付总是比保持自己过去的策略选择要少,也即偏离这种演进稳定均衡的任何一方都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因此,博弈双方被锁入了一种事态,一种情形。青木昌彦的主观博弈模型理论也说明了这一点,在同样的制度下,当参与人重复地使用同样的规则来对环境状态进行推测,预期收益并选择行动,则参与人的主观博弈模型被创造出来了,均衡将被维持着。在这种情况下,亲缘与地缘介绍惯例也就形成了,它成为了一种被遵从的规则。遵从它就是正常的,不遵从它就是不正常的。

而且,农民工不仅遵从亲缘和地缘的工作介绍,还要接受他们自己的工作选择。比如,农民工跟随包工头的建筑队、装修队流动,跟随着某人从此企业流动到另一个企业,从此地流动到彼地。形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由于劳动力市场的多重分隔,先期到达城市的农民工所能选择的工作信息范围也只能是他自己所能触及的工作范围,因此,由他带出来的人也只能与他从事同一种职业,调查结果也验证了这一点^①。这种情况也由此划分了农民工从事的产业类型。比如,在江西省乐安县流坑村,全村90%以上的青壮劳动力皆外出务工。20年来,这些农民工只在两个地方的同一个行业就业。一个是浙江的鸥江,另一个是深圳,而且都是眼镜生产企业。并且,他们流动到深圳的原因是原先在浙江眼镜厂打工的亲友和同乡到了与浙江眼镜厂有关系的深圳眼镜厂打工。同样,在安徽安庆的王村,在村里出现了一个建筑包工头之后,又连续衍生了好几个建筑包工头,之后,全村及相邻村庄的农民工都跟随这几位包工头从事装修业。与此相同情况的还有,在北京从事服装生产的浙江村以及从事垃圾回收的河南村等。同时,这种跟随性的流动行为,进一步强化了亲缘和地缘关系的力量,使得先期流动的农民

^① “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的组织化特征”课题组:《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的组织化特征》,《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1期。

工在与跟随其流动的农民工及其还未转移的农民之间的博弈结构中具有了更高的赋值,他们之间的差异越大,演进的策略越稳定。

当然,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并不是农民工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唯一制度,一小部分农民工也利用了正式的劳动力市场职业介绍制度。显然,这种情况只在一小部分农民工身上发生,而且,它大多发生在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农民工身上。由于他们具有一定的人力资本赋值,在正式的劳动力市场外围他们还能够找到一些适合自己的劳动岗位。

从这个意义而言,尽管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替代了劳动力市场中介制度,但是这种替代并非是高效率的。真正意义上的劳动力市场中介制度具有组织配型功能,它可以根据人力资本的类型进行劳动者就业组织的选配。按照青木昌彦的理论,人力资本和组织结构类型之间必须存在耦合关系。在他看来,拥有个人型技能的劳动者在任何时间都可以在两个产业中流动,而拥有背景型取向型技能的劳动者只适合在特定的产业组织环境中流动。由此决定了个人对自身人力资本的投资方向。显然,亲缘和地缘关系并不能使农民工与企业之间形成完全的信息对称。我们可以构造其信息传递模型:

模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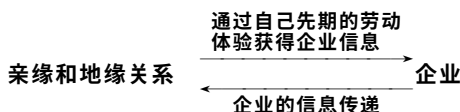


图 5-2

模型二:



图 5-3

在上述模型中,首先,亲缘和地缘关系通过自己先期在企业的劳动获得了企业的信息,然后,他将这些信息进行加工之后传递给由他引入的农民工,并将他通过共同生活或劳动知晓的农民工信息传递给企业。在这里,农民工与企业之间的信息是不对称的。因为亲缘和地缘关系传递的信息是不完全的。然而,在劳动力市场上,情况则不一样。

模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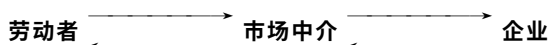


图 5-4

在劳动力市场中,市场中介只起信息传递作用,它并不需要也没有必要进行信息加工,其信息传递的租金已由劳动者和企业支付,因而,也不存在其恶意修改信息的企图。因此,劳动者与企业的信息传递过程几乎没有信息损失。尽管劳动者与企业之间还存在着斯宾塞所说的信息不对称情况,但是,中介的信息损失还是可以避免的。在通过激励机制设计克服了柠檬市场的情况下,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自由选择是可以实现的。然而,农民工的情况并非如此。不仅由于亲缘和地缘关系的信息传递不完全,而且,亲缘和地缘关系对企业的选择也决定了农民工对企业的选择。因此,这也就根本不存在劳动者根据自身人力资本对企业组织的选择问题。

同时,由于企业对农民工信息不知晓,因而人力资本也就不能作为其针对自身企业进行组织配型的因素,农民工的人力资本因素被掩盖了。同时,在劳动力市场,文化程度是人力资本识别的标志之一。而绝大多数农民工只有初中文化水平,这种状况无形中也形成了人们的惯常认识:农民工的文化程度是不重要的,因为它并不能将农民工区别开来。所以,对企业而言,由于文化程度不

能作为鉴别农民工人力资本的信号,而农民工在工作和学习中发展出来的人力资本又有待鉴别,因此,最经济的办法就是不要去考虑农民工的人力资本。不考虑人力资本的后果是企业对激励机制创新不重视。由于缺乏激励,农民工产生频繁流动,并且在社会福利、劳动保障等方面陷入困境。

然而,以亲缘和地缘介绍为主的农民工市场引入制度还是一种持久性制度,它的创新即市场中中介制度对其的替代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首先,它取决于国内统一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其次,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产生的制度关联性使其具有持久性。正如在美国劳动力市场非常完善的情况下仍然存在业缘关系的介绍惯例。演进出来的亲缘和地缘惯例是亲缘和地缘关系这种社会交换域在经济交易域中的嵌入,这种嵌入使得某些在制度关联发生前不可能的策略组合成为可能^①,它将有亲缘和地缘关系的农民嵌入了城市就业这个经济交易域中。一旦农民工选择回迁或是选择其他的转移行动,他还必须考虑到亲缘或地缘关系所承受的租金损失以及这种损失反过来造成的利益损失。因为他们的行为选择既在经济交易域也同时处于社会交换域,对他们而言,单纯域的行动选择已经不可能了。

同时,作为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中的中介方来说,他们相当于青木昌彦所指的制度关联关系中中介性捆绑方式中的第三方,中介方联结不同博弈的激励,并且获取来自捆绑所带来的租金。其租金来源可以是新的信息,也可以是初始参与人激励结构的改变。而且,大多数情况属于后者。由于承担介绍任务的农民工不光是介绍信息,更多的是对劳动力需求方施加影响,因此,并非每一个先期外出务工的农民工都能承担介绍责任,而每一个打算转移的农民也并非相信前者有这种能力,这种能力是与后者所预期的风

^①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上海远东出版社2002年版,第212页。

险相连接的。对于大多数清贫的农民来说,他们几乎没有多少迁移资本,极少的迁移资本预示着他们缺乏独自在异地抗击风险的能力,对他们来说,最好的办法就是尽快地找到工作。而且,他们在拿到工资前的生活也还需要前者的帮助。因此,作为一个介绍人,他必须具备三个条件:首先,拥有一定的就业信息;其次,具有一定的对劳动力需求方施加影响的能力,或者他自己就是包工头即劳动力需求方;再次,他具有一定的生活帮助能力。符合这三个条件的一般有两种人:第一种是建筑包工头或小工厂、小店的老板。第二种人是流动经验丰富、出来务工后联结的社会关系较多、善于处理协调各种事物,或者是在村落中辈分较高、威望较高的“能人”。杜鹰和白南生对包工头个案调查结果表明,这些包工头一般外出时间较长,平均达 13.9 年,职业变动达 3.6 次,地点变动 2.8 处^①。由于他们丰富的流动经验,他们在流动生活中易受到其他流动者的信赖和拥护。“能人”与一般的农民工相比,具有更多的城市社会关系,但是,从他们生活和工作的区域来看,他们仍然难以与城市居民融为一体,他们仍然生活和工作在农民工的生活和工作氛围当中,因此,他们对来自于介绍博弈结构的租金(无论精神和物质的)都很在乎,租金的激励会使他们很愿意承担介绍工作。因此,这也就从另一方面加强了亲缘与地缘介绍惯例的稳固性。

第二节 农民工就业组织及就业制度安排的多样性

由于农民工市场引入制度的局限,农民工进入的地区和企业

^① 杜鹰、白南生等:《走出乡村——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实证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1 页。

是有限的,而且,农民工个体对企业的选择性也是很小的。但是,农民工就业组织仍然呈现了多样性。

从老制度经济学传统开始,技术往往被作为制度创新的唯一条件,新古典模型中的唯一解常被作为合理的制度表述,而多重解或博弈论中的多重均衡是令人头疼的问题。在博弈论中,多重均衡往往要通过子博弈精炼使单一的纳什均衡成为可能。这样做,尽管得到了单一的答案,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其他的纳什均衡解仍然具有存在的可能性。进化博弈论的制度分析对多重均衡的制度解释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分析视角,它认为,根据博弈均衡观,制度博弈的过程中出现的多重均衡表明在不同的技术、文化和生态条件下,内生性制度会呈现出多样性的表现形式。这个观点从制度起源的根本承认了制度多样性存在的合理性。

由于农民工对就业组织的选择受制于市场引入制度,因此,农村中“能人”的就业与流动方向对农民工的就业与流动具有重大的影响。而这些“能人”的就业与流动又往往与其家乡的技术、文化和生态条件紧密相关。一般来说,在江浙、广东等商业意识较为浓厚的地区出来的“能人”比较强调个人技艺,他们较多地从事小企业、小商业、建筑业、装修业等对技术和市场意识要求比较高的行业,由他们带出来的农民工也大多从事与他们相同的行业。而北方等地的“能人”大多进入工业企业,由他们带出来的农民工也大多进入工业企业。与此同时,无论在南方和北方,同样存在着一批懂市场经营、善于管理的“能人”,他们通过兴办集体企业或私人企业带动了一大批当地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地转移,实现了社区就业,同时也为异地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就业岗位。正因为如此,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博弈过程是多重均衡的,根据农村剩余劳动力不同的转移模式,呈现出了不同的就业制度类型,如,农民工建筑队装修队就业制度、异地村镇就业制度、社区就业制度、城市大中型企业就业制度、异地小商业小服务业就业制度、城市小

企业就业制度以及临时性的就业制度等。这些不同的就业制度类型与不同的技术、文化和生态条件相关,它是在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允许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等一系列外生的博弈规则影响下,以及在不同地区的技术、文化和生态条件影响下农民进行制度博弈的最终结果。

从农民工就业的最终形式来看,农民工就业的组织有两类:一类是各类企业,另一类是机关与事业单位(上海市第六次流动人口抽样调查结果表明:在农民工比重占80%以上的流动人口中,其就业组织比重是:企业占95.3%,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8%)。农民工进入组织的方式有两种:一种自创企业组织,如自我开办小商业、小服务业企业,组建各类建筑队装修队或施工队,另一种是直接进入正规的就业组织,如直接进入城市和村镇的各类企业,直接进入城市中的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和村镇政府附属单位。因此,农民工就业组织的性质也是多样性的。如下表:

表 5-3 农民工就业组织的性质

地 区	企 业 性 质
城市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三资企业、个体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
村镇	村镇办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三资企业、个体企业、村镇政府附属单位

以济南市为例:

表 5-4 济南市农民工就业结构(%)

自我雇用	私人个体	集体企业	三资企业	国有企业	其 他
12.1	16.3	36.8	2.3	32.3	0.1

资料来源:蔡昉:《中国流动人口问题》,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21页。

续 表

企业类型	契约特征	科层化程度	产权结构	适应农民工就业类型	外生性就业制度(国家制度)的应用	企业已应用和建构的就业制度安排	企业与农民工建构的就业制度安排	企业与农民工发展的相关就业制度安排
	内部分包制 企业家型企业(生产资料所有者所有)	广泛契约关系	低	建筑队装修队就业	劳动法、劳动保护制度	工资激励、有限度的劳动保护	建筑队、装卸队、卫生服务队等	工地食宿惯例、集体租房惯例、超时工作惯例、工资拖欠惯例
	权威关系	阶段契约	以出资人出资额为有限责任	城市企业就业、异地村镇就业	劳动法、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	工资激励制度、有限度的劳动保护、有限度的社会保障、有限度的劳动技能培训	农民小店、民营企业等	包食宿惯例、集体租房惯例、个体租房惯例、经常超时工作惯例
行政、事业单位	国家固定编制之外的服务岗位,基本实行企业化管理	最高		异地村镇就业、城市就业	劳动法、劳动保护制度	工资激励制度		

威廉姆森曾经将六种企业组织形式总结为三种类型：个体型企业组织、集体型企业组织和企业家型组织。这三种类型基本上包括了上述农民工的就业组织类型。根据制度经济学“产权结构——制度环境——员工的行为努力——企业的经济绩效”^①的逻辑思维顺序，不同就业组织的制度环境是不同的，其形成的农民工就业的整体性安排是不一样的，如表 5-5。

第三节 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的基本内容

正如正式的就业制度（城市职工就业制度），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并非是一个单项的惯例或制度，它是一系列制度的集合体，即青木昌彦所说的整体性制度安排（overall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正式的就业制度包括劳动者进入劳动力市场的职业介绍制度，劳动者进入企业之后的工资制度、劳动保护制度、劳动激励制度和劳动权益保护制度，以及劳动者退出劳动力市场之后的社会保障制度。从一般意义而言，一项就业制度应当具有规范、激励、配置和保障等四大功能，它可以保障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进入——就业——劳动力市场退出的全过程中，首先，可以得到市场的准入，其次，可以得到充分的激励和有效的配置，最后，在退出劳动力市场后可以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并且，从制度层面而言，它将使得这一系列的过程程序化、稳定化，得到社会的遵从与遵守。

由于就业制度的四大功能是针对进入劳动适龄人口之后的劳动者一生而言的，而不是简单地针对劳动者的某一个劳动时间段而言，因此，就业制度的四大功能框架是与就业有关的相关参与人博弈形成的。与就业有关的博弈参与人首先是企业和个人，其次

① 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469 页。

是国家。从劳动力的资源配置来看,企业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博弈可以形成劳动力资源配置过程所必须的各项制度。但由于企业与劳动者在博弈中不同的强势地位会产生不公平的制度均衡。比如,由于劳动力是流动的,因此,企业只可能会考虑劳动力在本企业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而对于劳动力退出劳动力市场后的生活保障则不会考虑。因此,这就需要国家担当公平的主持人,通过劳动法律和法规的颁布来维持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博弈公平。同时,市场也会在相关的就业制度形成过程中起很大作用。它会根据劳动力和企业的需要,通过市场的力量将相关的制度博弈者拉在一起,进行一系列相关制度的博弈。因此,就业制度一般由四部分组成。其一,由国家设计和颁布的保护劳动者基本权益的劳动法、保护劳动者在劳动中人身安全的劳动保护法以及保护劳动者在退出劳动力市场之后的必要生活保障的社会保障法规。其二,企业中保证劳动者基本生活和精神需求的工资制度、激励劳动者努力劳动的激励制度、劳动力自由流动制度、劳动力培训制度,以及企业愿意承担的与劳动者就业有关的相应制度如住房分配制度、福利分配制度等。其三,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与就业有关的制度安排,它包括三类:第一类保证劳动力供给的基本生活制度安排,如住房制度安排(集体租房、自行租房等);第二类保证劳动力自由流动的的制度安排,如流动惯例;第三类保证劳动技能不断提高的制度安排,如业余培训制度安排。第四,由市场形成的相关就业制度安排,如,劳动力中介制度、劳动力培训制度等。

对照表 5-6 和表 5-7,显然,农民工就业制度与常规的就业制度安排是不同的,它是一个扩展的制度体系。在保持了与常规就业制度安排相同的国家、企业和个人三部分制度内容之外,针对农民工就业过程中劳动力市场中介缺位、农民工与国家劳动法律和法规互动困难,以及农民工与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关系等问题,由农民工与相关制度博弈参与人内生了第四部分制度——中间制

表 5-6 整体性的就业制度安排

国 家	企 业	劳 动 者	市 场
1. 保护劳动者基本权益的劳动法。 2. 保护劳动者在劳动中人身安全的劳动保护制度。 3. 保护劳动者在退出劳动力市场之后的必要生活保障的社会保障法规。	1. 保证劳动者基本生活和精神需求的工资制度。 2. 激励劳动者努力劳动的企业激励制度。 3. 劳动力自由流动制度。 4. 劳动力培训制度。 5. 企业愿意承担的与劳动者就业有关的相应制度如住房分配制度、福利分配制度等。	1. 保证劳动力供给的基本生活制度安排,如住房制度安排(买房、集体租房、自行租房等)。 2. 保证劳动力自由流动的的制度安排,如流动惯例。 3. 保证劳动技能不断提高的制度安排,如业余培训制度安排。	劳动力中介制度、劳动力培训制度等。

表 5-7 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

国 家	企 业	农 民 工	中间制度 (农民工)	外生与内生的相关 关联与互补的制度
1. 保护劳动者基本权益的劳动法。 2. 保护劳动者在劳动中人身安全的劳动保护制度。 3. 保护劳动者在退出劳动力市场之后的必要生活保障的社会保障法规。	1. 保证劳动者基本生活和精神需求的工资制度。 2. 激励劳动者劳动努力的企业激励制度。 3. 劳动力自由流动制度。 4. 劳动力培训制度。 5. 企业愿意承担的与劳动者就业有关的相应制度,如住房分配制度、福利分配制度等。	1. 保证劳动力供给的基本生活制度安排,如住房制度安排(买房、集体租房、自行租房等)。 2. 保证劳动力自由流动的制度安排,如流动惯例。 3. 保证劳动技能不断提高的制度安排,如业余培训制度安排。	1. 衔接劳动力市场的制度(如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 2. 与正式法律制度相衔接的中间制度(如亲缘、地缘关系与企业谈判惯例)。 3. 补缺式社会福利制度与社会保障制度(如村镇、社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 4. 与农村相衔接的制度(如土地转包、转租惯例、存钱建房惯例)。	1. 农民工建构的企业组织制度(如包工制、包工头制、农民小店家庭管理制度)。 2. 嵌入农民工就业制度中的制度(乡土秩序、块状经济体制、共有制、土地等资源管理制度)。 3. 内生的相关制度(如不流动惯例、从内及外的就业惯例、不断扩展的从业惯例、互惠网络)。

度,其作用是连接外生性制度与内生性的农民工就业制度,使之发生互动。此外,根据内生性制度理论,在农民工就业制度的演进过程中还会与一些相关的外生性制度发生关联与互补。同时,它还会与一些与之共同内生的制度发生关联与互补,这些制度会对就业制度的均衡产生影响,由它们构成了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中的第五部分。

第六章

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的效率及影响因素

第五章已谈到农民工就业制度是一个整体性制度安排,根据第五章的分析可知,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已经具备了常规就业制度的规范、配置、激励和保障四大功能的雏形,然而,这四大功能的效率如何呢?本章将通过对这个整体性制度安排的分析发现,它并不是一个高效率的制度安排。企业的激励机制弱化是影响其效率的重要因素,而制度的关联和互补又是造成企业激励机制创新困难的重要原因。并且,由于制度关联和互补造成的制度耐久性,使得企业激励机制的创新是困难的。而由于不同形式的制度关联和互补,在不同的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环境下企业激励机制创新的途径是不同的。

第一节 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效率的一般评价

一、关于国家劳动法律和法规

总体评价:国家颁布的劳动法律法规在广度上是普适的和齐全的,但是,在深度上有所欠缺。

首先,对《劳动法》及劳动法规而言。1993年《劳动法》颁布后,对依法调整社会劳动关系,规范用人单位行为,维护劳动者的

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劳动法》对涉及保护职工收入所得、社会保险、人身保护方面的规定不够具体,缺乏与之配套的《劳动合同法》、《工会保障法》和《工资法》等项法律。而且,现有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也有不完善之处,半数以上经过劳动争议机构仲裁的劳动争议案件最终还要经过法律诉讼程序,这无形中增加了农民工的法律诉讼成本。由于农民工劳动力资源供给旺盛,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发展经济,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忽略了外来农民工权益的保护,有些地方性法规甚至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比如,从工伤赔偿的诉讼程序来讲,外来农民工往往要先进行行政诉讼,再打工伤赔偿官司。根据深圳律师受理这方面案件的诉讼经验,由确认工伤到行政诉讼到仲裁到工伤赔偿大约需要 1 074 天。外来农民工面临如此漫长的诉讼过程,可想而知,其维权的道路是多么艰辛。还比如,按照劳动部《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工伤性质确认由劳动部门认定。然而,一些劳动部门找出种种借口,不受理伤残员工关于工伤性质认定的申请。深圳律师周立太从 1997 年起先后代理伤残农民工分别对深圳市龙岗区劳动局、宝安区劳动局、深圳市社保局、深圳市南山区社保局以及河北沙河市劳动局、四川宜宾县劳动局提起的行政诉讼,法院均判决上述行政部门败诉^①。还比如,国家物价局、劳动部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每件收费标准为 20—50 元,有些法院及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为了追求经济效益自行制定了高额的收费标准,当事人如不在规定时间内缴费则按自动撤诉处理。

其次,对于社会保障法规而言。国家的社会保障法规是分企业类型实施的。并且,随着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全面铺开,国

^① 程义峰、文远竹:《“最易受伤的群体”——农民工生存现状调查》,《农民日报》2002 年 7 月 8 日。

家社会保障法规的实施会由企业家型企业逐步向集体型企业,然后是向个体型企业推进,最终它将覆盖所有企业的所有劳动者。正因如此,这个过程使得目前农民工社会保障覆盖面不均匀。而且,目前农民工最需要的工伤和医疗保险制度缺位,形成了绝大多数农民工有病不敢看,有伤不能疗的现象。

二、关于企业的用工制度

在企业中,其各项制度的来源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现代企业制度发展的成果。到目前为止,企业的发展已经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这个历史过程不仅包括国外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积累的企业制度成果,而且也包括国内企业在计划经济时期及改革开放之后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所积累的企业制度成果。由于制度的承继性和遵从性,这些成果是可以在现代企业中应用的。第二个方面,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建构的制度。根据制度经济学,企业对制度的选取依据于其产权结构以及相关制度的关联性和互补性,因此,任何一个企业的建构不会完全按照同类企业的模板来建构自己的制度。即使是同一模板的企业制度复制,由于制度环境中不同的制度关联和互补,仍然会形成不同的制度均衡。因此,可以说,绝大多数企业的企业制度都是在现代企业制度成果上的重新制度博弈成果。由于农民工的社会资源获得方式不同于城市职工,因而其形成的相关制度也不同于城市职工。因此,尽管在同一现代企业制度模板下,由于相关联和互补的制度不同,最终形成的企业用工制度是不同的。其次,农民工还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发展了许多就业组织类型,如以包工制为主的建筑队、装修队、施工队、卫生服务队等。在市场规律下,这些组织的演进也将遵循企业组织的演进规则,但是,由于它们所具有的农民组织特质,它们演进出来的制度是颇具特色的。已有的研究表明,二元劳动力市场结构构造了农民

工就业的一个显著性特点,即其与城市职工非掺沙子式的就业。农民工就业的企业家型企业大多为新建企业,由农民工构成企业劳动力主体。因此,在农民工就业组织中,其企业用工制度是与城市职工就业组织不同的,原因在于,这两种企业中制度博弈主体是不同的,前者为企业与农民工,后者为企业与城市职工。比如,在城市企业就业组织中,工资制度是完善和稳定的,并且带有年功激励意义。而在农民工就业组织中,许多企业的工资不仅不具有年功激励意义,而且经常被克扣,并不按时发放。如表 6-1 所示。表 6-2 也从农民工经常性超时工作情况说明了企业工资制度的低水平状态。

表 6-1 农民工被雇主克扣工资的情况(%)

499 元 及以下	500— 999 元	1 000— 1 999 元	2 000— 2 999 元	3 000— 4 999 元	5 000— 9 999 元	10 000 元 及以上
10.3	17.2	22.4	17.2	12.1	12.1	8.6

资料来源:李强、唐壮:《城市农民工与城市中的非正规就业》,《社会学研究》2002 年第 6 期。

表 6-2 农民工每天劳动时间(2002 年)(%)

7 小时 及以下	8 小时	9 小时	10 小时	11 小时	12 小时	13 小时	14 小时	15 小时 及以上
4.3	23.8	12.9	19.8	6.3	12.2	4.6	9.2	6.9

资料来源:李强、唐壮:《城市农民工与城市中的非正规就业》,《社会学研究》2002 年第 6 期。

广东省东莞市是我国著名的“民工城市”,全市户籍人口仅有 154 万人,在公安部门登记的外来人口达 458 万人,实际外来务工人员超过 600 万人。2002 年初,东莞市劳动局会同市妇联、市总工会开展了一次全市性的劳动执法大检查。尽管在检查之前已经提前部署,通知各企业进行自纠自查,但在随后检查的 133 家各类

企业中,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企业竟还有 101 家,欠薪总额达到 3 039.12 万元,有 30 家企业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仅为 80%。同时,未达到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 450 元的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特别是部分玩具厂、染厂等小型企业,每月工资连加班费共 200—400 元的工人为数不少,受检查企业中大部分的“正常上班”时间每天超过 8 小时、每月超过 21 个工作日。其中塘厦庆远塑胶电子厂 1 个月内员工的加班时间多达 208.5 小时,远远超出《劳动法》要求每月加班最多 36 小时的规定。而且,企业劳动保护方面的制度弱化。仅在深圳一地,每年因工伤致残的农民工超过 1 万人。2001 年广东省组成联合调查组,分赴佛山、深圳、江门和惠州等外来工比较集中的地市进行职业危害重点检查,结果发现各地企业普遍存在有章不循、化学品使用管理混乱等问题。广东省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在例行检查中发现,一些制鞋、玩具和塑料行业的厂家对职业危害严重的岗位采取轮换辞退旧工厂、不断招收新工人的方法,把隐患转嫁给了社会和农民工家庭。

因此,从总体评价,企业的用工管理制度也存在低效率的状态。

三、农民工相关的就业制度

与城市职工不同,农民工就业实际上是他们的生活资源重新配置过程。在他们就业的城市及村镇,农民工必须重新构建与自己就业相关的生活制度安排(这些制度安排也可以通过与企业的博弈确立为企业制度安排,如由企业安排食宿)。由于农民工缺乏充分的生活资源配置能力,因此,农民工在生活上的制度安排是浅层次的、基本型的。在表 6-3 中,60%以上的农民工住在单元房、工棚,而这些住房大多由所在企业分配。据广东等地的调查,这些住房主要为集体宿舍或工棚。

表 6-3 农民工享有住房情况(%)

住房类型	北 京	无 锡	珠 海
平房、单元房	27.0	38.0	32.0
单元房、工棚、宿舍合住	70.0	61.0	67.0
其他	3.0	1.0	1.0
其中：			
私房	3.0	6.0	2.0
租住私房	23.0	33.0	56.0
工作单位分配	74.0	61.0	42.0

资料来源：王奋宇、李路路等：《中国城市劳动力流动——从业模式、职业生涯、新移民》，北京出版社。

其次，农民工还建构了便于劳动力流动的惯例，这个惯例也是建立在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基础之上的。与城市职工相比，农民工最大的特点就是其流动性。流动对农民工而言，并不是一种天性使然，而是其对就业状况和生活状况的重新选择。而且，这种选择并非是完全与经济收入相关的选择。在正常的情况下，大多数农民工并不愿意流动。上海市第六次流动人口抽样调查表明，农民工保持着较为强烈的城市居留倾向和要求工作稳定倾向。农民工流动的原因主要有：其一，企业经营状况恶化或破产。其二，收入太低并且农民工已经找到了新的工作。其三，有事回乡后在城市重新择业。其四，跟随老乡流动。

第三，农民工还建构了自我培训制度，以提高自己的人力资本水平。这种制度是农民工与市场职业培训机构互动的结果。

总体评价：从上述三项制度来看，这些制度都是农民工为了适应就业需要，自发地与相关博弈参与人博弈的结果，它们是一种自发的内生性制度。首先，这些补缺性的制度安排只是暂时解决了农民工的制度需求，因而其效率是不高的。比如，在住房制度

中,农民工就住在条件较差的出租屋、工棚和集体宿舍,它们都达不到与农民工劳动力资源维持相匹配的要求。其次,农民工的流动并非完全是根据劳动力需求状况由市场进行的劳动力资源配置。第三,从目前的调查情况来看,由于收入限制,农民工选择的职业培训也是一种低层次的基本工作技能的培训,而非高级职业技能的培训。因此,这些内生性制度的效率也是不高的。

四、关于中间制度

如第五章表 5-7 (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 所展示的,中间制度包括:

1. 衔接劳动力市场的制度 (如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 ;
2. 与正式法律制度相衔接的中间制度 (如亲缘、地缘关系与企业谈判惯例) ;
3. 补缺式社会福利制度与社会保障制度 (如村镇、社区社会福利制度和和社会保障制度) ;
4. 与农村相衔接的制度 (如土地转包、转租惯例、存钱建房惯例)。

由于劳动力市场及农民工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完善,对于这一方面的制度需求,农民工只能用中间制度来替代。显然,这些内生性制度是补缺式的、替代式和过渡式的,其效率是有限的。比如,根据第五章对农民工市场引入制度 (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 的分析结果,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尽管起到了很好的自组织作用,但与劳动力市场中介制度相比,它是具有信息损失的。

五、关于相关制度

如第五章表 5-7 中所列,相关制度包括:

1. 农民工建构的企业组织制度 (如包工制、包工头制、农民小店家庭管理制度) ;

2. 嵌入农民工就业制度中的制度(乡土秩序、块状经济体制、共有制、土地等资源管理制度)；

3. 内生的相关制度(如不流动惯例、从内及外的就业惯例、不断扩展的就业惯例、互惠网络)。

上述相关制度是在农民工就业制度内生过程中与其发生关联和互补的外生性制度,以及与农民工就业制度共时内生并与之相关联和互补的内生性制度,由于这些制度与农民工就业制度的关联与互补,它们增强了农民工就业制度的耐久性,增加了制度创新的难度。但是,由于它们的制度变迁也会引起农民工就业制度的创新。按照青木昌彦的看法,这些相关联和互补的制度与农民工就业制度的主体一起构成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因此,这一部分的制度效率不需要单独提出来判断,需要判断的是它对农民工就业制度构成的效率影响。

第二节 重要的制度效率影响因素： 企业激励弱化

根据内生性制度理论,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是按照以下模型形成的。

如上所述,作为外生性制度,国家劳动法律法规需要经过企业和农民工的重新博弈,经过重新博弈之后的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由于制度的关联和互补,它会发生变形和走样,即上一节所示的企业对劳动法律法规执行不力的情况。经过变形和走样的国家劳动法律和法规作为博弈的内生规则继续影响企业用工制度的博弈。最终在变形和走样的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联和互补的内外生制度影响下,经过企业和农民工的博弈,演进出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而这个整体性制度安排中的企业用工制度已非企业初创时期人为设计的(企业制度承继)企业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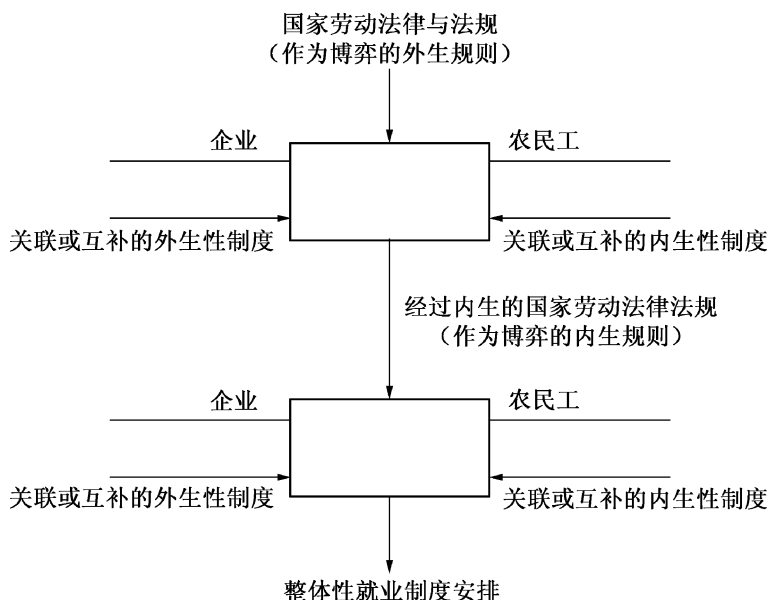


图 6-1

同时,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下,这个整体性制度安排也是不同的。如表 6-4、表 6-5、表 6-6、表 6-7、表 6-8 所示。

表 6-4 整体性农民工建筑队装修队就业制度安排

国家法律法规	建筑队、装修队	关联制度	中间制度
1. 有关劳动法律法规。 2. 有关劳动保护条例。 3. 有关社会保险规定。	包工头制（包括：工作安排、工资分配、食宿安排、工伤负责等）。	1. 包工制。 2. 工资延期支付惯例。 3. 专业化分工惯例。 4. 按惯例结算惯例。	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市场引入制度）。

表 6-5 整体性农民工城市企业就业制度安排

国家法律法规	城 市 企 业	农 民 工	互补性制度	中 间 制 度
1. 有关劳动法律法规。 2. 有关劳动保护条例。 3. 有关社会保险规定。	1. 工资制度。 2. 企业激励制度。 3. 劳动力自由流动制度。 4. 劳动力培训制度。 5. 企业愿意承担的与劳动者就业有关的相应制度如食宿制度安排。	1. 保证劳动力供给的基本生活制度安排,如住房制度安排(集体租房、自行租房等)。 2. 保证劳动力自由流动的的制度安排,如流动惯例。 3. 保证劳动技能不断提高的制度安排,如业余培训制度安排。	1. 扣压身份证惯例。 2. 食宿制度安排等。	1. 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市场引入制度)。 2. 亲缘、地缘关系与企业谈判惯例。

表 6-6 整体性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制度安排

国家法律法规	村 镇 企 业	农 民 工	关联制度	中 间 制 度
1. 有关劳动法律法规。 2. 有关劳动保护条例。 3. 有关社会保险规定。	1. 工资制度。 2. 企业激励制度。 3. 劳动力自由流动制度。 4. 劳动力培训制度。 5. 企业愿意承担的与劳动者就业有关的相应制度如食宿制度。	1. 保证劳动力供给的基本生活制度安排,如住房制度安排(集体租房、自行租房等)。 2. 保证劳动力自由流动的的制度安排,如流动惯例。 3. 保证劳动技能不断提高的制度安排,如业余培训制度安排。	1. 乡土秩序。 2. 由内及外的企业用工惯例。 3. 不流动的惯例。 4. 扣压身份证惯例。 5. 土地、水、电等资源管理制度。 6. 相邻关系惯例。	1. 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市场引入制度)。 2. 亲缘、地缘关系与企业谈判惯例。

表 6-7 整体性农民工社区就业制度安排

国家法律法规	企 业	相 关 联 制 度
1. 有关劳动法律法规。 2. 有关劳动保护条例。 3. 有关社会保险规定。	1. 工资制度。 2. 企业激励制度。 3. 劳动力自由流动制度。 4. 劳动力培训制度。	1. 共有制。 2. 乡土秩序。 3. 村镇行政管理制度。 4. 土地、水、电等资源管理制度。 5. 由内及外的用工制度。 6. 社区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

表 6-8 整体性农民工异地小商业小服务业就业制度安排

国家法律法规	农民小店	关联制度	中间制度
有关劳动法律法规。	家庭管理制度 (包括工资、食宿安排、工伤、医疗安排等)。	1. 亲缘和地缘制度。 2. 扩展的就业惯例。 3. 互惠网络惯例。	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市场引入制度)。

比较上述五种主要的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可以发现,它们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首先,以国家为主体的劳动法律法规是相同的(由于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制度是按企业分类实施的,因此,个体性、建筑队、装修队等农民就业组织接受这类制度的规范和激励还需要一个时间过程)。其次,企业用工制度、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基本项目是相同的。第三,中间制度是相同的。在五种制度安排中最不相同的是关联与互补制度。

因此,暂时撇开关联与互补性制度,来观察整体性就业制度安排可以发现,就业制度实质上是一种以企业为主的对农民工进行激励的制度。它表现为农民工作为劳动力在企业中享受的不同待遇,比如,工资待遇、社会保障、住房、医疗、培训、

自由流动等,而这些待遇正是农民工选择就业、流动的重要因素,因此,这些因素实质上是激励农民工在企业中努力工作的重要因素。反过来说,从调查的情况来看,如果企业对农民工有所激励,为其提供合理的工资待遇、社会保障以及相关的待遇,农民工的就业就是稳定的。从这个意义来看,企业的激励对农民工的就业是重要的。

然而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企业对农民工的激励是弱化的。

第一,工资是低激励的,如前所述,农民工在经常性的超时工作的情况下,还受到克扣工资及低工资的待遇。如表 6-1、表 6-2 和表 6-9 所示。第二,企业不愿为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并不关心农民工对未来的心理预期(如表 6-10 所示)。

表 6-9 农民工与城市国有企业职工年
平均工资差别(1998 年)(元)

行 业	国有企业职工	农 民 工	差 额
工 业	6 981	5 667	1 314
建筑业	8 171	5 519	2 652
运输业	10 302	8 551	1 751
商业、饮食业	6 150	6 396	-246
服务业	8 136	5 545	2 591
文教卫生	8 704	5 176	3 528
其 他	8 258	5 437	2 821
农 业	4 522	4 851	-329
合 计	7 668	5 808	1 86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0》。

表 6-10 农民工享有社会保险情况(%)

保险费来源	北 京	无 锡	珠 海
由工作单位支付医疗费(部分或全部)	5.9	4.7	1.8
由工作单位安排养老保险	0.6	2.3	0.1

资料来源：王奋宇、李路路等：《中国城市劳动力流动——从业模式、职业生涯、新移民》，北京出版社。

在信息经济学的委托——代理模型中，委托人可以为代理人设计任意的“强制合同”(forcing contract)的情况是发生在代理人的行动 a 是可以观测的，这时激励相容约束是多余的。

其最优合同是：

$$s = \begin{cases} s^*(\pi) = s^*(\pi(a^*, \theta)), & a \geq a^* \\ s, & a < a^* \end{cases}$$

即委托人要求代理人选择 a^* ，如果代理人选择了 $a \geq a^*$ ，则委托人根据 $s^*(\pi(a^*, \theta))$ 支付代理人，否则，代理人得到 s 。只要 s 足够小，代理人就不会选择 $a < a^*$ 。

为什么农民工的劳动是可以观测的呢？为什么他们会努力地工作呢？

这里有三种解释：第一种，由于农民工劳动力资源丰富，根据劳动力供求平衡原理，其工资水平必然是低的。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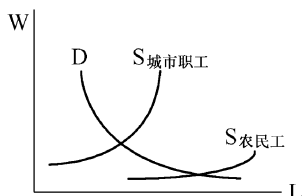


图 6-2

第二种，农村剩余劳动力从农民转为农民工，提高了收入，他们对收入的增长幅度并不在乎。第三种，不同的农民工就业组织中的不同制度环境，使得农民工的劳动是可以观测的。

第一种解释是合理的,但它只具有宏观意义。因为农民工的就业组织是多样性的。而且,第五章的研究表明,农民工的流动并不是随意和盲目的。农民工劳动力资源的供给是丰富的,它是低工资的一个理由,但不是唯一的理由。第二种解释是不符合经济人理性的。经济人是以追求利益最大化为前提,它并不会满足于一个低收入水平。第三种解释是合理的。制度经济学的研究成果表明,制度对劳动力的产出绩效影响是重要的。不同的制度安排将会有不同的劳动绩效选择。而制度安排在劳动者绩效选择上的表现形式就是不同的激励方式。后续的研究将要说明,不同制度关联与互补形式的制度安排对企业激励起着重要的控制作用。

第三节 重要的企业激励影响因素： 制度的关联与互补

通过上述五种就业制度安排的比较,可以发现这样一条规律:与相关域交往越多的制度,其关联与互补制度越多,伴生的内生性制度也越多,制度安排的形式也越复杂。制度的产生源于制度的需求。制度的增多说明制度需求的增大。为什么在企业中会有如此之大的制度需求?而庞大的制度供给为什么没有提高整体性制度安排的效率?原因就在于纵横交错的制度关联与互补抑制了制度的创新。

与整体性就业制度安排发生关联与互补的制度有两类,一类是先期存在的外生性制度,这是因为就业制度与相关的域发生了关联,因而形成了它与相关外生性制度的关联与互补。另一类是与就业制度伴生的内生性制度,这些内生性制度往往是在上述外生性制度与就业制度互动过程中伴生的相关制度,它们对就业制度形成阻碍或促进作用。这两类制度是就业制度效率的影响因素。由于这些制度是以嵌入或伴生的形式与就业制度相关的,因

此,它是一种内生性的关联与互补,而不是外生性关联与互补,换句话说,它们是就业制度效率的内生变量,而不是外生变量。正因为如此,它们首先影响的是就业制度的相关因素(企业激励),然后才是制度效率。

我们可以建立模型:

$$Q = f(I)$$

其中 $I = f(R, \beta)$

Q 为就业制度效率, I 为企业激励, R 为产权结构, β 为关联和互补制度。

根据青木昌彦的制度关联性与互补性理论,制度的关联对应着两种博弈情形:第一种,人们在不同域协调其策略,结果产生的制度是人们单独在不同的域分别做决策所不能导致的。这种关联可以创造一定的外在性,使所有或部分参与人从中获得租金,从而促进这种关联的延续。第二种,人们因决策空间或认知程度有限,或其他原因,无法在不同域协调策略决策,但决策在参数上受到其他域流行的决策规则(制度)的影响,其结果,制度之间跨域的相互依存关系即所谓的制度互补性有可能随之出现。在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内生与演进过程中,这两种博弈情形都是存在的。

比如,在农民工进入劳动力市场的过程中,农村土地承包制度是一项与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互补的制度。农民工决定是否离开家乡外出打工,其行动选择要受到土地承包制度的影响。这对于第一代农民工而言特别重要。如果没有土地承包制度为农民工提供的保障作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外出是要大打折扣的。同时,包括在农民工整体就业制度安排中的土地转包、转租制度是与农民工的就业与流动制度相互补的,这种互补增强了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耐久性。

正如青木昌彦所言,制度的关联与互补不仅表现在横切面的

制度共时性上,它还存在着制度的历时(时间上的)关联与互补。历时性的制度关联与互补有三种形式:其一,由于时间变化,制度也随之发生了诸多变化,如政策和法律参数、制度专用性技能的积累水平等都随时间发生了变化,这些已经发生变化的制度会不断地重叠嵌入关联在一起。其二,博弈的关联方式重新组合或捆绑,参与人重新进行策略选择,或是中介者重新进行捆绑。其三,由于大规模的制度互补,引起了制度关联方式的变化,出现全新的整体性制度安排。

在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演进过程中,这种历时性的制度关联和互补也是存在的。当然,历时性的制度关联与互补是以共时性的制度关联与互补为基础的。在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演进过程中,其产生了一系列关联与互补制度,而这种关联与互补制度的产生是与其内生性特点相关联的。当一个内生性制度被内生出来时就有可能出现一系列与之关联或互补的相关制度。例如,在农民工租房制度内生的同时,还产生了外生的城市出租房管理制度。还比如,针对农民工内生的流动惯例,内生了企业对农民工身份证扣压制度、工资拖欠制度等。同时,针对内生性的农民工就业制度外生了流动人口暂住证登记制度、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登记制度等。这种制度的关联与互补出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制度是一种关于均衡策略组合的共享的、稳定的和扼要的表征,所以多个域的制度可以通过策略均衡关联在一起。相关联的制度互为环境,这些环境对制度均衡产生影响。如图:

假定在相同的环境子集下,存在均衡组合的不同路径 $s^*(e)$, $s^{**}(e)$, ..., 当给定的环境参数在 E 的范围中变动。 $e(t)$ 的变化直接影响了均衡路径 $s^*(e)$, $s^{**}(e)$, ... 的变化,最后得出了相应的均衡概要表征(制度) $\sum^*$, $\sum^{**}$, ..., $\sum^{n*}$ 。

同时,由于博弈会出现多重均衡结果,所以制度具有多样性,而这些多样性制度分别与不同域的制度发生关联和互补,会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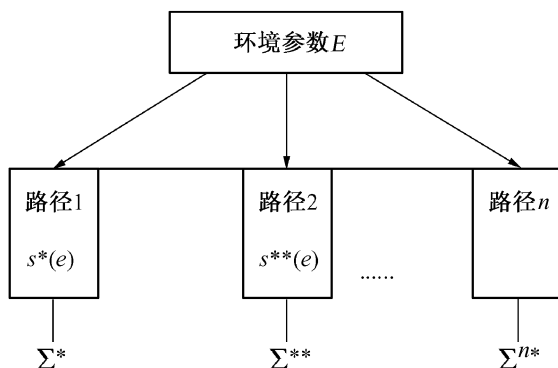


图 6-3

不同制度关联和互补形式。在不同的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形式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这一点（详细的分析见第三编）。（标号①、②、③、④、⑤、⑥为相关与互补制度）

第一种，交叉型互补（在内生性农民工城市企业就业制度中的情形）。即环境制度每每互补。食宿制度、流动与限制流动惯例（扣压身份证与工资拖欠惯例）与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的相互重叠互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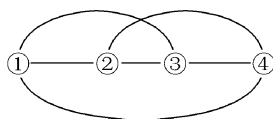


图 6-4

由于交叉互补，当相互补的制度数量越多，对企业激励机制构成的耐久性越强，其制度创新越困难。但是，制度的互补性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一个互补性制度的变迁会通过互补性关系引发其他制度的连锁性制度变迁。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对其中一项相关性制度进行改革，最终引发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的变迁。对于农民工城市企业就业制度而言，我们可以大力进行社区建设，引起食宿制度的变迁，以及由此引起一系列制度的变迁，从而迫使企业进行激励机制的创新，以此增强内生性农民工城市企业就业制度的激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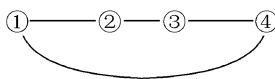


图 6-5

第二种，环状关联（在内生性农民工小商业小服务业就业制度中的情形）。

农民工扩展的从业惯例、家庭管理制度、农民小店经济互惠惯例环环相联。即农民工扩展的就业惯例与家庭管理制度首先实行关联，形成了家庭管理制度的耐久性。其次，由于农民工的劳动难以准确计量，其家庭制度管理效率并非帕累托最优，而店主对企业效率的追求冲动往往又被风险规避所压制。出于风险规避需要，农民小店之间形成了经济互助和互惠网络，这种网络惯例又与家庭管理制度相联，增加了家庭管理制度的耐久性，使得企业的激励机制创新困难。

在这种情况下，相关联制度以环状相联，其环境输出结果是确定的。同时，去掉一个关联制度，其他制度的输出影响则不存在了。这种情况下的制度创新是较为方便的。

第三种，线状关联（在内生性农民工建筑队装修队就业制度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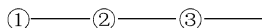


图 6-6

城市建筑企业管理制度、包工制、

包工头制和构成链状制度相关形式，因为它只有一个输出端则意味着这个链状结构是不可改变的，如果一个环节断裂将会引起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断裂，乃至农民工的失业。而同时由于它们的关联使得企业激励机制的弱化状态很难改变。

在这种情况下，链状关联只有一个输出端口，因此，其输出是非常确定的。同时，所有制度关联是以叠加的形式出现，如果去掉中间层次的相关联制度，则整个制度关联则不存在。同时，整个就业形式也不存在。即在这种情况下只有进行农民工就业组织的再造，才能形成新的企业激励机制。

第四种，复合网状关联（在内生性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制度中的情形）。

这种路径将乡土秩序嵌入了内生性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制度当中,因而出现了由内及外的企业用工惯例。同时,村镇块状经济结构作为制度的环境因素使得内生性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制度中出现了农民工不流动的惯例,这两种惯例的关联构成了企业激励机制弱化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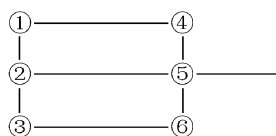


图 6-7

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关联制度呈组状出现,组内的制度有关联,并且,它们又分别与其他组的相应制度关联。尽管输出的结果是唯一的,但是,很难判断某一个制度的影响,而只有大略判断哪一组制度对输出的影响比较大。在这种情况下,去掉哪一个制度

对整体的制度创新并没有多大显著性的效果,只有期待于一组组关联去除,才能引起制度的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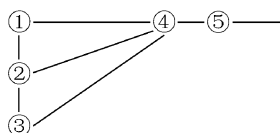


图 6-8

第五种,复合块状关联(在内生性农民工社区就业制度中的情形)。

行政管理制度和亲缘、地缘制度与内生性农民工社区就业制度形成网状关联,它们的组合又与社会福利制度、住房制度等形成关联,这是一种叠加激励的关联方式。

在这种情况下,输出相对确定,制度创新也比较容易进行。

第三编 应用分析：多种制度 环境中制度关联与 互补的形成及对 企业激励的影响

第七章

内生性农民工建筑队装修队 就业制度安排

从1989—2001年,全国来自农村的建筑业从业人数按年均5.3%的速度增长,由1502万人增加到2797万人。农民工建筑队、装修队就业组织是一种由农民工自创并且相对独立的农民工就业组织,它们采用包工制形式与城市工业体系形成嵌入状态。包工制与包工头制形成线状制度关联,包工头制受制于包工制。同时,由于包工制与工资延期支付惯例形成关联,以及工资延期支付惯例与包工头制形成的关联,因此包工头制是耐久的,包工头制内部激励功能的完善也是困难的。由于包工头制激励功能弱化,整体性农民工建筑队装修队就业制度安排效率是不高的。

表7-1 整体性农民工建筑队装修队就业制度安排

国家法律法规	建筑队、装修队	关联制度	中间制度
1. 有关劳动法律法规。 2. 有关劳动保护条例。 3. 有关社会保险规定。	包工头制(包括:工作安排、工资分配、食宿安排、工伤负责等)	1. 包工制。 2. 工资延期支付惯例。 3. 专业化分工惯例。 4. 按惯例结算惯例。	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市场引入制度)

第一节 建筑队和装修队组织在城市工业中的嵌入

关于企业组织起源,经济学家们曾经提出了许多经典学说,这些学说在实践中得到了不断的丰富和发展。

新古典经济学家认为,企业是一种生产函数,它就像一只技术黑箱,只要将资源投入品投入其中,就会转化为商品产出品。因此,在他们看来,企业组织是市场交易域的中介单元。然而,这个学说有一定的矛盾之处,即依照古典经济学家的看法,在非人格化的市场中产生的价格机制能够精确地配置资源,那么,为什么它还需要市场中介呢?

为此,科斯认为需要用交易成本概念来重新阐释企业组织的起源。他指出,如果市场的交易成本超过了管理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的最好途径就是用企业来替代市场,因为首先企业家协调可以降低或消除“使用价格机制的成本”。其次,“供应某些物品和服务的长期合同”节省了反复延续短期合同的成本。

按照科斯的交易成本理论框架,对交易成本和管理成本进行比较的结果会使人们产生对商品进行生产还是购买的两种选择。因为生产或者购买都要付出管理成本和交易成本,那么,实际上只要比较生产或是购买这两种方式的成本就可以了。然而,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两种难以解释的情况:其一,即使没有交易成本而只有管理成本,企业也可能有兴趣由自己来生产产品,因为其他企业的生产成本也许很高,使得自家生产要比购买其他企业的产品更合算。其二,如果其他企业的生产成本低到一定程度,即使自家生产不花管理成本,企业也可能会购买其他企业的产品。

克莱恩、克洛福德 (Crawford)、阿尔钦、瑞尔丹 (Riordan)、威廉姆森等人认为,资产专用性可以解释选择生产即企业纵向一体

化问题。阿尔钦、德姆塞茨指出,企业作为团队的一种重要形式,其规模越大,越存在投机问题难以解决的情况。克莱恩、克洛福德、阿尔钦认为,机会主义是依靠市场协议所造成的一种成本,如果某些环境更容易产生机会主义行为,如果资产专用性存在,企业也就更倾向于实行生产纵向一体化,以企业内部就业取代市场交易。同时,德姆塞茨认为资产专用性还有另一个作用:它可以降低维持各种独立企业之间纵向关系的非机会主义成本。因为当各种资产已被确定投向于某种特定用途时,它也就不需要通过纵向一体化来对这些资产如何互相配合进行管理了。如果法律制度完善,足以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资产专用性就会引发纵向一体化的分解^①。

然而,运用上述理论来解释建筑队和装修队的存在,我们似乎并不能得到满意的结果。首先,在中国二元经济的条件下,在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进入城市之前,城市建筑市场已经存在着多个由条(行业系统)块(行政区划)所属建筑公司下属的建筑队及装修队。并且,这些建筑队中的相当一部分都具有悠久的从业历史和良好的资质,它们当中可能存在败德行为,建筑公司可能会采取横向一体化的办法,通过向农民工建筑队或装修队承包工程来抑制败德行为,而且,最后的结果也只能是建筑公司的横向一体化和纵向一体化情况共存,不至于出现目前城市建筑队和装修队被整体挤出市场的情况。其次,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进入市场初期也存在着大量机会主义行为,比如偷工减料、做豆腐渣工程。然而,建筑公司并未出现纵向一体化的倾向来抑制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的市场机会主义行为。第三,在机会主义和败德行为逐渐减少,并且,法律制度逐渐完善的情况下,建筑公司、装潢公司却出现了将农民工建筑队或装修队纳入自己旗下并保持其独立核算权力的

^① 哈罗德·德姆塞茨:《所有权、控制与企业——论经济活动的组织》,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8页。

准一体化行为。

因此,我们需要更多的理论框架来解释上述问题。

阿尔钦和德姆塞茨首先认识到了资产专用性和纵向一体化理论的局限性,他们提出从企业信息成本的角度来研究企业组织会使理论更有说服力。他们认为,企业是收集、加工并出售信息的一种特殊的市场制度。这种信息包括各种生产要素生产能力的信息,企业的工作就是对这些信息进行处理使不同性质的要素结合起来达到最好的效率。因此,企业组织搞清楚如何使自己的资源形成最佳配置,要比认识那些从外部得到的新资源以及有关知识要省力得多。企业使用多种不同性质的资源进行有效的生产,并不是因为拥有更好的资源,而是因为更确切地了解了那些资源的生产用途,资源用途越是有限,得到的相应报酬越少。企业之所以能赢利,不是因为得到了生产率更高的资源,而是因为更准确地掌握了资源可能的用途和实际生产功能。随着信息不断地流向企业雇主一方,企业表现出有效市场所具有的特点,它用很少的代价,就能掌握大批专门投入要素的生产特性。从这个意义上看,企业也可以看作是私人所有的市场,其内部是各种投入要素的相互竞争场所,这种竞争揭示和交换了各种生产要素的质量及可能使用方式的知识或信息,企业强化了这种竞争,并且更有效地对投入要素进行了回报^①。

德姆塞茨认为,企业为维持自己所需要的知识需要花多大的成本,决定了企业纵向一体化扩张的边界。要进行纵向扩张,就必须付出获得和维持有关信息花费的成本,而如果外出购买则可以省去这些信息加工成本(这也就将科斯的交易成本和管理成本的比较变成了一种信息成本的比较)。但是,他同样认为,这种由于

^① 哈罗德·德姆塞茨:《所有权、控制与企业——论经济活动的组织》,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9—170页。

信息成本比较之后所确定的所有权的转变(即生产还是购买)边界并不好确定,因为所有权变换的边界和掌握知识的程度并不一致。要获得这种知识服务必须通过两种方式来购买:一种是临时性的短期购买;另一种是长期的、不需要经常重复的购买,其具体形式就是通过短期或长期的合作,因为合作是获得信息的最好办法。

应该说,城市建筑队和装修队已经与建筑装潢公司合作了很长时间,继续合作是节省收集信息成本的最好办法,但是,由于前者在国有体制激励机制弱化的情况下出现的败德行为,使得后者产生了外出购买即将工程承包给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的想法。而这种购买行为也意味着建筑公司和装潢公司获得知识服务的开始,同时也是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进入城市建筑市场的开始。根据阿尔钦和德姆塞茨的企业私人市场的理论,进入建筑公司和装潢公司的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同时也就进入了建筑公司和装潢公司内部的市场,在他们的生产和能力信息与企业其他生产要素的信息在不断竞争,最终得出了一个结果:那些具有机会主义行为如偷工减料、做豆腐渣工程的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被逐出了企业内部市场,而具有良好运作效率的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在企业中留存了下来。

然而,在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进入市场的早期,其发生机会主义行为的概率很高,为什么建筑公司和装潢公司不采取纵向一体化的行为来抵制机会主义行为呢?是否它们对企业内部败德行为的厌恶要高于对市场机会主义的厌恶呢?事实并非如此。首先,斯蒂格里茨认为,市场规模与纵向一体化呈负相关关系。市场规模越大,而纵向一体化规模越小。正因为大量的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进入了建筑市场,建筑公司和装潢公司有了宽阔的市场选择范围,其纵向一体化的冲动就会受到抑制。其次,改革开放20年来,中国经济最具有活力的市场就是建筑市场,其具有难以想象的巨大的市场需求,而这种需求单靠城市建筑队和装修队是

不能满足的。因此,运用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进行市场替代的行为也是不可避免的。而反过来运用发展本公司的城市建筑队和装修队的企业替代是可行的,但是仍然存在对这些新进入者的信息收集成本。而且,这个成本未必就小于对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的信息收集成本。第三,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中出现的机会主义行为,被资产专用性强的建筑队和装修队所抑制。由于资产专用性较强的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在建筑公司和装潢公司企业内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所以,它们常常被签订长期合同,从而减少了机会主义出现的概率。

因此,根据信息成本、资产专用性及纵向一体化理论很好地解释了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在城市建筑市场的进入和驻存。但是,仍然未得到解释的问题是:其一,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为什么把城市建筑队和装修队完全挤出了市场?其二,为什么在法律环境日益完善的今天,为什么出现了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被准一体化的倾向?

要解释这两个问题,还必须进入制度分析的视野。

首先,阿尔钦和德姆塞茨的信息成本理论很好地解释了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被建筑公司和装潢公司被选择的过程,它指出这个过程也是建筑公司和装潢公司对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的信息收集过程。从博弈论的角度来看,这也是建筑公司、装潢公司和农民工建筑队、装修队这两个博弈参与人不完美信息的博弈过程。在反复的博弈过程中,如果双方总是选择合作,那么,根据萨格登和扬等人的制度演化理论,合作将会演化成为一种惯例,最终这种惯例会成为一种制度。并且,当这种制度与其他制度相关联时,它就有一种持久性。然而,在建筑公司、装潢公司和自己所属的城市建筑队、装修队的博弈过程中,由于激励机制的弱化,后者经常会出现泽尔腾“颤抖的手”——经常性地出现败德行为,当这种行为出现的概率很大时,前者对后者不出错的预期将会改变,同时它将

修改自己的行为即不再与之合作,而采取市场替代的行为(使用农民工建筑队或装修队)。而且,当这种不合作多次发生,就演变成一种惯例时,城市建筑队和装修队也就伴随着它的生产能力弱化而退出了建筑市场。

其次,根据德姆塞茨的理论,在资产专用性非常强和法律环境日益完善的情况下,资产专用性会限制纵向一体化的扩张,也就是说,由于资产专用性被分配到了各个企业,而且良好市场环境为企业的市场购买提供了良好条件的情况下,企业会更倾向于市场替代而不是企业替代。然而,中国的情况恰恰相反。随着近20年的市场磨炼,农民建筑队和装修队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已经达到了一个比较高的高度,可以说,其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资产专用性水平。并且,中国的法律环境日益改善,建筑公司、装潢公司可以自由地与农民工建筑队或装修队进行市场替代的洽谈,而不必冒用农民工不用国有企业职工使国有资产流失等的骂名危险。然而,近十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建筑队、装修队被组合到建筑公司和装潢公司中成为其中的一个部门,当然,这个部门与其他部门不同,它仍然实行包工头制,但是,其生产信息已经在公司内部与其他生产要素信息连在一起,进行总的资源配置。

当然,中国的这种情况并非独有。艾伯托·费尔南德斯(Alberto Fernandez)、贝尼托·冈萨雷斯(Manuel Gonzalez)、曼纽尔·阿鲁纳达(Benito Arrunada)等人研究欧洲零担货车运输业时发现,绝大多数货运商被准一体化到较大的完全管理他们工作的组织中,这种混合形式解决了那些主要因车辆使用而引起的严重道德风险问题。同时,准一体化的经济组织也能取得规模经济和密度经济^①。他们认为,引导组织实施纵向一体化的不是规

^① 科斯等:《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35页。

模和密度经济,而是与资产专用性有关的敲竹杠问题。这个解释对于中国建筑市场的情况具有一定的解释力,因为与货运运输业一样,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行为的一部分(外部指标)是可以观测的,而另一部分(内部质量指标)是不可观测的。但是,正因为后者的不可观测,无论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在处于企业替代还是处于市场替代情况之中,它们都有可能发生败德行为或是机会主义行为。

艾伯托·费尔南德斯等人的另一个研究结果给了这个问题解决的另一个启示。他们发现,国际比较表明,现实中契约的演化是有差异的。在西班牙,货车和公司司机的纵向一体化并未增加,尽管技术变化有助于一体化,比如,信息技术的进步使得监督司机行为更容易,及时配送系统则加剧了时间的专用性。相反,在美国,纵向一体化的程度则有所提高。他们认为,这种差别似乎是由于制度环境的差别产生的。首先,西班牙对雇佣关系的制度限制程度高于美国。其次,西班牙的税收法令有利于自我雇佣者和小企业,而美国则没有这些优惠。

同样,在中国,制度环境促进了建筑行业的准一体化。首先,银行贷款制度、建筑市场的招投标制度均有利于大型建筑企业。因此,这些企业拿到利润丰厚项目的机会要比小企业多得多。而作为市场替代物的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来说,与这些大企业建立长期合同关系意味着它可以省去更多的市场信息收集成本。而对于大企业来说,与这些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建立长期合同关系虽然同样可以省去信息收集成本,但是长期的合同关系意味着承诺和合同期的一轮轮经济结算,同时它也面临着如果合作失败它将增加重新收集市场信息的成本。因此,如果将农民工建筑队或装修队纳入纵向一体化过程中,则可以免去重新收集市场信息的成本并且可以变通地进行经济结算。对于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来说,进入纵向一体化,虽然限制了其新的市场项目搜寻的机

会,使长期稳定的项目来源可以弥补其机会成本的损失,而且,还可以免去付税的时间成本(因其流动作业,付税的时间成本往往很高)。当然,对于他们来说,进入纵向一体化的损失就是失去了与建筑公司和装潢公司进行利润谈判机会和公司结算的拖延所形成的成本。(当然,这个成本在市场替代情况下也可以发生,拖欠工程款似乎已经成为一些建筑市场的惯例,而同时正是因为这个惯例与上述总是选择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惯例的关联,使得农民工被选择的惯例被延续下来,并具有了耐久性。)简而言之,实现纵向一体化,建筑公司和装潢公司得到了延期结算(市场替代情况下的延期结算会引起法律诉讼,并引起昂贵的诉讼成本)。对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来说,他们得到了较多的订单并且损失结算效率(尽管在市场替代情况下它们也可能要用结算效率来弥补司法诉讼成本),因此,它们总是处于以下讨价还价模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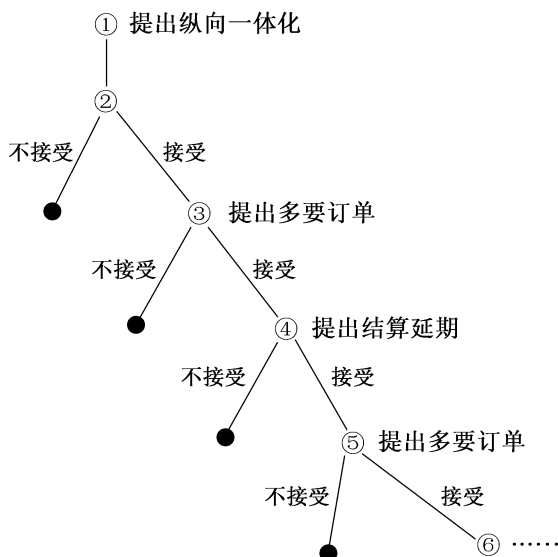


图 7-1

从表面上看,这是一个无限次重复,并且有多个均衡结果的模型。但实际上,它只说明了贴现率很低时的情况,然而当贴现率很高时,博弈在第 5 步就结束了,而且,建筑公司将得到较大的份额。

如假设建筑公司和建筑队的贴现系数分别为 δ_c , δ_t , 且二者大于 0, 小于或等于 1。

则建筑公司所分得的份额为

$$\theta_c = (1 - \delta_t) / (1 - \delta_c \delta_t)$$

且当 $\delta_c = \delta_t = \delta$ 时,

$$\theta_c = 1 / (1 + \delta)$$

当贴现率 $r=10$ 时, 则 $\delta=0.091$, $\theta_c=0.92$, 建筑公司得到了极大的份额。

而当 r 很小时, 假设 $r=0.01$, $\delta=0.99$, $\theta_c=0.503$, 则建筑公司和建筑队均分份额。而且, 只有当平均分配时, 上述博弈才有唯一的纳什均衡解。也就是说, 当建筑公司与建筑队的贴现率相等时, 如果建筑公司提出不平等的分配方案, 如长期的拖延结算, 并给予少量的订单, 那么, 建筑队就会拒绝这一分配方案, 并且博弈也就结束了。因此, 如果建筑公司出价, 他能得到较大份额, 考虑所有的完美均衡, 建筑公司会在他出价的某一期得到未贴现过的最大份额 M , 考虑博弈从 t 时刻开始, 建筑公司的所得不可能高于 M , 在第 $t-1$ 期, 如果建筑队考虑到, 只有建筑公司要得到 M 的贴现值, 他才会接受, 因此, 建筑队会出价 $1 - \delta_c M$, 让建筑公司得到 $\delta_c M$ 。在 $t-2$ 期, 建筑公司明白, 如果自己提出的方案使建筑队的所得低于 $t-1$ 期所得到的最低水平的贴现值时, 建筑队一定会拒绝, 因此, 他会提出方案 $\delta_t (1 - \delta_c M)$, 即他自己得到 $1 - \delta_t (1 - \delta_c M)$, 则

$$M = (1 - \delta_i) / (1 - \delta_c \delta_i)$$

如果建筑队得到最小份额 m 来重复上述博弈过程,则也会发生 m 与 M 的结果是一致的,说明均衡是唯一的。

并且,根据进化博弈论,如果在建筑公司和建筑队的博弈过程中,如果建筑公司和建筑队总是出现均分情况,那么,其二者的内生主观博弈模型就建立了。在这种情况下,建筑公司的准一体化制度是稳定的,而且,它也容忍了工资拖欠的惯例的存在。从这个意义而言,农民工工资被拖欠并非建筑公司的道德缺陷,而是一种体制缺陷。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重新建立博弈模型,进行建筑队装修队与建筑公司装潢公司新的制度嵌入。

第二节 包工制

包工头制度是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很流行的组织惯例。尽管有一些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发展成了建筑公司和装潢公司,但他们属下的建筑队和装修队常常仍然延用包工头制度,这是一种很奇特的现象。

正如,青木昌彦所言,任何特定的组织结构都存在着理性设计的因素,农民工建筑队或装修队也不例外。农村中个别有一定权威(信息权威、政治权威或血缘权威)的农民组织了自己的亲缘和地缘关系,成立了建筑队或装修队。然而,包工制度的形成却源于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与委托人(即市场购买方)的博弈过程。由于博弈双方都缺乏对对方信息的了解,委托人出于风险规避的考虑,将会选择包工制,干好了给钱,干坏了不给钱。而对于没有多少生活退路的农民工来说,只有选择接受包工制。这个选择符合纳什思想,纳什认为,在讨价还价模型的最后博弈结果取决于博弈双方讨价还价的谈判筹码和各自对风险的态度。他认为,风险中立且有生活退路的谈判方将会得到较大的份额,而风险规避且没

有多少生活保障的谈判方总是得到较少的份额。并且,从市场替代的角度来看,包工制也是一种比较适合建筑公司或装潢公司选择市场购买的较好方式,它们可以不必考虑日常的监督成本。因此,当包工制在长时间中成为一种市场惯例时,包工制度也就存在了下来。然而,在建筑公司或装潢公司对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进行企业替代时,包工制度为什么还延续了下来呢?因为从信息成本理论的角度来看,企业的任务在于对内部的生产要素信息进行收集加工和处理,因此,它可以将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看成一个整体的信息模块,对这个模块的总体信息处理成本远远比对模块内部信息处理成本要低得多,因此,包工制也就在企业内部存在下来了。

不仅如此,包工制还促进了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的专业化分工,而这种专业化分工反过来又强化了包工制的延续。青木昌彦认为,组织中的任何活动,包括最初级的体力活动都包含信息加工的因素。这意味着在组织活动中个体参与者运用一定的智力程序或认知机制,推断环境状态,预测行动结果,以及为解决问题而作出决策。这些智力程序称之为心智模型,心智模型具有人力资本的性质,它包括背景取向型人力资产和个人型人力资产。个人型人力资产只处理与自己相关的环境部分的信号。而背景型人力资产不仅需要处理个体所收集的相关环境信号,还需要以意会或明确的方式处理其他任务单元对同一环境的不同认知。因此,这两种人力资产存在着与组织良好匹配的问题。如果发生误配,其对应的组织是没有效率的。为了使自己的建筑队或装修队有效率,即包工制有效率,则包工头会根据自己的组织成员情况选择人力资产的类型进行适当的投资,而投资结果使原有的组织发生了改变,形成了新的人力资产类型的组织,而相对于人力资产的产业配对,也就形成了不同专业的农民工建筑队或装修队。同时,由于其专业化,特别是个人资产型的建筑队和装修队如专门的管道铺

设、专门的电气安装等其向其他专业流动的可能性很小了,也就形成了其专业化分工的惯例,这个组织惯例与包工制的相互关联,又引起包工制的耐久性,这也就是包工制一直延续下来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由于包工制与专业化分工的相互促进,不同类型适合不同专业的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越来越多,因此,单一的包工制合同并不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因此,在建筑市场中出现了网络状包工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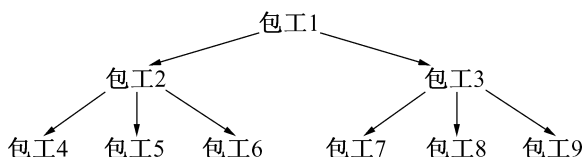


图 7-2

上述包工形式还可以往下延伸。然而,这样的网络状包工结构使得具有背景型人力资产优势的建筑队或装修队所能做的事情越来越少,同时,具有不同个人型人力资产的建筑队或装修队也逐渐向更专业的方向发展。这样一来,对同样一项工程来说,农民工建筑队或装修队所获得收入减少了,其农民工个人所获得的收入也相应减少。弥补收入减少的重要途径就是增大生产的订单量,这也是不少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要求被建筑公司或装潢公司准一体化的重要原因。

第三节 包工头制

包工制与包工头制从建筑市场的角度来看是一致的,但是,从农民工建筑队或装修队内部来看,它们是不一致的。包工制只说明了这个组织是对外承包某项任务,但并未说明这项任务在组织

中如何分配,及其由任务产生的报酬如何分配。而包工头制则说明了这项任务由组织的组织者——包工头承揽并进行任务和报酬的分配,即包工头具有组织中劳动剩余的分配权。其劳动剩余分配权的获得并非拥有的组织中劳动力的使用权(他并不是雇主),而是因为他是这个组织市场信息的收集并拥有者,他这个能力的获得源于其在建筑市场工作的背景和其独特的活动能力(一般的农民工并不具备这个能力)。当然,仅仅如此还是不够的,因为在建筑和装潢行业,许多行动是不可观测的(比如,建筑结构的内部质量),还有许多的行动是无法计量的(如电气安装),因此,在进行劳动剩余分配时往往会遇到因计量不清而产生的分配不公平问题。并且,由于分配不公往往会影响到以后的行动激励。因此,包工头一方面会在工作中摸索比较科学的行动计量方法,另一方面也往往会采用对组织成员进行挑选的办法来平息不公平带来的效率损失,其最常见的挑选办法就是在家乡挑选辈分小于自己的亲缘和地缘关系作为组织成员。这种组织成员对他来说有两个好处,第一,由于辈分等级,他们一般会服从他的权威,即使出现了一些分配不公平的情况,他们也会息事宁人。第二,由于亲缘和地缘关系的存在,包工头如果发现自己分配不公平,他可能不一定马上改变分配方案,但他可能会通过亲情或乡情回馈的办法来弥补自己的失误。而这种弥补对远离家乡的农民工来说,有时候其作用要大于金钱的支付作用(它类似于斯达克和卢卡斯所说的延时性契约),因此,长期以来,在包工头和农民工之间会形成一种共有信念,即农民工会听包工头的,包工头不会亏待农民工。这个共有信念在与亲缘和地缘制度关联下形成了一个自我维系系统,即包工头制度。这种制度是稳固的,因为亲缘和地缘制度在包工头制中的嵌入,形成了一种制度关联,增加了其耐久性。

同时,包工头制度的维持还得益于其内部分配信息的模块化,

即包工头制的网络化惯例与之的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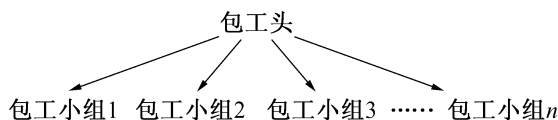


图 7-3

包工小组一般是指按专业分工所形成的工作小组,这个工作小组也一般有一个类似于包工头的负责人,他负责包工小组中工作任务的分配以及经济收入的分配。而且,这种包工小组一般是由亲缘关系组成,兄长一般承担这种包工负责人的责任。这种情况一般在装修队中比较明显。

由于每个包工小组分配信息的模块化,因此,包工头只要处理各包工小组的模块输出信息即可,这样一来,他一方面节省了信息处理成本,另一方面也避免了对每个农民工分配不公形成的激励困难。而后者是经常会发生的,因为包工头不可能知晓每一个农民工的劳动能力及产量信息,而包工小组的负责人是知晓的,所以,后者的激励要比前者的激励要有效得多。

这种网络化的情况正在迅速地发展。由于专业化分工带来的利润减少,建筑队和装修队正在通过加大订单量来弥补损失,因此,在一个建筑队或装修队中,包工小组的数量越来越多,尤其在装潢业,一个装修队中的不同包工小组分布在不同的工地,循环作业,这样一来,包工头对包工小组的工作量计算不是以某一个工程计算,而是以其在某一个时间段中,完成的多个工程总量来计算,这样一来,更加强化了包工小组的相对独立核算地位。

由于循环独立作业,不同专业的包工小组之间失去了横向比较的理由。同时,包工小组的工作量核算在最初几次的包工头和包工小组负责人之间的博弈中形成规则之后,逐渐形成了惯例,按惯例结算已经成为这些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的一种组织惯例。

事实上,这个惯例不是帕累托最优的分配方案。因为即使在各种工作大致内容相同的工程中,不同的工程还是会有不同的工作量差异,比如同样是 150 平方米三居室的刷油漆工作,由于房屋的层高不同和居室结构不同,其工作量有相当的差距。但是,这些差异被包工头和包工小组以及农民工都忽略了,他们选择了次优的惯例。

这种选择行为,一些经济学家在对企业行为观察中也发现了这一点,霍尔与希奇在进行企业家调查中发现,企业家并没有用边际收益和边际成本的概念来考虑他们的价格政策,相反,他遵循了一种“全成本”的价格规则,即以每单位的主要(或直接)成本作为基础,加上一个百分比来覆盖一般的管理费用(或间接成本),然后再加上一个惯例的增加额(通常是 10%)作为利润。莱斯特也发现,企业家在决定他们的雇用政策时,通常很少考虑工资率,而是重点考虑了商品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前景^①。纳尔逊和温特的演化经济学总结了上述现象认为,经济均衡只是暂时的,企业行为和市场情况都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并且,经济生活中还存在若干随机扰动因素,由于人们的有限理性和知识的分散性,企业行为是以日常惯例为基础的,它是企业知识和经验的载体,这些惯例的差异性构成了企业的相互差异性^②。

与此同时,在农民工的建筑队和装修队中,还存在着一种包工头与包工小组负责人之间的工资支付惯例。如上所述,由于建筑公司和装潢公司与包工头之间往往存在着一种延期支付的惯例,因此,这种惯例必然产生了包工头与包工小组之间的延期支付惯例。正如上所述,前一种延期支付惯例与包工制的关联,引起了包工制的耐久性。同样,后一种延期支付与包工头制的关联,也同样

① 杰克·J·弗罗门：《经济演化——探究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基础》，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 页。

② 盛昭瀚、蒋德鹏：《演化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8 页。

引起了包工头制的耐久性。因此,包工头与农民工之间也形成了一种共同信念:即只要继续合作,工资总是要付的。这也就是尽管存在工资拖欠现象,但包工头制却延续下来而且也没有发生大量法律诉讼的原因。

由于支付和结算惯例的存在,农民工建筑队和装修队内部的契约关系被其替代了。从另一种角度来说,支付和结算惯例实际上也就是包工头、包工小组及农民工之间的隐含契约。这个隐含契约往往对包工头是有利的。如果农民工偷懒延误了工期或是质量不好影响了总体工程,包工头可以选择三种行动对包工小组偏离合作的行为进行惩罚:第一,延付工资,第二,扣钱,第三,不给工程。而包工小组对包工头偏离合作的行为只有一种行动即罢工,但罢工对包工小组来说是不合算的。因此,在这样一种博弈双方严重不对称的博弈过程中最容易形成演进稳定策略:即包工小组不选择偏离,而包工头也尽量不选择偏离,因此,合作继续稳定进行。

在上述建筑队和装修队运作过程中,农民工的就业取决于建筑队装修队在城市建筑市场的嵌入,和后续的包工制、包工头制的运作。这种就业形式,现在已经不再局限于建筑行业,在电力、通讯、城市绿化等许多行业都存在着与建筑队装修队类似的施工队,它们也是采取包工制乃至包工头制的运作模式。这些运作模式,使得农民工组织作为一个独立的工作组织嵌入了城市工业体系,而在这个工作体系工作的农民工并没有纳入城市工业体系中的城市职工所在的正式的外生就业制度体系。由于包工制、包工头制的制度缺陷,内生的工资延期支付惯例与之关联形成包工制和包工头制的制度耐久性,使得新的企业激励机制创建困难。要推动企业激励机制的创新,必须重新构建农民工建筑队装修队的企业组织形式。

案例讨论：为什么农民工工资拖欠屡禁不止？

案例一：当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相当突出。全国总工会的资料显示，目前全国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估计可能在1 000亿元左右。资料还显示，当前拖欠工资的现象主要发生在建筑施工企业和餐饮服务等企业。其中建筑施工企业占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70%。以北京为例，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北京竣工已结算和竣工未结算的拖欠工程有3 407项，拖欠总额为235.34亿元，截止到2003年底劳务费拖欠总数已超过了30亿元。另据北京市属几大有施工企业调查，2003年总体劳务费结算率在50%左右，差的单位只有30%左右。截止到8月31日，河北、江苏等10个省市进京施工企业共拖欠劳务费累计达29.31亿元。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我国职工约有2.07亿人，其中分布在各地的进城务工人员有9 400万人。在有些地方，特别是一些非公企业和农民工比较多的企业，职工往往由于用人单位不签劳动合同或随意解除劳动合同而得不到应有的报酬，拖欠工资、克扣工资的现象时有发生，农民工以跳楼等极端方式索要工资的现象也偶尔发生。

造成劳务费拖欠的原因主要有四个：一是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导致劳务费的大量拖欠；二是施工承包企业拖欠分包企业劳务费；三是劳务企业用工行为不规范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四是农民工自身维权意识差造成拖欠。

专家评论一：近些年来，国家银根抽紧，但国内建筑规模庞大。在这个环境中，谁的谈判力最弱，谁就最不容易得到要素的报酬。农民工进城后没有组织，谈判力最弱，他那部分的报酬短缺是可以观察到的必然现象。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首先应该建立一个认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制度。国家应该制定统一的《农民工拖欠工资管理条例》，而不是各地自搞一套。

其次要建立农民工任职的资质认定制度,以此遏制我国由于农民工进城没有管理造成的巨大浪费。第三是建立劳动合同的认定制度,通过第三者公证,在法院打官司的时候就具有法律效力。

专家评论二:举报是农民工最简捷的维权方式。农民工还可以通过加入工会组织来维护自身的权利。目前众多农民工都是以个人形态直接面对用人单位,这确实加大了劳动者维护自己劳动权利的难度。如果由工会组织先出面,就会使农民工脆弱的权益得到一层保护。

专家评论三:对那些恶意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外地劳务企业,我们将对其实行一票否决制,并清除出建筑市场。

资料来源:新华网 2003 年 11 月 24 日

案例二:河北民工郭增光等 68 人状告北京市大兴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作为一案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从 2001 年底至 2003 年 12 月 2 日的两年内,为了追回 68 名民工的工资,郭增光 20 多次往返于河北涞水和北京之间,先后找了 10 个部门,结果一无所获。2004 年 1 月 15 日,郭增光代表 68 名农民工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北京市大兴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不作为。欠薪的中国航空港第十三公司第五项目部(原河北省定州市建筑公司第十项目部),被列为第三人。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人履行职责,对第三人长期恶意拖欠原告人工资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理,责令第三人支付拖欠的工资 33 735 元及补偿金和赔偿金 84 137.50 元。庭上,被告辩称,大兴区劳动局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给原告下发了“告知书”,履行了自己的行政职责,没有违反法律规定。请求法院驳回起诉。此案没有当庭宣判,大兴区法院将择日开庭再审。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肖卫东以郭增光为例,向记者分析了农民工追讨工资款所需要付出的成本。郭增光找过10个部门,花了60天的时间,直接支付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材料复印费等2300余元。如果加上他的误工费每天50元的话,他的直接成本达到5300余元。而郭增光被拖欠的工资款不过1000元。肖卫东说,巨额维权成本导致许多农民工要么知难而退,要么采取过激手段。对此,佟丽华律师提出,应通过立法完善劳动监察制度,明确劳动监察部门的权限,扩大劳动监察部门的职权。缩短劳动监察案件的处理期限,提高劳动监察的行政效率,节省当事人和社会的成本。

资料来源:《中国青年报》2004年4月19日

上述案例表明,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已经形成了较大社会影响。案例一中专家提出的对策是,农民工个人或中间组织(农民工的代言人)通过国家法律法规(外生性制度)的执行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案例二则提出了农民工法律维权成本太高的问题。

同时,案例一还提出了对农民工工资拖欠一票否决的对策。那么,这个对策是否可以达到效果呢?在建筑业中农民工工资拖欠是一个连环套。在这个连环套中,开发商、建筑商、劳务企业、农民工,是四个环节。由于建筑单位比较多,而建筑工程相对较少,开发商和建筑商之间便形成一种微妙的关系:开发商为降低成本,拼命压价,建筑商为了拿到项目,不惜垫本经营。待建筑工程分包之后,建筑企业把开发商拖欠工程款的“链条”向下延伸。为了顺利地得到工程款,有的劳务单位增加工程要价,建筑单位给得不够,他就不给工人发工资。因此,如果将劳务单位逐出建筑市场,并没有解开开发商、建筑商之间的链条。而且,根据本章的分析,在农民工建筑队装修队的就业制度中,相关制度包工制与包工

头制线性相关,如果解开包工制,则包工头制也将解体,农民工则要重新寻找新的就业组织。

因此,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法律诉讼是一条重要的途径,但不是唯一途径。同时,采用将劳务单位逐出建筑市场也不是一个高效的解决问题的办法。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只有从制度层面来入手。由本章的分析可知,建筑队和装修队(农民工劳务单位)对工资拖欠惯例的默认为其加入建筑公司一体化的要求。而建筑公司分期延期支付劳务款的惯例又增加了工资拖欠惯例的耐久性,这使得工资拖欠成为了建筑行业的约定俗成,这也是农民工工资拖欠屡禁不止的原因。

要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的问题还必须通过制度创新,首先,可以组建农民工建筑装修劳务公司,将层层分包的 M 型包工制改为扁平化的公司制,这意味着将建筑队和装修队向现代企业制度推进。这样做,可以改变劳务单位与建筑单位之间的一体化关系,由企业替代重新改为市场替代,使得劳务公司与建筑公司之间的关系成为严格的市场契约关系。同时,由于建筑公司与劳务公司关系的改变将引起建筑公司与开发商之间关系的改变,因为建筑公司与劳务公司之间的严格市场契约关系将在成本核算上阻止其超过能力范围接开发商的项目。这将从源头上阻止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的发生。其次,组建农民工建筑装修劳务公司还有利于农民工个人人力资本的发展。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农民工可以按专业划分自己人力资本的类型并发展这种类型。这样做,一方面可以形成公司的专用资产特色,使它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还可以增强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力,以利于他更好地就业。

第八章

内生性农民工城市企业就业制度安排

在中国的沿海地区,数以万计的私营或民营企业扎根在一个曾经是农田或荒地的经济开发区内,伴随着这些企业诞生和成长的是数以万计来自全国各地的农民工。至今为止,这种就业方式仍然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方式,这种就业方式所承载着的就业制度也仍然是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主要制度形式。

大量的研究为这种内生性就业制度的形成提供了圆满的解释:第一,大量新企业的诞生为劳动力市场提供了大量的市场需求,而大量迫切需要转移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及时地提供了劳动力供给。第二,由于农民工的劳动力价格大大低于城市劳动力,因而农民工成为这些新企业的首选。第三,农民工低廉的劳动力价格吸引了一大批跨国公司的生产企业从东南亚国家转移到中国沿海地区,增大了农民工国内市场需求。

从表面上看,农村劳动力资源在企业黑箱中得到了最符合经济理性的资源配置,企业也得到了劳动力资源配置的最佳效率。然而,在对现有的农民工企业就业制度的进一步观察中发现,这个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如图)的效率并非最佳的。其原因是它并未形成一种有效激励农民工工作效率的企业激励机制,而难以形成企业对农民工有效激励机制的原因,就在于一系列关联制度与现有内生性的农民工就业制度形成的关联与互补,使新的制度创新难以出现。在缺乏有效激励机制的情况下,农民工保持了持续的流动状态,增加了农民工就业的成本。

表 8-1 整体性农民工城市企业就业制度安排

国家法律法规	城市企业	农民工	互补性制度	中间制度
1. 有关劳动法律法规。 2. 有关劳动保护条例。 3. 有关社会保险规定。	1. 工资制度。 2. 企业激励制度。 3. 劳动力自由流动制度。 4. 劳动力培训制度。 5. 企业愿意承担的与劳动者就业有关的相应制度如食宿制度。	1. 保证劳动力供给的基本生活制度安排,如住房制度安排(集体租房、自行租房等)。 2. 保证劳动力自由流动的制度安排,如流动惯例。 3. 保证劳动技能不断提高的制度安排,如业余培训制度安排。	扣压身份证惯例。	1. 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市场引入制度)。 2. 亲缘和地缘与企业谈判惯例。

第一节 补缺式的制度内生

在制度经济学中,企业对生产组织形式的选择依赖于其制度结构,而其制度结构由产权结构,企业对员工的考核能力及制度环境所组成。

用詹森和麦克林的模型来表示上述关系^①：

$$Q = F_R [C(T, K_1, S_1, S_2, A, D) \mid L, K_2, M]$$

其中, $R = f[r, m, e(e_1, e_2)]$

Q 为企业的经济绩效, L 为劳动, K_2 为物质资本, M 为原材料, C 为企业可采用的组织形式,如合伙制、股份制、管理分散化程度、购买设备、租赁设备、报酬给付方案等。 T 为技术, K_1 为知识

^① 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470 页。

禀赋, S_1 为企业组织规模、 S_2 为市场规模, A 为资产特性, I 为产业特性, R 为制度结构, r 为产权结构, m 为考核能力, e 为制度环境, e_1 为正式制度, e_2 为非正式制度。

在农民工就业的城市企业大多为新建企业, 因此, 其产权结构是恒定的, 而制度环境却在企业的逐步建立过程中通过企业与各种生产要素的投入和参与者的博弈而逐步形成的。

对于劳动力的使用而言, 由于农民工资源的丰富, 企业在与农民工的博弈中处于强势地位, 它们之间的博弈是偏向企业的, 而且最终的制度均衡是演进稳定策略。因此, 对于企业而言, 劳动用工制度博弈是简单的, 而且相对恒定。这也就决定了企业不会将过多的注意力集中在农民工身上。根据詹森和麦克林的模型, 由于制度结构 R 是约束紧的, 因此, 企业的组织形式选择集 C 的选择空间是小的, 对劳动力 (农民工) 所采取的激励方式也是简单的。这样做是成本节约的。同时, 由于制度的执行也是需要成本的。因此, 企业在执行国家的劳动法规时也是抱着能省则省的心态。这也是造成农民工权益经常受到企业损害的原因。

因此, 这为农民工的城市企业就业造成了制度供给困境。一方面, 国家的劳动法规得不到高效的执行。另一方面, 农民工作为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需要的各种制度供给是不足的。其不足表现在: 其一, 企业已有的关于劳动力激励的制度是浅层次的。比如, 低的工资水平、有限的劳动激励。其二, 有一些制度是缺乏的。比如, 有关劳动力培训和发展的制度、配置劳动力生活资源的制度等。对于前者, 农民工是无能为力。而对于后者, 农民工只有采取与企业和社会相关组织博弈的办法进行补缺性制度建构。

根据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 农民工的制度建构也是从低层次的生活需求开始的。显然, 根据内生性制度理论, 农民工的制度建构并非人为设计, 它是与企业及相关群体的博弈过程中产生的, 因此, 这些内生的补缺性制度并非完全能满足农民工的制度需求。

而且,在这些内生性制度内生的同时,有利于企业及相关群体的互补性或关联性制度也会同时内生。

一、食宿制度安排

与内生性农民工建筑队装修队就业制度不同,在城市企业就业的农民工在进行就业制度的建构时首先出现在参与其制度博弈的符号系统中的就是食宿方式选择,同时这这也是一个最有竞争力的符号系统,因而它被最早建构出来。这个制度博弈发生在农民工与企业之间。在广东沿海等经济开发区由于其开发初期城市化水平很低,企业与农民工之间的博弈均衡结果是由企业为农民工提供食宿^①。并且,经过重复博弈,这个博弈均衡最后演化成一个惯例,并被一直遵守下去,即使在目前广东沿海等地的城市化水平有了极大提高的情况下,这个惯例仍然被维持下来,并成为一种制度。由于制度的多样性,在珠三角一些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并不存在食宿惯例,而是在这些地区的城乡结合部形成了农民工集体租住(群居)的惯例。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由于其城市化水平较高,它的情况与珠三角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情况相同,农民工与企业的博弈结果是由农民工自己租房解决食宿问题,他们也形成了农民工在某个村庄集中租用农民房屋的惯例。

在广东沿海地区,企业为农民工提供食宿是一种普遍现象。工厂向农民工提供集体宿舍、公共食堂,然后每月从他们的工资中扣除一定的费用,作为食宿的支付,一般来说,这种支付费用是不高的,要远远低于农民工在外食宿的费用。同时,即使在生产停滞时工厂也让农民工呆在宿舍,并为他们提供食物。对于这种做法,陈佩华有一个解释,她认为,这种做法是受经济利益驱动,给工人

^① 杜鹰、白南生:《走出乡村——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实证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3页。

提供食宿使得工厂控制工人的时间变得更加容易,它使工人不必将时间和精力花费在买菜和做饭上,也不必在上、下班上浪费时间。同时,在不开工的时候为农民工提供食宿是为了储存劳动力,让他们随时做好开工的准备^①。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上述解释并不符合经济理性。对企业来说,它需要劳动力的目的在于获得劳动效用,因此,它关注的是农民工在上班期间的产量表现。然而,企业为什么还要在不需要关注的地方投入成本呢?其主要原因是,在沿海经济开发初期,许多企业建立在小村或小镇或是远离小村小镇的郊外。由于生产先行,故企业建立了,但相应的生活社区却是缺乏的。它不光缺乏生活服务,而且缺乏安全服务。因此,这些新开工的企业不得不为农民工建立起大量的独立生活区域,为他们提供食宿。并且,通过提供食宿避免了农民工的外出,从而变相地为他们提供了公共安全服务。

青木昌彦认为,制度是关于博弈如何进行的共有信念的自我维系系统。食宿制度的最初建构虽然是企业的人为设计,但是,通过农民工与企业在食宿这个外生博弈规则下重新博弈导致了食宿制度真正成立。根据新古典经济学,企业对劳动者食宿的提供意味着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在农民工劳动力资源极为丰富的情况下,劳动力的价格是极其有弹性的,因而企业完全可以不提供食宿。但是,在农民工与企业的博弈中,那些提供食宿的企业总是被农民工选择,而不提供食宿的企业总是不能招募到自己理想的农民工及理想的农民工数量。因而当提供食宿成为企业和农民工的共有信念时,食宿制度安排也就被企业和农民工共同遵从和维护着。

随着沿海经济开发区的不断成熟,经济开发区内的社区也逐

^① 陈佩华:《生存的文化——通过私人信件透视外来工的生活》,《清华社会学评论》2002年卷,第125页。

渐成形,一定程度的商业服务、安全服务使得原先纯粹的生产区域周围出现了成型的生活社区。一些农民工开始离开企业的集体宿舍到企业周围社区租住民房,自动脱离了已经形成的食宿制度。但是,食宿制度并没有因此消失,一直保持至今。其根本的原因是,其一,由于制度之间的相互关联,使得单项制度具备了耐久性。其二,制度的变迁一方面取决于博弈结构内生的累积影响,另一方面取决于环境因素的冲突。首先,从调查结果来看,尽管已有了一部分外出租房的农民工实践,但是,他们的实践结果除了显示他们在生活私密空间的自由度之外,并没有显示他们在经济上的任何收益,而对于农民工来说,后者是他们目前更为关注的对象。其次,尽管企业周围出现了社区的基本模型。但是,成熟的商业和安全服务远没有出现。并且,成熟的安全服务无论对男性农民工还是女性农民工来说都是重要的(大量社会学研究已经表明了这一点)。第三,食宿制度安排并不是一项孤立的制度,它的变迁往往源于与之关联与互补制度的大规模的制度变迁,而这种情况尚未出现,所以,食宿制度安排仍然保持下来。

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农民工集体租住当地农民房屋的惯例也被维持下来了。其原因是,由于当地交通相对便利、城市化水平相对较高,因而并不存在提供食宿与农民工企业选择的联系。在企业与农民工的博弈过程中,企业显然处于强势地位,这个博弈也很容易演进成稳定均衡策略:企业不为农民工提供食宿。这个稳定均衡策略是稳定的,因而它也形成为惯例。这个惯例促使了农民工租房惯例的形成。由于农民工对出租房的需求,刺激了当地农民对出租房的供给。这个供给来自于两个方面:其一,农民房的兴建。其二,农民房的空置。同时,在长三角地区具有这样一个流动惯例,即长三角地区的农民工流向长三角的一些大城市,而全国各地的农民工流向长三角周边城市企业。由于当地农民工的流出,房屋空置,则为外地农民工提供了充裕的出租房供给。由于房

屋出租惯例和企业不提供食宿的惯例与农民工集体租住农民房的制度相关联,使得后者增加了耐久性,因而被长期维持了下来。

二、流动惯例

劳动力的流动制度安排也应当是就业制度的基本内容,它允许劳动力自由的流动,使企业的人力资源配置达到最优化。内生性农民工城市企业就业制度安排也建构了此项制度。但这个制度与正式的外生性劳动力流动制度相比,农民工流动的次数过于频繁。而且,流动的区域具有定向性。这说明,农民工的流动并非完全是一种出于劳动力资源配置优化考虑的流动。

表 8-2 农民工更换工作的次数(%)

年 份	0 次	1 次	2 次	3 次	4 次及以上
1992	42.7	30.3	16.9	2.2	7.9
1993	52.0	23.0	14.0	7.0	4.0

资料来源:赵树凯等:《农民劳动力流动的组织化特征》,《社会学研究》1997 年第 1 期。

从表中可以看出,1992 年 42.7% 农民工没有发生再次职业流动,也即 57.3% 的农民工发生了再次职业流动。1993 年 48% 的农民工发生了再次职业流动。另外,北京大学 1995 年在广东的调查表明,66.1% 的农民工进行过 2 个以上的单位。流动成为沿海企业农民工的行为惯例。但是,根据李强的研究表明,农民工再次职业变动之后,72.2% 的农民工地位没有发生变化^①。陈佩华的研究也证明了这一点^②。

① 李强:《中国大陆城市农民工的职业流动》,《社会学研究》1999 年第 3 期。

② 陈佩华:《生存的文化——通过私人信件透视外来工的生活》,《清华社会学评论》2002 年卷,第 132 页。

然而,在多次职业流动并不能提高农民工经济地位的情况下,农民工建构的流动惯例为什么得以延续呢?李强认为,农民工频繁更换工作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由于农民工是临时性的,他们在心理上没有单位归属感。在一个单位是否可以待下去,取决于他们与雇主之间的交换关系,交换成功,留下来。交换不成功,则离开。这种市场型的关系本身就容易形成工作的频繁更换。第二个原因,由于大多数农民工还必须顾及家中的农活及家庭的生活,因此,他们经常游离于农村与城市之间,使得职业发生频繁流动。

事实上,李强所说的第二种情况大多发生在第一代农民工身上,而第一种情况通常发生在第二代农民工身上。从农民工与企业博弈的角度来看,企求通过流动提高地位是农民工的行动选择,而尽管以低成本雇用农民工是企业的选择,在劳动力资源丰富的情况下,企业处于博弈强势,因此,它的选择总是成功。然而,在不完美信息的情况下,农民工对企业的内部信息和其行动选择的规律并不了解,因此,主观博弈模型一直难以建立,他们需要通过不断的试错试验,最后建立稳定的主观博弈模型,即放弃流动。然而,流动的试错试验由于其连续不断的进行也就形成了流动惯例。由于这个惯例存在于试错期间,因此,它也就只存在于那些打工时间不长的第二代农民工身上。一旦第二代农民工的试错过程结束,他们也就退出对流动惯例的遵从队伍,则第三代农民工又需要跨入这个试错行列,这是流动惯例得以维持的真正原因。

由于农民工的流动以亲缘和地缘为纽带进行流动,某一个农民工的流动行动选择往往会引起一群与之有亲缘和地缘关系的人群流动。正如李强的研究结果所言,他们的随群流动并不会引起地位的变化。但是,这种随群变化使得亲缘与地缘的亲情氛围得以维持,这对于身处异乡,与城市居民不能融入一体的农民工来说,是一种重要的精神需要和安全需要。并且,由于农民工的市场

准入依据于亲缘和地缘关系,而亲缘和地缘关系涉及的企业是一定的,所以,这种流动还具有区域和企业的定向性。

三、亲缘和地缘与企业谈判惯例

这个惯例是内生的中间制度。尽管劳动法和劳动保护条例的存在,以及劳动管理部门和劳动监察机构的存在,农民工仍然难以通过这些正式的制度和渠道要求自己的权益。其原因之一是法律诉讼成本太高,之二是由于农民工劳动力资源极为丰富,通过上述渠道主张自己的权益诉求极有可能失去就业机会。而就业机会对农民工而言,是极为重要的。正因为如此,在劳动保护措施的设置和劳动法的执行过程中,许多企业往往敷衍了事,以应付劳动管理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的检查为目的。其之所以敢这样做,是因为他们在与农民工的博弈中获得了农民工不敢轻易失去就业机会的充分信息,这使得他们在与农民工的博弈过程中具有根本性的优势。在一些企业,在农民工要求权益而企业不愿给权益的博弈过程中,一些不执行或敷衍执行劳动法和劳动保护条例的企业惯例形成了。而且,由于企业一直处于强势地位,在缺乏国家外生性制度(法律)的强制性干预的情况下,这些惯例被维持了下来。在具备外生性制度强制的情况下,这些惯例可以被暂时破除,但外生性制度稍一放松强制,它们又死灰复燃。在农民工不可能采取法律手段主张自己诉求的情况下,靠搞维权活动的形式来进行外生性制度的强制,显然,其维持成本是高昂的,也是难以做到长期有效的。

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农民工内生了亲缘和地缘关系与企业谈判制度。这个制度的效率是有限的。针对于个别农民工的权益保护问题,它可以通过亲缘和地缘关系与企业进行沟通。但是,对农民工群体的权益问题如拖欠工资、延长工作时间等却无法与企业沟通。

针对企业出现的问题,农民工只有用换企业的办法来选择更好的企业,而他们这种办法也是试错式的,是有成本的。因为他们的流动是通过亲缘和地缘引导的,是定向的。尽管如此,流动惯例仍然是他们保护自己的一种手段。

第二节 互补性制度形成的 整体制度安排

从企业运营效率来看,一定量的劳动力流动可以保持企业内部劳动力的竞争,从而激发劳动力的工作效率。但是,超过一定限度的劳动力流动则会引起企业运营的不稳定。其一,可能会引起大量的不熟练工进入企业;其二,即使是等量的熟练工进入企业,他们与企业现行的劳动组织和管理制度具有一个磨合的过程(博弈过程),这有可能会引起生产能力下降。

针对企业可能的大量熟练工的流动,企业一般采用两种办法:一种是硬性地限制其流动,另一种是通过采取提高福利待遇的办法,或设置劳动力收入预期办法(如实行年功工资、办理各种社会保险)。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告诉我们,企业还可以通过不同契约选择不同的激励机制的制度安排保持劳动力的合理配置和合理流动。然而,在现实情况中,企业往往采取了第一种办法(硬性的限制农民工流动),许多企业采取了扣压身份证,续签合同的办法阻挠农民工辞工^①。

根据内生性制度的博弈均衡观,任何制度的内生或实施,都需要经过重新的博弈过程。在农民工和企业的博弈过程中,上述两种办法都会作为一种符号系统参与制度博弈的竞争。显然,对企

^① 陈佩华:《生存的文化——通过私人信件透视外来工的生活》,《清华社会学评论》2002年卷,第133页。

业而言,第二种办法是具有成本的,而第一种办法是没有成本的。而且,企业又处于博弈的强势地位,因而,第一种办法竞争获胜。

而且,企业的激励制度对一个新建立的企业来说,是一种外生的人为设计制度。正如青木昌彦所言,这种人为设计制度是否成功,还需取决于其所处的域,这个域的环境参数与之是否吻合是其成功的重要因素。而这个吻合的过程实际上也是一个试错过程。这个过程就是一个时间段。在这个时间段,无论企业经营者还是农民工在强制性规则的遵循过程中同时需要消耗成本。对企业经营者来说,这种制度的交易成本或许很大,也或许很小,总之是不确定的。因而,它意味着执行这些人为设计制度具有一定的风险。而如果使用原始的扣压身份证的行动,由于农民工急于就业,因而,在上缴身份证的过程中并不会遇到过多的阻力,几乎没有交易成本,因此,后者比前者的运作风险要小得多,所以扣压身份证的行动也就成为一个常规行动。

在农民工的就业过程中,由于农民工得知了企业总是扣压身份证的行动选择信息,因而,在他们与企业经营者的博弈中,他们也就自然选择了上缴身份证的行动。这类似于鹰鸽博弈模型。企业是强势方,总是采取鹰策略即进攻型策略,而农民工是弱势方,总是采取鸽策略即退却型策略。如以下弈局:

		农民工			
		鹰	鸽		
企业		-2, -2	2, 0		鹰 鸽
		0, 2	1, 1		

图 8-1

在上述弈局中,有两个纯策略纳什均衡点 (2, 0)、(0, 2), 即 (鹰, 鸽)、(鸽, 鹰), 但是它们存在非对称的缺陷, 博弈出现的最终均衡是哪一个, 取决于这两个纳什均衡点出现的概率。事实上, 总

是企业采取鹰策略,而农民工总是采取鸽策略,因此,最后的均衡是(2, 0)。而且,根据进化博弈论,这个策略是演进稳进策略,它是一种精炼的纳什均衡。因此,在企业采取扣压身份证的行动选择之后,农民工的选择只能是上缴身份证。并且,没有必要进行下一轮试错博弈试验。这也就是企业扣压身份证惯例维持至今的原因。

从理论上来说,企业进入运行成熟期之后,其各项激励制度应当相应地成熟,他们应当废弃扣压身份证的做法。但是,由于扣压身份证惯例已经形成,同时,建立激励制度所需的交易成本仍然存在,因此企业采取了效用最大化原则,舍弃了激励制度的建立。同时,由于食宿制度安排的存在以及食宿制度安排为农民工提供的变相安全服务,企业会把它们当作对农民工激励机制的补充。因此,由于食宿制度安排与扣压身份证惯例的互补,形成了食宿制度安排和扣压身份证惯例的双重耐久性。在企业不提供食宿的情况下,食宿制度安排不能成为企业激励机制的补充工具。但是,企业仍然会采用扣压身份证的惯例,因为它仍然处于博弈的强势地位。

同时,扣压身份证惯例与亲缘和地缘关系介绍农民工进入企业的惯例互补,增加了扣压身份证制度和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的耐久性。许多企业并不忌讳由于亲缘和地缘关系形成的非正式组织对企业生产效率造成的负效益。相反,他们往往舍弃从当地劳动力市场招聘农民工的办法,鼓励现有的农民工从家乡介绍同乡来企业工作^①。企业对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的遵从起源于最初对一个已经形成的惯例和一个尚未形成的制度即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和劳动力市场招募制度的比较选择利益选择。因为一项人为设计的新制度特别是尚未形成制度的实施风险要比已经成熟制度的

^① 陈佩华:《生存的文化——通过私人信件透视外来工的生活》,《清华社会学评论》2002年卷,第140页。

执行风险要大得多。其原因就在于,制度之所以成为制度是因为首先它是关于博弈如何进行的共有信念。对于一项人为设计制度来说,它是否能成为博弈双方的共有信念,并不是确定的。也许它肯定了博弈一方的行动选择,却不同意博弈另一方的行动选择。如果是这样,它将被修改成另一项制度,或者它不被执行成为无用的制度。因而,它蕴含的风险是非常大的。同时,由于农民工的基本素质是确定的,利用劳动力和亲缘、地缘介绍惯例所获得的劳动力是基本同质的,因而其效用是一致的。所以,作为企业经营者来说,对现有已经在执行的制度实行拿来主义不但是风险规避的,而且并不会降低劳动力的效用。当然,遵从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存在着由于亲缘和地缘关系形成的非正式组织对企业生产效率的负效应,如一些企业表现出对××帮或某地人的恐惧。但是,由于扣压身份证惯例的存在,这种负效应并不会产生。因为扣压身份证的行动实际限制了农民工的流动选择自由,所以,出于生存的考虑,农民工会放弃利用非正式组织行动。

与此同时,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与食宿制度安排又是互补的。无论在企业提供还是不提供食宿的情况下,农民工总是选择与亲缘和地缘关系共同食宿,这就使得这两项制度成为了互补性制度。

如上所述,互补性制度实际上描述的是这样一种状态:博弈参与人无法在不同的域协调其策略决策,但他们的决定在参数上受到另一个域现行决策的影响。在某个域流行的制度从其他域的博弈参与人角度来看,只要他们把这些制度看作参数,超出了自己的控制范围,它们就构成一种制度环境。某个域的参与人面对另一个域的制度参数作出的策略决策实际上也会对另外域的参与人决策和制度产生反馈作用,反之亦然。因此,制度间共时性相互依赖可能会作为每个博弈域的均衡结果而出现。而这种相互依赖就是制度的互补性。正如,食宿制度安排对扣压身份证惯例的互补,扣压身份证惯例对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的互补,以及食宿制度安排

对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的互补,除上述正向互补之外,还存在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形成的大量劳动力流动与企业限制劳动力流动惯例之间的反向互补关系。

运用托皮科斯 (Topiks)、米尔格罗姆和罗伯茨发展的超模博弈论,可以从理论上解释制度互补的原理。假定存在两个域 D 和 G (如政治域和市场交换域), 参与人集合分别为 M 和 N , 这两个域不是联结的, 但某个域实行的制度通过改变其他域的制度参数而影响着其他域参与人的决策。假设域 D 的参与人面临的决策 Σ^* 或者 Σ^{**} , 而域 G 的参与人面临的决策规则是 Λ^* 或 Λ^{**} 。每个域的所有参与人具有完全相同的报酬函数 $U_i = U (i \in M)$ 和 $V_j = V (j \in N)$, 它们分别定义在参与人自己二元决策集合 $|\Sigma^* ; \Sigma^{**}|$ 或 $|\Lambda^* ; \Lambda^{**}|$ 上, 其中每个域的参与人视另一个域的决策集合为参数。当一种 (内生性) 规则在相关域被选择为均衡决策时, 该域被制度化。则:

$$\begin{aligned} & U(\Sigma^* ; \Lambda^*) - U(\Sigma^{**} ; \Lambda^*) \\ & \geq U(\Sigma^* ; \Lambda^{**}) - U(\Sigma^{**} ; \Lambda^{**}) \\ & V(\Lambda^{**} ; \Sigma^{**}) - V(\Lambda^* ; \Sigma^{**}) \\ & \geq V(\Lambda^{**} ; \Sigma^*) - V(\Lambda^* ; \Sigma^*) \end{aligned}$$

第一个不等式说明, 当域 D 的参与人面临的制度环境是 Λ^* 而不是 Λ^{**} 时, 他们选择 Σ^* 而非 Σ^{**} 的边际收益有所增加。第二个不等式说明, 域 G 的参与人在制度环境是 Σ^{**} 而非 Σ^* 时, 选择 Λ^{**} 而非 Λ^* 的边际收益会有所增加。因此, 在超模条件下, 包含 D 和 G 的系统将存在两个纳什均衡, 即 (Σ^*, Λ^*) 和 $(\Sigma^{**}, \Lambda^{**})$, 当这种多重均衡成为可能时, 则域 D 和 G 是制度互补的, Σ^* 和 Λ^* 以及 Σ^{**} 和 Λ^{**} 在制度上互相补充。

在制度互补的情况, 整体制度安排的效率如何呢? 青木昌彦

认为,如果制度是互补的,那么整体制度安排有可能不是帕累托相互兼容的。因为如果 $(\Sigma^{**}, \Lambda^{**})$ 是一种帕累托有效的制度安排,其中, $U(\Sigma^{**}; \Lambda^{**}) > U(\Sigma^*; \Lambda^*)$, $V(\Lambda^{**}; \Sigma^{**}) > V(\Lambda^*; \Sigma^*)$,但如果由于某些历史的原因,在相应的域被选择成了另一个域的制度环境,在这种情况下,另一个域的参与人就会相应选择 Σ^* 和 Λ^* ,一种帕累托低劣的制度随之形成了。

以此来观察内生性农民工城市企业就业制度,由于制度的互补,出现了食宿制度安排、流动与限制流动惯例以及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的多重性均衡,由于这些域的参与人决策的相互支持和加强,最后形成的均衡已不是新古典经济学所勾画的纯粹劳动力需求与供给的均衡,而是在劳动力资源丰富的条件下努力维持劳动力稳定的均衡结果,显然,它不是占优的帕累托均衡。而且,由于制度之间的相互关联和互补,使得农民工企业就业制度与其互补型惯例(制度)成为了一个整体性制度,这个整体性制度具有抗击微小干扰的能力。一些小规模的环境参数改变,如,企业周围社区安全服务质量的提高、劳动监察部门对扣压身份证制度的阻止都不能导致食宿制度、扣压身份证惯例的变迁。同时,企业作为效率的追逐者为了追求劳动力资源配置的最佳资源配置效率,它可能会自动进行制度创新,如建立企业各项激励制度,解除对农民工流动的限制等等。但是,由于就业制度与其他互补制度已经形成了一个整体性制度,并且,这个整体性制度已经得到了大多数企业的遵从,因而,个别企业的制度创新是难以奏效的。其原因就在于其他企业的策略互补会使得该企业的制度创新成本过高,因而,它仍然会选择遵从现有的整体性制度安排。

显然,这无论对企业经营者和农民工来说都不是帕累托最优的选择。要改变这项次优的帕累托制度安排,需要同时改变所有互补性制度,或者需要改变某一域的制度,然后通过互补性关系引发其他制度的连锁反应,最后达到新的制度变迁的目的。

从前者来看,要同时改变所有的互补性制度具有相当的难度,它需要从博弈的内外生结构变化来实现这一目的。

首先,从外生结构来看,需要博弈的环境条件发生巨大变化。比如,如果在社区完善的法律条件下,扣压身份证惯例真正受到法律的抑制时,扣压身份证惯例的破除立即会引起限制流动惯例的解体,以及引起企业契约激励制度的创新,出现企业真正通过激励机制合理配置劳动力的经济理性行为。而这一行为的出现,将会为企业提供食宿的制度提供制度危机。其次,在沿海地区这些经济开发区形成了完善的生活社区,它具有完善的商业服务包括完善的商品房租售服务,同时具有完善的安全服务,以及具有良好的法律治安环境。这种环境条件的改变会促使农民工在企业外住宿的行动选择增多。并且,当这种选择不断增多,而博弈的内生影响在不断地累积。当这种行动选择大到一定程度时,其内生的累积影响也大到了足以使食宿制度安排发生制度危机的时刻,最终将导致食宿制度的变迁,推动农民工与社区的融合,并使其具有社区归属感,真正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化。反之,当食宿制度发生变化,它不能为扣压身份证惯例提供互补时,也会使扣压身份证惯例发生制度危机。由于上述互补性制度或惯例的变迁,将使农民工企业就业制度回归到经济理性的本源上来,重新达到帕累托最优。

如上所言,这些互补性制度变迁的环境因素是社区建设,然而这些经济开发区中的生活社区该如何形成呢?从经济学的意义来看,社区在于为人们提供各种服务,既然提供的是服务,那么,其产权的划定就可以确定社区公共与私人性质。显然,从社区土地的归属来看,国家拥有土地,而社区政府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因此,社区的公共设施建设应当由社区政府来承担,事实上,中国的实践也是如此。那么,为什么在许多经济开发区社区建设是如此之滞后呢?其重要的原因就是土地的稀缺性使得土地的价值越来越

高,土地资源几乎不作任何社区建设的增值就可以获得极大的收益。然而,在社区土地资源几乎配置完毕之后,再作社区公共设施的投入时,社区政府已经失去了利益的驱动力,这也就使得社区建设长期搁置下来。社区建设的长期搁置,即使农民有了户籍的迁徙自由也不能像城市居民那样在这些开发区将整个家庭长期生存下来。

后于珠江三角洲经济开发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情况好于前者,由于其城镇及农村社区的比较成熟,其周边的经济开发区可以享受到这些社区的辐射性服务。因此,在农民工企业就业制度形成的前期,各种互补性制度的强度就明显小于珠江三角洲,比如,身份证扣压制度在长江三角洲较为完善的法律环境下其生存的空间就比较小。由于其互补性制度的强度较小,使得就业制度效率的受损部分较小,这也就使得长江三角洲的劳动力资源配置效率目前要优于珠江三角洲,这也是长江三角洲近几年来频受外商投资青睐的重要原因之一。

案例讨论:为什么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困难?

案例一:近两年来,全国各地对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进行了一些探索,主要集中在养老保险问题上。据了解,目前各省市对于农民工养老保险的办法是各自根据本省市的特定情况确定的。比如上海、成都制定了综合保险的办法,广东也制定了相应的办法。各地的做法各有特色,不尽相同。北京在1999年就出台了《农民合同制职工参加北京市养老、失业保险暂行办法》,之后又在2001年制定了《北京市农民工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简称125号文件),该《办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自招用农民工之日起,必须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参加养老保险手续。目前在北京市流动人口中,取得做工证的大概有100万人,其中参加到养老保险范畴的有25万人。

由于农民工上一年的工资很难确认,北京目前采取的是以上一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如2003年为465元),8%由农民工来承担,20%由用工单位来承担。同时按照北京市的要求,即使没有取得做工证,如果农民工在企业中没有建立养老保险关系,只要形成事实的劳动关系,即使没有劳动合同,在农民工离开的时候,企业必须按照北京市现行的政策进行结算,赔偿有关的待遇。尽管目前这一政策采取了低门槛标准进入、一次性清退的方式,也有很明确的强制力,但这一规定的执行效果却非常不理想,企业主认为,农民工的流动性太大,干不了几个月就又不知去哪里了,要是为他们建立了社会保险,可结果企业的这部分最后又落到社会保险的经办机构了。我们也懂得给员工上保险是件好事,可现在企业竞争如此激烈,我们自己还不知挺多久呢?这保险费当然是能不缴就不缴了。

在北京建筑业中,农民工的养老保险问题不是一个特别大的问题,因为建筑业主要使用的是建制的外省市包工队,而在前期招标时,大多施工企业就会要求包工队把有关农民工的保险问题自己在原籍就办好。那么北京100多万建筑业农民工的养老保险大都在原籍搞掂了吗?在北京搞了近10年包工队的王先生透露了天机:现在的建筑市场竞争如此激烈,哪个企业不想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要求给农民工在原籍办好保险已经是竞标工程时的一个条件了,这样做,施工企业就既可有理由搪塞劳动部门,又可以节约开支。

案例二:广州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人声鼎沸,农民工焦急地等着退保。“离开这个城市只能把自己的那部分钱取出来,真麻烦,跑了好远,我晚上要坐火车,你看现在排队的情况,不知道什么时候能排到我这里。”在这位农民工眼里,社保就是折腾,没什么实质性的好处。

在中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队伍排了有 100 米长,全是退保的。工作人员整天忙碌的是退保,当初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苦口婆心地要求企业为职工参保,结果却是企业不高兴、参保人员不高兴,政府工作人员也不高兴。

资料来源:王文韬等:《农民工社会保障现状调查》,《半月谈》2004 年第 8 期。

由上述案例可以看出,企业为了节省成本不愿缴养老保险费,而农民工对养老保险并不乐意接受,正是由于国家的强制才使得这项制度得以艰难地执行和艰难地维持。难道国家人为设计的这项外生性制度有立意方面的失误?不是的。从劳动力在劳动力市场的进入——工作——退出的整个过程来看,养老保险是劳动力就业制度的重要一环。然而,为什么它出台后在与企业和农民工的重新博弈中不能朝着有利于它的博弈均衡方向发展呢?

广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同志认为,当务之急不是搞养老保险,而是尽快确立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制度。因为从广东层出不穷的农民工工伤事故到规模惊人的农民工职业病群体,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各种各样的劳资纠纷,均决定了针对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制度应当作为最基本的社会保障项目优先得到确立,这种保障项目不存在账户积累与保险关系接转问题,成本亦不高,对农民工是一种职业风险的分散机制,对用人单位则是符合国际惯例和建立在《劳动法》基础之上的工伤赔偿机制。

显然,开展工伤保险是必要的。但是,它并不意味着养老保险的不重要。如果等工伤保险等一切保险制度建立好了之后再来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则为时已晚。因为养老保险是按年功计算,推迟缴纳时间则意味着降低农民工未来的养老水平。

根据上述案例,企业和农民工缺乏参加养老保险的积极性,皆源自农民工是流动的。由于农民工是流动的,农民工只想拿钱走

人,企业只想付了工资了事。根据本章分析,农民工的流动并非是农民工自愿,大多数农民具有强烈的城市居留倾向,而且这种居留倾向随着农民工的居留时间增长而稳定。造成农民工流动的根本原因,也并非住房制度的困境,农民工在与企业的博弈过程中也内生了食宿制度或租房制度安排。造成农民工流动的根本原因在于企业缺乏必要的激励机制。而且,企业目前采用的低层次激励机制如工资激励也往往受到侵蚀,许多企业存在着故意拖欠工资和克扣工资的现象。即使在一些按时发放工资的企业也存在变相地工资克扣现象,如迫使农民工超时工作等。

由于缺乏激励机制,农民工只好通过流动的办法来进行就业制度环境的筛选,以其获得适合自己的就业制度环境。因此,要改善目前养老保险制度执行状态,必须要对企业的激励机制进行制度创新。通过企业激励机制的创新,建立和完善企业对农民工的各种激励手段,一方面通过农民工的工作努力激励产生高效的企业绩效,另一方面通过对农民工人力资本的激励产生农民工对人力资本发展的需求。由此,一方面,企业通过农民工人力资本的提高获得更高的企业绩效;另一方面,农民工通过人力资本的提高获得在企业中的竞争力和生存力。正因为企业激励机制的创新把企业的发展与农民工的人力资本发展联系在了一起,则必然会形成企业对农民工劳动力资源的保护和维护,而不是类似于目前“破坏性的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养老保险制度在企业 and 农民工中的重新博弈必然会走向基于劳动力发展和保护宗旨的国家养老保险政策的制度均衡。

第九章

内生性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制度安排

改革开放 20 年来,在城市工业化进程飞速推进的同时,农村工业化的进程也在迅速推进。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一些农村地区的工业化的步伐甚至快于某些城市地区的工业化步伐,并因此成为中国经济最显著的经济增长点。这些地区对劳动力资源的迫切需求,使得它们成为农村剩余劳动力重要的转移地。据估计,约有 $\frac{2}{3}$ 的农民工在县城或县城以下的镇和村庄就业^①。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一些经济学家曾经对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小城镇的转移非常乐观。他们认为,中国的城市容量有限。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造成了城市生活和工作的资源配置紧张。同时,由于一些农民工在城市中屡屡触犯刑律,引起了城市社会治安状况一定程度的恶化。但小城镇化则与之不同,它是一个由农村变为“工村”^②、由农业镇变为“工业镇”的过程,由于行业的转变意味着资源的重新配置,它不会引起类似于城市的资源配置紧张状况。因此,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的小城镇化优越于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城市化,它应当是中国主要选择的城市化道路。这个观点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的西部大开发讨论中再次受到重视。

然而,折晓叶、王晓毅的调查表明,在异地小村镇就业的农民

① 姚阳:《社会排斥和经济歧视》,《战略与管理》2001 年第 1 期。

② 折晓叶:《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27 页。

工与当地已经转化的农民工在就业机会、社区资源分配等方面享受着截然不同的待遇^①。也就是说,在一些村镇在由农村或农业镇向“工村”或“工业镇”转化的过程中,其资源配置并不是采取无论农民工还是本村村民统一洗牌的方式进行资源配置。正如折晓叶、王晓毅调查的情况那样,农民工恰恰被排除在了村庄或城镇资源重新配置的范围之外。他们在村镇的就业如同他们在城市中的就业,他们的身份仍然是不断流动着的“打工仔”。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村镇制度创新的路径将乡土秩序嵌入了内生性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制度当中,使之出现了由内及外的企业用工惯例。同时,由于村镇工业化的特殊状态——块状经济结构作为一种制度环境与内生性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制度发生了关联,使之内生了农民工不流动的惯例。而且,这两种惯例是持久的,它使得有利于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的激励机制难以形成。

表 9-1 整体性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制度安排

国家法律法规	村镇企业	农民工	关联制度	中间制度
1. 有关劳动法律法规。 2. 有关劳动保护条例。 3. 有关社会保险规定。	1. 工资制度。 2. 企业激励制度。 3. 劳动力自由流动制度。 4. 劳动力培训制度。 5. 企业愿意承担的与劳动者就业有关的相应制度如食宿制度。	1. 保证劳动力供给的基本生活制度安排,如住房制度安排(集体租房、自行租房等)。 2. 保证劳动力自由流动的的制度安排,如流动惯例。 3. 保证劳动技能不断提高的制度安排,如业余培训制度安排。	1. 乡土秩序。 2. 由内及外的企业用工惯例。 3. 不流动的惯例。 4. 扣压身份证惯例。 5. 土地、水、电等资源管理制度。 6. 相邻关系惯例。	1. 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市场引入制度)。 2. 亲缘、地缘关系与企业谈判惯例。

^① 折晓叶：《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09 页。

王晓毅：《村庄中的外来人——村落之间人口流动的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障碍》，《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72 页。

第一节 村镇制度创新路径与农民工异地就业的关联

人们对制度的认识总是要经历一个过程。起初,人们总是期待制度创新会带来一个全新的理想体制,而事实并非如此,正如人为设计的理想制度和成功的制度在异地实践过程中总是会发生制度变异,内生的制度创新更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依据自己的路径走向制度的均衡。

在村镇的制度创新过程中,存在着两种制度均衡供村镇制度博弈者选择。第一个制度均衡:工业化所带来的制度均衡。第二个制度均衡:依据于农村乡土秩序的制度均衡。第一个制度均衡表明,在外来工业文明的体制下,村镇居民包括农民工对类似于城市经济文化体制制度的遵从。这种制度均衡也是上述经济学家所期待的城镇化局面,即按照城市工业化的要求,重新进行资源配置。第二个制度均衡则表明,村镇将依据原有的乡土秩序,在此基础上重新进行资源配置。这两个均衡最终谁被选中,取决于环境因素的强弱。第一个制度均衡取决于工业文明因素的强弱,在国家强制性地推行工业文明的情况下,这个均衡将会被选中。而对于第二种制度均衡,如果乡土秩序非常强大,它也有可能被选中。

事实上,国家对城镇化推进并非是强制性的推行,撤乡并镇等地方性管理体制的改变只是为城镇化提供了制度基础,而实际的人口城镇化还依据于人口的自然转化。因此,许多村镇在实行农村工业化之后其原有的正式或非正式的社会关系并没有得到改变,改制后的领导集体往往还是过去村镇行政领导集体,他们仅仅是从村镇干部变成了村镇工贸集团的领导,原有的正式或非正式制度仍然在村镇沿用。从这个意义而言,第一种均衡被选中的机会会比较小。

同时,随着农村工业化的推进,村镇所控制的资源如土地、生产原料等增值迅速,形成了雄厚的集体收入,对这些资源的分配制度与村镇领导制度紧密地结合在了一起。同时,在农村中,正式制度往往与非正式制度(亲缘、地缘制度)保持着一致,正式制度的维持,实际上也意味着非正式制度的不被侵害性。由此,原有的乡土秩序也就被牢固地维持下来了。因此,在制度的博弈过程中,由于乡土秩序的强大,它也容易形成演进稳定策略:即第二种制度均衡被选中。这个博弈结果与青木昌彦的制度多样性理论不谋而合:最后的制度均衡往往取决于当地的历史文化。其原因是,由于制度的关联使得原有的制度具有耐久性,以至于出现诺斯的路径依赖现象。由于制度博弈者的头脑中拥有了过多的关于这种路径的信息,这使得博弈者在行动选择中会过多地使用和处理这些信息,使得最后制度均衡的选择往往偏向于这种路径。

而且,这个均衡与村镇中的工业文明并不相矛盾。折晓叶在研究万丰村的工业化过程中指出:“这个村子里的外来工业是村庄主动请进的。”“在这个村子里工业化组织方式与村庄内生社会结构之间,并没有表现出绝对的冲突,工业化方式并不意味着村社会结构及其文化特征和乡土生活秩序的完全消失,即使在有冲突的地方,也存在着强烈的乡土生活秩序,甚至存在着有利于村社会传统结构复苏和重建的条件和可能性。”^①

在这样一个制度环境中,内生性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制度安排就有着显著的特点:

第一,它不同于内生性农民工城市企业就业制度安排。内生性农民工城市企业就业制度安排是一个内生于成熟的现代企业制度框架基础之上的整体性制度。成熟的现代企业制度理论和长期

^① 折晓叶:《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38页。

的企业制度实践已经赋予了企业劳动力资源配置成熟的操作规程以及相应的管理系数。在那里,劳动力的投入回报率是既定的,因此,相应的激励行动选择也是既定的。按照博弈论制度分析的观点,任何制度都是内生的,外来的成功制度(不论其是内生的还是人为设计的)要在本地驻存都需要重新展开制度的博弈。但由于现代企业制度在企业管理方面体现出来的完备性,使得企业在与农民工的制度博弈过程中处于强势地位,博弈最终导致演进稳定策略,出现农民工对原有现代企业制度遵从的行为选择。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引入的外生性制度经过博弈没有得到任何改变,它出现了食宿制度、劳动力流动制度以及亲缘和地缘介绍等制度安排,并由它们最终形成整体的农民工城市企业就业制度安排。

内生性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制度安排并非如此。它既包括了外生性企业制度的重新博弈过程,又有毫无企业制度基础的企业制度博弈演变过程。由于村镇的工业化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几乎同步,那些由农村变为“工村”,由农业镇变为“工业镇”的村镇工业化过程与城市的工业化模式具有很大的不同。城市工业化一般都是在既定的区域进行既定的资本、设备、劳动力以及管理模式的投入,并按预期的方案取得预期的收益。在“工村”和“工业镇”中,工业化是一个由农到工的转化过程,农民自办企业的模式与招商引资形成的企业投入模式几乎是以掺沙子式方式同时出现在农村工业化的过程中。因此,它既有与城市工业化过程相类似的外来企业制度的重新博弈过程,又有毫无企业制度基础的制度博弈过程。比如,在温州地区的农村,几乎都是农民自办企业。在这样一种模式中,这些“工”村、“工业”镇的成长过程伴随着农民对现代企业知识的认识及使用的过程,也同时伴随着企业劳动力资源配置制度的内生并演变过程。

第二,乡土秩序被嵌入到了内生性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制度安排的每一个环节。一般来说,村镇的乡土秩序包括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村镇的正式制度,它包括村镇领导和管理制度和村镇的资源配置制度。另一方面是村镇的非正式制度,它包括村镇居民非正式的社会关系,费孝通曾经将这种非正式的社会关系形容为由内及外的差序结构。如上所述,这里的乡土秩序是指原有的村镇乡土秩序,而不是包括外来农民工在内的乡土秩序,因此,这个乡土秩序维持的是原居民的资源配置秩序,它强调村镇的所有资源只在原居民中分配,它包括集体收入、公共服务以及就业机会。并且,在村镇劳动力不足的情况下,允许外来农民工就业,但是本村镇居民具有就业优先权。正因为如此,外来农民工在村镇遇到的情况几乎和他们在城市中遇到的情况一样,他们被排除在资源分配的体系之外。他们居住在企业的集体宿舍,或租住村镇居民的住房,与当地居民几乎没有非经济交往。

由于乡土秩序在就业制度中的嵌入,它由此形成了一系列惯例。第一,由内及外的外来农民工就业秩序惯例。这个惯例排列了村镇就业顺序:村镇居民——村镇周围的外来农民工——本省及外省的外来农民工。这个就业顺序实际上是差序结构在就业制度中的嵌入。费孝通在谈到乡村人际关系时曾经指出,乡村人际的亲疏犹如水波纹一圈圈由亲到疏向外扩展,先是直系血缘关系然后是旁系血缘再然后是地缘,就好像是一个差序结构。村镇就业顺序也反映了这一点。由村镇为中心,村镇居民居于最中心的位置,然后是村镇周围的外来农民工。并且,村镇居民对其周围的划分并不依据行政区划,村镇周围5—8公里的地方都可能被他们认同为本地人,即使这个范围包括了外县或外省都被他们称作为本地。而对于超过了这个范围的地区即使是属于本乡镇也被他们称作为外地人。之所以如此划分,是因为本地人的范畴是一个熟人社会,它们可能是家族关系、婚姻关系、同学同事关系相互融合在一起的关系丛。按照农民的话来说,“我不仅认识他,还认识他一家人”。这种熟识关系不仅表现了人们相互之间的信息对称,而

且,还包含着一种由于信息对称产生的熟悉感乃至亲近感。因此,这个就业惯例也可以解释为是乡土秩序在村镇工业化过程中的演进形式。

这样一种就业惯例对企业劳动力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是不确定的。在劳动力的配置过程中,企业和劳动者都要求信息对称,以利于劳动力和企业的双向选择。熟识关系虽然产生了信息对称,企业知晓了劳动者的全部劳动信息,但企业却不能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劳动力选择。因此这种信息对称对企业来说是无意义的。同时,由于没有选择,一些劳动能力差或是工作不努力的本地人进入了企业。

然而,这样一种惯例为什么会在企业驻存呢?

第一种情况,在外来企业中,乡土秩序在外来企业中嵌入。尽管现代企业制度是成熟的,但是,它在任何一个企业中的运用伊始都存在着一个重新博弈过程,而在这个博弈过程中,环境因素作为博弈者的一种信息,它必然会对博弈均衡起作用。因此,乡土秩序在外来企业的嵌入实属一种必然。在城市企业中,由于其社会交换域中并不存在一个类似于乡土秩序的制度,而且企业科层制管理体制已经发育得相当成熟,因此,它并不存在这样一种乡土秩序的嵌入。

在农民工与企业的制度博弈过程中,当外来企业领导人和大部分员工(农民工)都是外来者时,似乎博弈双方可以不考虑乡土秩序这个环境因素。但是,企业中仍然有一小部分工人是当地居民,这一小部分居民也是制度的博弈参与人,则乡土秩序则不可能不作为博弈的外生规则了。博弈均衡理论认为,最后的博弈均衡取决于某一种状态出现的概率。从理论上来看,由于这些当地居民只是很小一部分,他们的决定构不成一个很大的行动概率,似乎最后的制度博弈均衡取决于企业和农民工。但是,事实并非如此。由于外来企业对当地土地、水、电力等资源的利用,使得当地这些

资源的使用制度与企业的就业制度博弈形成了关联。在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中,也同样存在企业与当地村镇政府重新的制度博弈。由于当地村镇政府掌握了资源的配置权,显然他们在博弈中具有强势地位。但是,他们在博弈中又是灵活的。因为过于强势,会失去外来投资的机会。因此,他们所采取的策略往往适用于讨价还价模型,而不是鹰鸽博弈模型。外来企业的策略选择也是如此,他们的策略也是灵活的。他们最想得到便宜的土地等资源以及村镇的其他公共服务,如果村镇政府在这些方面的博弈给予让步,那么他们必然会在其他方面给予让步(其中包括用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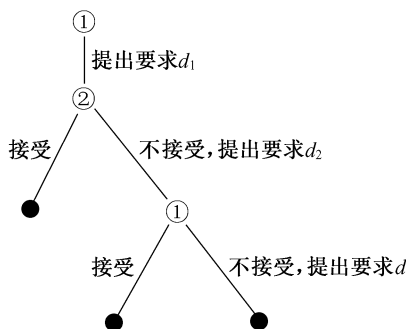


图 9-1

如上述弈局,①为村镇政府,②为外来企业。村镇政府提出安置当地农民工的要求 d_1 , 外来企业要么接受这个要求, 博弈终结; 要么不接受这个要求, 重新提出对土地资源及其他资源的使用要求 d_2 。村镇政府要么接受 d_2 , 博弈终结; 要么不接受, 重新提出调整过的安置当地农民工的要求 d , 企业接受 d , 博弈结束。如果企业不接受, 其重新出价, 博弈继续进行, 一直到双方达到共同信念为止, 博弈终结。

之后, 在外来企业与农民工及小部分当地农民工的博弈过程中, 企业在用工方面对村镇政府的让步信息就会在博弈中体现出来。在这个博弈中, 由于企业处于强势, 形成演进稳定策略, 乡土秩序牢牢地嵌入了企业用工制度之中。

同时, 在村镇政府与外来企业的博弈过程中, 如果村镇政府没有土地资源及其他资源的利用博弈中让步, 那么, 外来企业也不

会在企业用工制度上对他们作出让步。但是,当当地居民把他们对外来企业的用工诉求反映给村镇政府时,村镇政府有两种策略选择:其一,在土地资源及其他资源利用制度的博弈过程中让步,这又回到了上述情况。其二,强硬地向外来企业提出警告,并在土地资源及其他资源的利用及村镇公共事务的服务方面敲竹杠。对于第二种情况,外来企业也有两种选择:一种是在用工制度上作出让步,另一种是将企业撤离这个地方,而后者往往是损失很大的。因为搬迁形成的利益损失要远远大于对小部分无效劳动力造成的损失,况且,并非每一个当地农民工都是无效劳动力。因此,外来企业最终还是会在用工制度上让步于乡土秩序,它们不仅会优先雇用当地居民,而且,还会选择当地居民充当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甚至还会选择具有广泛当地社会关系的原村镇干部担当企业的领导人。后者不仅是向当地村镇政府作出的博弈让步,而且还有利用这些企业领导人的社会关系资源的目的。因为这些关系资源的利用会使得外来企业在土地资源及其他资源利用的博弈中获得更多的主动权。

第二种情况,在自办企业中。村镇的自办企业对当地农民工的优先使用与外来企业情况不同。在外来企业中,企业对当地农民工几乎没有选择权,而自办企业具有用工选择权,它是一种有效率的用工制度。然而,在同等有效率的情况下,自办企业为什么要优先选择当地居民而不是农民工呢?首先,它们对当地农民工的劳动能力和劳动效率具有充分的信息,而他们对外来农民工缺乏此种信息,因此,选择前者是规避风险的,而选择后者是具有劳动效率损失风险的。其次,在进行劳动监督和劳动激励的过程中,当地农民工的监督成本要小于外来农民工,并且,对当地农民工的激励手段要多于外来农民工。其原因是,自办企业主要是村镇政府所办企业或当地农民自办企业,且农民自办企业往往以亲缘关系为主。在村镇政府所办企业中村镇的行政力量会对劳动效率起到

威慑作用,而农民自办企业中亲缘关系会对劳动效率起到作用(训斥和责骂都可以作为他们对员工劳动效率低下的惩罚手段)。因此,自办企业的劳动监督成本比较小。而且,由于当地农民工所有的资源配置均在村镇,所以,在自办企业中,劳动激励手段也很多,比如,宅基地的审批、五好家庭的评比、亲友之间的礼尚往来等与当地资源配置和亲情交流的手段都可以成为自办企业的劳动激励方式,而这些方式都不能用在外来农民工身上。对外来农民工的劳动激励手段只有劳动工资(由于企业中层管理职位大多被当地农民工占据,他们也失去了通过职位上升而形成的劳动激励)。

同时,自办企业也会选择当地农民工充当企业中层以上的管理者。其一,上层管理者与中层管理者均是本地人,彼此的管理能力信息对称。其二,沟通方便。特别是在农民自办企业中,其中层管理者往往是上层管理者至亲的亲人,彼此之间的长期沟通已经形成了行动默契。尽管事实证明许多当地农民工并不适合管理岗位,但是,风险规避的意愿使得小型的农民自办企业往往继续自己的错误选择。因此,在由内及外的就业惯例形成的同时,也形成了外来农民工低端就业的惯例。据笔者在河南新密市的调查,村民担任的企业职务有五类:第一类,决策层:“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村长——经理”、部门主管等;第二类,执行管理层:公司管理人员、工厂文员等;第三类:经营层:厂长、建筑包工头等;第四类:普通管理层:治安员、消防员、仓库保管员、水电管理员、生产线拉长等;第五类:专业技术层:会计、出纳、医务人员、收款员等。

在由内及外的用工制度和外来农民工低端就业惯例中,没有本村镇户籍的本地农民工(一般本村镇方圆5—8公里称为本地)尽管他们在所就业的村镇与外来农民工一样并不存在当地资源配置关系,但是他们仍然在就业过程中具有优先于外来农民工的优

先权。其原因是,他们的户籍所在地与其就业的村镇构成的相邻关系。这种相邻关系一方面构成了他们与本村镇劳动能力信息的对称,另一方面构成了彼此的资源利用关系。在农村中,许多的资源利用如水资源、公路资源等具有社区性或地域性共享性。并且,由于地域的关系,这些资源又同时具有地域独占性,如河流的上游下游、公路的前一段与后一段。如果这些具有相邻关系的农民工不能在相邻的村镇就业,那么,很可能就意味着在上述资源的使用规则博弈中其村镇一方将出现违反常规的策略行为,如惩罚:在上游控制水源,独占地域内的公路不让其通过等。由于这些资源使用制度的关联使得具有相邻关系的农民工优先就业惯例具有了持久性。然而,由于这些关联制度的博弈者往往是组织,如村镇政府,因此,对这些关联制度违规性的出招需要通过组织博弈者的决定,所以这种组织行为并不是动辄使用的,而且也不是可以轻易为任何一个本村镇的人所使用。根据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当组织的范围很大时,集体行动会产生大量的搭便车者,使得组织的效率达不到帕累托最优^①。因此,组织会在为什么事为什么人而采取集体行动上进行选择。在优先雇用问题上,他们可能会选择集体行动,而在是否被雇用为中层管理人员时他们可能会放弃集体行动。因为对他们来说,优先于外来农民工雇用“本地”农民工意味着对长期的相邻关系惯例的遵从,而如果进一步要求对方雇用为本村镇的农民工为中层管理人员则违反了长期的相邻关系惯例。前者意味着相邻关系惯例中反映的互惠原则,而后者则意味着违反相邻关系的侵犯性行为。因此,后者受到抑制,而前者被遵守。为此,形成了真正地由内到外的村镇用工惯例。

与此同时,在异地村镇就业的外来农民工还内生了不流动的惯例。与城市农民工出现的长期居留倾向相同,异地村镇就业的

① 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38页。

农民工也保持了长期的居留倾向^①，许多外来农民工在同一个村镇工作了许多年。王晓毅在对外出打工超过 2 年，但不足 20 年的外来农民工进行调查时发现，他们的平均外来时间为 6.8 年，但其经历过的打工地点平均只有 3 个，每个地方平均停留 2 年左右^②。一些外来农民工在一个村庄工作了 10 多年，并在此结婚生子。

一般来说，只通过劳动工资进行劳动效率激励是一种线性激励，这种激励最容易引起劳动力的流动。如果在企业中还存在职位提升激励，那么在一个企业工作的时间长短和长期的工作绩效都是触发职位激励的累积性因素。然而，村镇企业对外来农民工并不存在职位提升激励的可能性，只是单一的劳动工资激励，为什么外来农民工还是选择了不流动策略呢？而且为什么他们在本地企业中也保持着不流动的惯例呢？

这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对于前者而言，外来农民工选择了不在不同区域流动策略的主要原因是，其流动是由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推进的。没有亲缘和地缘关系的介绍，他们也就失去了流动的可能性。在村镇企业中，正如，外来农民工在城市企业中的进入，他们在村镇企业的进入也是源于亲缘和地缘关系的介绍。这种介绍首先使得劳动力信息对称；另外，由于亲缘和地缘关系的存在，对企业领导人（雇主）而言，新来者也就具有了隐性的劳动效率担保，从而可以规避由于劳动效率损失而带来的风险。对村镇企业而言，特别是对村镇企业中那些农民自办企业而言，风险规避是最为重要的。因此，如果没有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外来农民工的流动几乎是不可能的。问题是，最初走出家乡的亲缘和地缘关

① 黄玉捷：《家族、社会变迁与现代化》，《社会学》2003 年第 4 期。

王晓毅：《村庄中的外来人——村落之间人口流动的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障碍》，《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77 页。

② 同上。

系也存在着被其他人介绍的问题,因此,在缺乏介绍的情况下,他们也不可能进行大范围的流动。相对于城市而言,村镇的范围要小得多,企业数量也要小得多,因此,这些亲缘和地缘关系所能涉及的企业也要少得多。由于他们流动范围的限制,被其介绍的农民工也不可能进行大范围的流动,因而形成了不会在不同区域进行频繁流动的惯例,这是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与城市企业就业的不同点。

其次,外来农民工在一个村镇工作和生活了很长时间,对当地已经很熟悉,为什么他们也没有选择在该村镇内进行频繁流动呢?正如王晓毅和折晓叶以及笔者在河南和江西等地的调查,与城市的情况一样,外来农民工与当地的村民或镇民尽管生活和工作在同一块土地上,但他们分属于两个彼此隔绝的生活圈子,他们有着自己的交往范围和交际内容。即使生活在一幢房子里,他们的生活也是不相往来的(其中的原因已是社会学调查的内容)。由于他们对当地村民或镇民不熟悉,他们在当地不同企业中的流动仍然要靠原有的亲缘和地缘关系介绍,而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他们流动。

事实上,更重要的是,他们的流动并不会影响效用。效用不变实际上是指外来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在流动前后不变,其工作环境也不发生较大的改变。因此,这种效用不变的流动实际上是无意义的流动。

不流动的惯例同样也适合对于那些可以称为“本地人”的外村镇农民工。与外来农民工一样,他们尽管被称为“本地人”,但他们仍然不是本村镇的人,他们尽管在这个村镇工作,但并不生活在这个村镇。笔者在河南新密县一个有10多家中型造纸厂的村子里,看到了上下班时间里他们的自行车或摩托车洪流在村子中进出。与外来农民工不同的是,他们尽管不生活在这个村镇,但他们找工作时可以自己上门介绍自己。因为“本地人”的概念使得他们在与当地村镇企业的信息沟通中总能找到共同信息点,如亲缘、地缘、

同事、同学等关系。这些共同信息点,既是他们未来劳动信息的来源,也是他们未来劳动效率的隐性担保。因此,他们的劳动选择是自由的。

然而,为什么这种自由状态下的劳动选择却也放弃了流动呢?其一,与外来农民工一样,流动并不会改变效用。其二,在一些外来农民工较多的村镇,由于外来农民工的不流动,造成了企业劳动需求的饱和,因此,可以自由流动的“本地人”(农民工)想流动也是不可能。那么,在由内及外的用工制度下,村镇企业在使用了优先录用“本地人”(农民工)制度的情况下,会不会因为要录用“本地人”(农民工)而将已录用的外地农民工解雇呢?事实上,并不会。如上所述,企业对“本地人”优先的原因在于两个:其一是“本地人”的劳动能力信息较外来农民工充分;其二是“本地人”利用相邻关系在资源配置上的利害关系。因为企业对已录用的外来农民工的劳动信息已了解,而未录用的“本地人”尽管已有了一些劳动信息,但与已录用的外来农民工相比,后者的信息仍然要充分于前者。并且,如上所述,“本地人”的报复行为是一种组织行为,它的实施还要取决于为什么事为什么人,要村镇企业放弃对已录用外来农民工的雇用去录用从本村镇其他企业出来的“本地人”则是对相邻关系的损害,因此,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本地人”是不会轻易提出如此要求的。同时,另一方面,当地村镇企业在与相邻村镇长期博弈中也深知了对方的行动倾向,已经建立了主观博弈模型,所以,他们也不会担心上述情况的出现。由此,也就保持了“本地人”不流动的惯例。

第二节 块状经济结构与农民工异地就业的关联

在上面的讨论中,我们遗留了一个问题尚未讨论,那就是为什

么外来农民工在本村镇不同企业之间的流动效用是一样的？

新古典经济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竞争的。并且在竞争的条件下，企业之间的竞争会引发其各种生产要素之间的竞争，因而，企业对劳动力资源的竞争也是非常正常的了。然而，在村镇中为什么没有发生这种对劳动力资源的竞争呢？其原因就在于其现有的经济结构——块状经济结构。

块状经济是指一种同产业区域集聚现象。在中国的农村工业化过程中，存在着两种工业化模式：一种是以外资引进和城市工业的转移辐射为特点的外生型工业化模式，由于这种模式大多发生在城市边缘的农村地区，我们一般称之为城市工业的拓展（其内生的农民工就业制度，本研究称之为农民工城市企业就业制度，这已在第八章中讨论过了）。另一种是以民资为主，也有一部分外来工业的投资，但由于当地民资企业所占的比重比较大，我们仍然称之为内生型工业化模式（即本研究中的村镇企业）。内生型工业化模式主要依靠当地民资的启动，根据民资的特点和规模，内生型工业化模式形成了块状经济结构。其特点是：其一，同一产业在某一地区集聚。其二，以某一个或某几个企业为龙头，所有企业以该企业或该几个企业为核心错位发展，形成它的服务型企业。

从块状经济的发展过程来看，第二个特点并非始于工业化初期，它是在同一产业地区集聚达到一定程度之后分化出来的特点。因此，在农村工业化初期，其块状经济的特点是同一产业的地区集聚。出现这个特点的原因是什么呢？

第一，农村民资弱小。根据刘易斯的两部门理论，农业劳动力向工业部门的转化，是传统部门向现代部门的必然转化过程。然而，在农村地区实现工业化，即由农业向工业的转化，是由于比较利益的增大，农业无利可图，则需要向比较利益大的工业部门转化。而这种转化的启动资金来源于何方，决定了不同形式的工业化模式。在广大的中国农村地区，其工业化的启动正是依靠其自

己的启动,而它又没有什么启动能力(因为贫困)。因此,它的启动选择只能是两种方式:第一种方式:大规模地向外招商引资,利用已有的土地资源作为工业化启动的交换。然而,在大多数农村地区,由于贫困,其缺乏工业化运作应有的投资环境,所以,招商引资很难成功。但在一些交通便利、市场经济意识浓厚的农村地区,这种招商引资的成功率要大一些。第二种方式:自力更生自办企业。大多数农村地区由于招商引资不成功,使得他们不得不将主要精力放在自办企业上。在这种模式中,有一些集体积累的村镇其工业化启动要比没有积累的村镇起步快一些。比如,江苏的华西村,由于其过去社队企业的积累,使得后来的自办企业启动迅速。然而,对于大多数农村地区来说,其或许有一些积累,但都不多,大部分村镇都没有积累。因此,这种启动是完全依赖于村镇政府菲薄的财力或是靠农民自身菲薄的财力,这从根本上决定了村镇政府或农民自办企业的两个特点:其一,资金少,企业规模小。其二,都是严格的风险规避型企业。

第二,除村镇政府所办企业外,农民自办企业都是以亲缘和地缘关系为纽带的。以亲缘和地缘关系为纽带的原因之一:由亲缘和地缘关系形成的信任关系比较容易积聚启动资金。原因之二:亲缘和地缘关系形成的信任关系可以从某种程度规避由于劳动效率损失带来的风险。

第三,企业相互之间的距离很近。农村企业成长很快的重要原因在于其建立成本很低,而其建立成本很低的重要原因在于其几乎无土地使用成本。许多农村企业就建在自家的院子里或宅基地上。由于建立成本低,所以农村企业建立数量很多。由于企业数量多,相互之间的距离也很靠近。同时,农民在进行企业建设考虑时,实际上也在与其他农民进行博弈,博弈的结果则是只有都出来建企业才可能获得工业的比较利益(这个博弈与农民选择外出打工的博弈相同。见第四章)。

与其他经济形态相比,块状经济有两个特点:第一个特点是企业之间的学习与模仿^①。由于企业资金弱小,而最经济的企业运作方法就是对成功企业经验和技術进行学习与模仿,这样可以节约成本。同时,通过企业之间的学习与模仿,群落整体产生了呈几何级数放大的间接经济效应。因为许多隐性知识在学习和模仿中得到了东一点西一点的点滴挖掘,这些被挖掘的知识又在学习和模仿中得到了进一步的挖掘,如同掘井一样越掘越深,最后使得知识的总体效用得到了不断增长。

第二个特点是在一种人脉基础上形成的地区商圈^②。由于这些企业大多以亲缘关系为纽带,因此,其扩散也大多以亲缘和地缘关系为纽带向外扩散。它是一种以亲缘和地缘关系为纽带的知识共享体系。在这个体系之外的其他群体是不能进行知识共享的。因此块状经济具有牢固的根植性,特定生产要素一旦生成在某一特定地域,就很难向四周扩散。

在块状经济发展的早期即只有同产业地区集聚时期,尽管企业之间的学习和模仿可以带来整体的经济效益,但是由于资金的弱小使得进入农村地区的产业往往是那些技术含量不高、难以形成技术垄断、市场进入较为容易的项目,这些项目的效益在经过初步的学习和模仿显现出了效益之后,很容易吸引更多的市场进入者。由于过多的市场进入者进入,市场很快出现饱和。为了保证赢利,企业只好努力降低成本,其中包括劳动力的使用成本。有些企业甚至通过偷工减料来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因而出现了产品质量下降的情况。同时,由于产品质量下降,产品的市场需求萎缩,产品的市场生命周期结束。企业只好等待下一轮创新企业的活动,期待另一种新产品出现。当另一种新产品出现时,又形成了

① 史晋川等:《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温州模式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56页。

② 新望:《浙江现象》,《读书》2003年第9期。

新一轮产品学习和模仿周期。

在企业群落这种周期性更替中,企业缺乏长期预期,因而它对劳动力成本始终处于压抑状态,根本谈不上对外来农民工资源配置的长期计划。所以,在同一企业群落中,企业之间会出现产品的价格竞争,却不会出现对劳动力资源竞争。即使出现竞争也只是发生在少数具有一定技能的高级技工身上,而不是普通的外来农民工身上。因此,对农民工来说,其流动的效用是不变的,在任何一个企业都是差不多的劳动工资、差不多的工作生活环境,所以,他们也就形成了不流动的惯例。

在块状经济进入了第二个阶段,即由于企业的竞争,一些企业被淘汰出局,龙头企业出现了,围绕着这些龙头企业出现了大批为他们提供服务和配套产品的小企业。由于这些小企业的服务配套性,企业之间出现了错位发展的局面。这种情况的出现,大多数企业在一定程度上避开了同类同质产品的竞争,企业的生存具有了一定的稳定性。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外来农民工的流动效用仍然是不变的。其原因是,正因为错位发展,在一个村镇内某种错位的产品往往是唯一的,缺乏竞争力的。因此,企业之间更不存在劳动力资源之间的竞争。第一,错位发展并不意味着企业产品牢固的市场生存度。因为尽管进行了产品错位,但其产品技术含量小、市场进入容易的特点并没有得到改变,它仍然存在着被别人过度模仿之虞。其次,对于那些为龙头企业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小企业而言,龙头企业的市场生存度也时刻影响着他们的市场生存度,他们也在时刻关注市场的动向,并随时准备转产。在这样一种情况下,企业的行为仍然是短期性的,它体现在外来农民工的用工制度上仍然是实行唯一的劳动工资线性激励。因而,尽管外来农民工可以在错位发展的企业中流动,但其流动的效用仍然是不变的,这就形成了外来农民工不流动的惯例。

因此,要提高农民工就业制度的效率,首先,就必须通过外生

性制度规范土地、水、电等资源的使用,降低其交易成本,增强外来企业在劳动力资源配置方面的自由度。其次,还必须通过外生性制度加大村镇招商引资的力度,增加企业的数量,扩大企业的规模,降低乡土秩序在企业中的嵌入程度。第三,还必须改革户籍制度、信用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使在异地村镇就业的农民工可以通过信用制度自由选择住房,通过户籍制度解决子女就学问题,通过社会保险制度解决农民工在退出劳动力市场之后的社会保障问题。第四,通过健全劳动保护和劳动监察机制,解决目前农民工普遍存在的有法不能依的问题。

案例讨论:户籍制度改革可以解决“村庄外来人”的社会资源配置问题吗?

案例一:40余年来横亘在中国城乡之间的户口藩篱,有望随着经济、社会的变化而打破。在城市中工作、生活的农民工,可能根据新政策变为“城里人”。2001年10月1日,中国将以2万多个小城镇为重点,推行户籍制度改革。此次小城镇户籍管理改革实施的范围主要是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及其他建制镇。凡在上述范围内有合法固定的住所、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的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均可根据本人意愿办理城镇常住户口。已在小城镇办理的蓝印户口、地方城镇户口、自理口粮户口等,符合上述条件的,统一登记为城镇常住户口。对办理小城镇常住户口的人员,将不再实行计划指标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均不得借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之机收取城镇增容费或其他类似费用。各地公安机关按照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具体条件,统一行使户口审批权。对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根据本人意愿,可保留其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也允许依法有偿转让。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在入学、参军、就业等方面与当地原有

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

资料来源:《北京青年报》2001年8月28日。

在小城镇拥有固定住所和合法收入的外来人口均可办理小城镇户口。据有关部门统计,从1998年至今,浙江省城镇地区净迁入人口190余万人,其中今年以来达66万多人。自7年前国内首座“农民城”——苍南县龙港镇率先允许农民进镇办理城镇户口以来,浙江省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整体进展和实际成效始终居全国领先水平。湖州市今年3月全面放开亲属投靠、购房兴业、务工经商人员的进城条件,仅中心城区就新迁入1.56万人。宁波市将户籍制度改革推向全市中心城区以外的县(市)、区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2002年底,江苏省政府正式批准了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这次改革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地方城镇户口、蓝印户口、自理口粮户口等户口性质,按照实际居住地登记户口,统称“居民户口”。取消进城人口计划指标管理。取消“农转非”制度,废止非农业人口迁入许可证,实行户口迁移条件准入制。

资料来源:《金陵晚报》2004年3月2日。

案例二:户口不是最主要的。采访中很少有农民工主动谈论城市户口问题。“小城市的户口没有用,我总不能到那里靠救济(领最低生活保障费)过日子吧,找不到工作还不是要出来。”在天津某农产品加工企业工作的28岁的王方岩在老家安徽阜阳市有郊区户口。“花500元就可以变成城市的,但我没交这笔钱。”“天津的户口不敢想啦,我又不是大学生,人家不要呀。”的确,在温州,户口除了上学和领低保,含金量已经不多了。农民工们对某大城市凭身份证(户口限制)买公交月票颇为不满,说这是一种倒退。据调查,未婚农民工都有一

个蒙眬的愿望——获得城市户口，特别是其中的有文化的那一部分人。

资料来源：《南方都市报》2003年12月9日。

案例三：冀村一个农户已经在冀村居住了很多年，为了他们的子女能够在冀村长期生活下去，便申请将户口从东北老家迁入了冀村，尽管他们缴纳各种费用以后可以将户口迁进来，但是与其他村民不同，他们不能享受村庄的各种福利和机会，甚至没有权利分得宅基地和承包地。在浙村，一些刚刚从周围农村进入城镇的家庭户口进入了浙村，尽管他们明确属于村庄的居民，但不能享受村民的待遇。

资料来源：李培林主编：《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76页。

鉴于户籍制度构成的城乡二元结构，许多研究都对户籍制度在农民工就业中造成的影响提出了批评，因此，改革户籍制度，成为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的重要思路。在这样一个思路下，全国开展了一定程度的户籍制度改革，如案例一所述。但是，这样一条思路是否真正解决了农民工的就业环境问题呢？如本章所述，农民工在异地村镇就业与农民工在城市企业就业一样，都遇到了社会资源配置不公平的问题。而且，在村镇企业，农民工还遇到了由内及外的就业惯例。案例二和案例三都告诉我们，户籍制度并不能真正解决这个问题。

本章研究表明，村镇户籍并不是真正的社会资源配置工具，而村镇的“村籍”和“镇籍”才是真正的资源配置工具，要真正地解决农民工异地就业的社会资源配置问题，只有真正地解决了“村籍”和“镇籍”问题。解决“村籍”和“镇籍”的真正办法不是让农民工加入“村籍”和“镇籍”，而是解除“村籍”和“镇籍”的资源配置能力。

具体而言,就是要改革土地管理制度,以及村镇的水、电等其他资源的管理制度,使其管理社会化和法制化,使其不再具有村镇占有权,这样才能使由于土地和水、电等社会资源带来的配置收益在非“村籍”和“镇籍”的农民工中得到分配。换句话说,只有这样,农民工才可能在与村镇政府的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博弈中占有一定的强势地位,才能使博弈均衡最终形成的共同信念中包括一部分农民工的信息。

第十章

内生性农民工社区就业制度安排

就地转移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一种重要形式。在农村工业化程度较高的村镇,选择这种就业形式的农民工在就业、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等诸方面的境遇皆要好于异地转移的外来农民工。出现这种情况的重要原因是,由于行政管理制度、亲缘和地缘制度与农民工社区就业制度的关联,当地农民工在这种制度关联中得到了就业优先权和职位升迁的权力。同时,在这些农村工业化较高的村镇,个人与集体之间形成了一种新的资产关系即在村镇社区基础上的股份合作制和共有产权,这种产权制度是一种多元复合性的产权结构,它包括个人财产所有权、团体财产所有权、集体财产所有权、社区财产所有权和社会财产所有权等多种形式,它是一个包容私有产权和小团体以及小集体产权在内的共有产权结构^①。由于村庄的共有产权是社区性的,在这种共有制度下,当地农民工的社会福利和保障制度得到了较好的发展。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形成是企业激励功能的强化,企业激励功能的强化反过来又推动了企业效率的提高,从而推动了农民工的社区就业。

^① 折晓叶：《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74页。

表 10-1 整体性农民工社区就业制度安排

国家法律法规	企 业	相 关 联 制 度
1. 有关劳动法律法规。 2. 有关劳动保护条例。 3. 有关社会保险规定。	1. 工资制度。 2. 企业激励制度。 3. 劳动力自由流动制度。 4. 劳动力培训制度。	1. 共有制。 2. 乡土秩序。 3. 村镇行政管理制度。 4. 土地、水、电等资源管理制度。 5. 由内及外的用工制度。 6. 社区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

第一节 共有制下的就业关联制度安排

农民工社区就业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一种重要形式,即就地转移。从理论上讲,并非每一个地区每一个乡村都能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地转移,因为农村工业化的实现需要一些必要的条件,首先,交通、电力、水资源等工业生产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其次,设备和原料供应;第三,产品的市场销售渠道。同时更重要的是启动农村工业化的资金。在农村工业化初期,由于尚未显现必要的投资环境,大多数农村地区很难获得外资(国内外资金)的投入机会。因此,其资金来源渠道只有两个方面:其一,集体的投入。即县、乡(镇)财政投入或村集体投入。其二,农民自行投入。这两种不同的投入渠道也就决定了日后当地农村工业化的经济模式:集体经济型或私营经济型。这两种经济类型成为了中国农村工业化过程中最主要的经济类型。事实上,在农村工业化初期,无论集体和农民都存在资金匮乏情况,因此,县、乡(镇)财政的投入往往是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的投入,而村集体和农民自身的投入也往往是依仗当地资源优势进行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式的资源投

入。并且,只有在这些资源投入产生了经济效益之后,才可能进行新的再生产投入。许多农村企业往往在资源投入后并没有产生经济效益,新的再生产链条发生了断裂,因而彻底放弃了农村工业化的努力。一些没有资源但市场意识浓厚且交通便利的地区则走出了另一条农村工业化道路,他们采取两头在外的劳务服务提供方式,逐渐形成了有规模的块状经济形式。

在农村工业化雏形出现后,村镇投资环境也逐渐显现,一些地区开始有外资(国内外资金)投入,它们或是与集体经济相结合,或是与私营经济相结合,或是独立投资,出现了以集体或是私营为主的混合经济,以及国资、外资独立经营经济。这些经济类型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广阔的就业场所,它不仅满足了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转移的需要,同时由于其急剧的工业扩张,出现了对外来农民工巨大的用工需求。

农村工业化的成功并不具备地域性特点,在全国各地农村几乎都有农村工业化成功的范例。但是,在沿海地区如广东、福建、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地,由于其块状经济发展的程度远远高于全国其他地区,因此,由它们形成的就地转移区域远远高于全国其他地区。

已有的研究表明,在农村工业化过程中,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实现工业化,但当经济效益逐渐显现时,都会出现一个规律:当地村镇财力日见雄厚,其增长几乎与当地农村工业化的增长速度呈正比^①。并且,村镇财力的配置与当地就地转移的农民工密切相关,折晓叶称之为共有体制^②。这种相关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村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村庄的工业化模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74页。潘维:《农民与市场——中国基层政权与乡镇企业》,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34页。

② 折晓叶:《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35页。

镇财力在当地农民工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逐渐增大。其二,村镇财力在社区公共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逐渐增大,从而对外资(国内外资金)的投入具有更大的吸引力。由于外资的投入,村镇土地资源及其他资源方面的收入逐渐增多^①,村镇财力增强,反过来又增加了社区社会福利投入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形成了一种正向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显然,就地转移对当地农民工是有利的。一方面,他们可以在就地转移的过程中享受职业转换带来的比较劳动利益。并且,享有就业优先权。裴小林认为,这是由拥有土地资源使用权而产生的“自我雇用”^②。另一方面还可以享受农村社区工业化带来的积累性社会福利。同时,一些具有土地资源(宅基地)和过剩房屋的当地农民工还可以通过土地转租或房屋获得固定资产的收入。

由农民向工人转化,这是外来农民工与当地农民工都必须经历的身份转变过程。但是,从制度分析的角度来看,他们的转变内容是不同的。对外来农民工而言,进入异乡,他们就进入了一个陌生的制度环境,这个制度环境与他们原居住地的制度环境是割裂的。唯一有联系的就是由原居住地带来的亲缘和地缘关系,而且,这种关系只是在表面上嵌入了企业制度当中,但实际上,它是与当地制度环境相脱离的。因此,对外来农民工而言,他们面临的是一个全面重建的制度环境。在企业中,先入为主的企业用工管理制度需要在企业和外来农民工的博弈中进行制度重建。由于外来农民工离开企业即面临着强大的迁移风险,而企业由于劳动力资源的供给丰富并没有风险之虞,因此,后者始终是处于强势地位,而前者始终处于弱势地位,这种情况最容易发展为演进稳定策略,形成制度均衡。因此,最终的制度均衡与先入为主的人为设计的企

① 裴小林:《集体土地所有制对中国经济转轨和农村工业化的贡献:一个资源配置模型的解说》,《中国乡村研究》第1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42页。

② 同上,第240页。

业用工管理制度相比,差别并不大。尽管外来农民工参与了新制度的博弈,但是在新制度均衡包含的共同信念中外来农民工所具有的信息是少的,它更多地表现为外来农民工对这种共同信念的遵从。

对于当地农民工而言,其同样与外来农民工在一个企业中工作,而且,人数要大大少于外来农民工;但是,他们在企业制度博弈中的作用是不一样的。可以分为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在村镇集体企业。

大多数村镇集体企业一般是由当地镇、乡、村投资设立的企业。这些企业的领导人一般由镇、乡或村的领导人兼任或专任。因此,在这些企业中不仅存在着现代企业管理层次,同时还将镇、乡或村的行政管理关系带到了企业中,当地农民工不仅身处企业用工管理制度之中,而且还身处行政管理制度当中。在当地的乡土秩序下,这两种制度一般不会发生冲突,如果发生冲突也是在乡土秩序下进行以行政管理制度为主的企业管理制度的重建,在实际的制度博弈过程中,最后的制度均衡总是走向乡土秩序。

外来农民工在这类企业中只需遵从企业用工管理制度,可以不理睬企业中隐含着的行政管理制度。而当地农民工则不同,他们更需要理会行政管理制度。因为企业用工管理制度往往不会违背行政管理制度,因此,他们对企业用工管理制度博弈的关心程度要小于对行政管理制度博弈的程度。为什么会出现如此情况?因为行政管理制度使他们建立了一个共同信念:村镇企业永远会关心他们的利益,所以,他们在企业用工管理制度博弈过程中就会出现遵从企业管理者意志的策略。

第二种情况:在私营企业。

当地农民工在当地私营企业就业一般是缘于其与企业管理者的亲缘关系。即使没有亲缘关系,他们也存在地缘关系。因此,与外来农民工不同,他们在企业中身处亲缘和地缘制度的约束之中。

与行政管理关系一样,这种亲缘和地缘关系是原先就存在的,它们在企业中还将继续发挥作用^①。对于小型的家庭作坊式私营企业,由于亲缘和地缘制度的存在,企业用工管理制度的博弈往往受其制约。在某种意义上,亲缘和地缘制度往往代替了企业用工管理制度。比如,出于对企业管理者家庭长辈威严的威慑,小辈往往会不计时间成本地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对于一些具有一定规模且已具备现代企业意识的私营企业来说,由于亲缘和地缘制度的存在,往往会以亲缘为纽带形成企业管理链条,尽管在这个管理链条中有些环节可能是无管理效率的,但是由于亲缘制度的互惠作用,它们仍然保持在这个链条之中。

第三种情况：在外来投资企业。

在外来投资企业中,当地农民工与外来农民工一样,没有任何先赋性的制度约束。但是,正如第八章所言,在这种企业中,当地农民工与外来农民工的制度博弈能力是不相同的。尽管当地农民工不能在现有的企业用工制度博弈中对企业管理者产生博弈强势,但是由于村镇土地资源等其他资源的使用制度与企业管理制度相关联,当地农民工可以通过行政管理制度向村镇政府传递自己对企业用工的诉求信息,村镇政府可以将这些信息转换成与企业进行土地资源及其他资源利用规则博弈的讨价还价信息,即通过制度关联的信息传递,使当地农民工在企业用工管理制度的博弈中居于强势地位,让制度的均衡最终偏向于他们。

因此,与外来农民工不同,当地农民工在由农民向工人的转化过程中,其就业制度的形成与外来农民工是不一致的。原有的行政管理制度和亲缘、地缘制度与新的就业制度形成了关联

^① 折晓叶：《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51页。

作用,并且甚至替代了内生性的农民工就业制度。

然而,行政管理制度、亲缘和地缘制度在就业中的嵌入,实际上是一把双面刃。一方面,由于它们的关联,当地农民工拥有了就业优先就业权和职位的升迁权。另一方面,这些制度对企业用工管理制度的替代破坏了正常的企业用工管理制度。为了遵从这些制度,当地农民工往往要放弃作为一个企业职工的正常职业要求,如对正常工作时间的要求、工资正常时间领取的要求。

同时,这些制度的关联与替代,在企业管理中形成的效用也是不确定的。其一,由于这些制度的关联,它们可以与企业正常的管理手段组合在一起对当地农民工进行管理,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讲,减少了管理成本。比如,在著名的河南南街村,往往采用通过村星级家庭的评比和以村为单位的思想教育批评方式解决企业劳动效率低下问题。其二,由于这些制度的关联,他们不能从正常的企业管理角度来使用当地农民工,一些管理水平低下的当地农民工还可能被放到管理岗位。因而,从某种程度又降低了企业的管理效率。

第二节 共有制下的社区农民工激励

在块状经济出现的农村地区往往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只有外地农民工到本村镇打工,却没有本村镇的农民工到外地去打工。除了他们在当地享有的就业优先权和工作职位升迁权之外,良好的社区福利制度也是当地农民工不外出打工的重要原因。在河南南街村,每个当地农民工的工资只有 250 元,甚至低于外来农民工(外来农民工工资一般为 300—350 元左右)。但是,当地农民工享有三室一厅或两室一厅的福利房。其中,家用电器、家具、炊具、制冷和取暖设备由村集体统一配备。而且,村集体还免费对村

民供应水、电、气、食用油、面粉等日用品,村民的入学、入托、防病治病、人寿保险、各项村提留、乡统筹均由村集体负担。当然,南街村只是一个特例。然而,块状经济的发展与当地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的建立几乎是同步的。它们一般以两种方式进行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的建立。上述资源均分的方式是其中的一种,它一般发生在村镇集体经济比较强的村镇。另一种是以市场运作的形式建立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安排。这种情况一般发生在村镇集体经济比较弱而私营经济比较发达的村镇。它们通过社区公共物品的建设,使当地的学校、医院、银行、公共休闲娱乐设施一应俱全。并且,还开展了一些商业性社会保险。同时,在这些村镇实现了当地农民工的退休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这些制度的构建已经接近城市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

为什么在这些农村地区会出现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的自觉建构呢?新制度的出现取决于外生的环境因素冲击和内生的博弈累积效果。其外生性的环境因素冲击就是当地农民工由农民变成了工人,他们失去了长期以来作为生活保障的土地。对于长期靠天吃饭的农民而言,他们的风险规避意识要比城市中工人的风险规避意识要强烈得多。正因为如此,在失去了土地保障的同时,他们必然要寻找其他的保障,进行保障转换,这是农民长期以来形成的思维定势。因此,在他们与村镇政府的制度博弈过程中,这种思维定势会发出诸多的相关信息,使得村镇政府在将农民手中的土地收集起来转为工业用地时必须考虑到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否则他们的土地收集工作很难完成。同时,从内生的博弈累积影响来看,在一些农村地区已有了一些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的实施实践,同时,城市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也会在博弈过程中给予双方博弈者充分的制度信息,这种信息对于村镇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的形成具有帮助意义。而且,更重要的是,村镇集体在块状经济发展充分的前提条件下已经具备了发展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的条件。

这种条件与城市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的实施条件是不同的。在城市中,由城市财政支付的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对象是现有的城市居民,当然也不包括外来农民工。但是,在城市中,城市居民的人口数是外来农民工的许多倍,如在上海市,在上海 1 600 万人口当中,只有 350 万流动人口(其中大部分是外来农民工)。而在农村中,外来农民工的数量往往是当地居民的许多倍。如在南街村,有企业职工 12 000 人,而当地农民工只有大约 2 000 人,而 10 000 人左右人口为外来农民工。这个数据在广东、福建、江浙一带还要放大。因此,相对于庞大的企业集群和庞大的企业职工人数,村镇政府只需要对少数当地居民进行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的建设,这对于村镇集体而言,并不是社会福利负担,而是一种游刃有余的工作。

同时,在社区共有制形式下,福利虽然是社区收益的再分配形式,但是村庄分配的主导形式是依据个人资产的所有权进行股份分配,新的合作体制鼓励村民依靠投资获取高收入,主张村民按照不同的能力发家致富,一般的村民对集体的人均分配和社区福利的依赖性很小,社区福利在分配中只占很少的部分,并且是以扶助老弱病残,奖励上进和提高村民的整体生活水平为目的。它们是一种按需设置的福利制度和保障制度,是一种以“补”为内容的福利和保障,而不是与城市中相同的以“包”为内容的福利和保障。这样一来,村镇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可以根据村镇财力有张有弛地进行。

由于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安排在农村社区的建立,并成为内生性当地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的一项基本内容,这对当地农民工的就业具有一种正向激励作用。

同时,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与村镇集体的财力是相关的,村镇集体的财力决定了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的水平,而村镇政府具有对村镇集体财力的支配权。因此,行政管理制度与社会福利与保

障制度形成了关联。并且,这种关联强化了行政管理制度,使得行政管理制度的权威性在社区中得到了加强。这也是王晓毅所指出的“随着村庄所控制资源的增值,权力扩大,村庄比过去更趋于封闭”^①的原因。

行政管理制度的权威性加强,反映在企业管理上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行政管理力量在企业中的渗透加强,这大多反映在村镇集体经济比较强大的村镇。在这种情况下,当地农民工在企业中对行政管理制度的遵从也越加明显,而这种制度关联对企业效率所造成的不确定性也越来越明显。已有的研究往往把农村工业的快速增长归功于村镇政府权力在村镇企业中的渗透^②,苏南模式的式微却证明了这种渗透对企业效率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第二种情况是尽管行政管理制度的权威性加强,但是,它并不会向企业渗透,如温州等地私营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其行政管理制度不会与企业管理制度发生关联。

然而,在这些工业化村镇还存在许多外来农民工,并且他们的数量往往要超过当地农民工,为什么村镇政府会在当地农民工中实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而数量众多的外来农民工与村镇政府形不成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的博弈呢?同时,为什么各级政府强调要建立外来农民工的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而这个制度的建立在这些已有农民工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实践的工业化村镇中举步维艰呢?

其原因就在于外来农民工和村镇政府之间不能形成社会福利和保障的制度博弈。因为当地农民工可以通过策略选择传递其保障对象转换诉求信息,而外来农民却不能通过策略选择传递其保

① 李培林:《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73页。

② 刘世定:《乡镇企业发展中对非正式社会关系资源的利用》,《改革》1995年第6期。

障对象转换信息,或者说,通过策略传递的保障对象转换诉求信息并不会为村镇政府所理会,村镇政府不会根据外来农民工传递的信息来选择自己的相应策略,因而形不成制度博弈。为什么村镇政府不会选择依据外来农民工传递信息的相应策略呢?因为外来农民工的土地保障并未失去,它并不存在保障对象转换的情况。更为重要的是,由于不存在外生环境因素的冲击,即外来农民工不存在保障对象的转换,而且,也不存在小规模二者制度博弈试验。同时,二者之间也不存在行政管理制度的关联。因此,这个制度博弈不会在外来农民工和村镇政府中发生,因而也就形不成社会福利和保障制度的博弈均衡。在各级政府强调建立外来农民工社会福利和保障制度的情况下,这种人为设计制度需要在外来农民工和当地村镇政府当中重新产生新的制度博弈,由于上述原因,这种制度博弈不会发生。同时由于上级行政管理制度的关联,村镇政府可能会出于对上级行政管理制度的遵从,强制性地执行这个人为设计的制度。但由于没有重新经过制度博弈,因此,这个人为设计制度的执行将是变形的,达不到原先人为设计的制度效率。它将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上级部门抓得紧的地区,这个制度可能会得到执行。而抓得不紧的地区可能就会敷衍了事,它完全取决于上级行政管理制度与之的关联度。

案例讨论:社区农民工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安排可以走多远?

案例一:在上海浦东高东镇光芒村,2001年村里取消一切对农民公益性摊派:修建队与队,户与户之间的水泥路;建成了老年人活动室和健身活动场地。2002年为全村每户免费安装有线电视;铺设下水道解决村民排水难;组织老年人每年免费出外旅游一次。2003年增加纯农户老人养老金;增加村为老服务经费,使老人在生日、节假、患病时及时得到祝贺、

慰问和探视。2004年3月,在村主干道安装路灯,结束了夜晚道路一片漆黑的历史。

资料来源:《新民晚报》2004年4月25日。

案例二:在万丰村和许多发达村庄,村政设施和社区建设的发展几乎都是村庄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发展的直接结果,也是村政功能最重要的目标。在万丰村域内已经矗立的酒店、宾馆、影院、购物中心、职工生活区、公园、道路、水塔,投资巨大,质量上乘,完全达到城市良好基础设施的水平。作为消费性的村财,已经成为提高村民整体生活水平,消除城乡差别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础。

资料来源:折晓叶:《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90页。

在农村工业化程度较高的村镇,上述案例所反映的内容已非常普遍。而且,从案例一可以看出,随着村镇财力的增长,村镇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的内容也在不断深化。这种正相关关系意味着只要农村工业化不断推进,村镇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是可以一直向前走,并达到城市相同的水平。本章分析表明,村镇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是一种按需设置的福利制度和保障制度,是一种以“补”为内容的福利和保障,而不是与城市相同的以“包”为内容的福利和保障。因此,社区福利在分配中只占很少的部分,并且是以扶助老弱病残,奖励上进和提高村民的整体生活水平为目的。这种以“补”为内容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要达到与城市相同的水平还需要一个过程。并且,随着城市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则不断提高了村镇的赶超标准。

同时,由于村镇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内容并不包括外来农民工,因此,村镇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只是一种小范围的社会福

利和社会保障。根据本章的分析,在村镇的农民工保持着不流动的惯例,在不流动又缺乏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的情况下,外来农民工得不到必要的劳动激励,势必影响企业的绩效。企业绩效低则会影响村镇财力的增长,而村镇财力的增长反过来又会影响村镇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水平的增长。因此,为了不断提高村镇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水平,村镇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的范围必须包括外来农民工。

第十一章

内生性农民工异地小商业 小服务业就业制度安排

农民小店是一种规模很小的外来农民工就业场所,农民小店网络是一个相对扩展的就业网络。在这个网络中,保持着农民小店相对稳定而网络不断扩展的从业惯例。这个从业惯例与农民小店家庭管理制度相关联,形成了家庭制度的耐久性。然而,在农民小店实行家庭制度管理并非帕累托最优,其突出的表现在外来农民工在农民小店中的劳动难以计量。从企业对效率的追求冲动来看,只有进行家庭制度的创新,实行报酬与劳动量相结合的企业用工制度,才能达到帕累托最优。但是,这种效率追求冲动却被风险规避所压制。由于风险规避,农民小店形成了互助和互惠网络,而这种网络又决定了农民小店的规模难以做大,只是单纯的小店数量增加。因而,由于缺乏外界环境因素的冲击,只是依靠内在博弈的累积性影响,现代企业用工管理制度博弈非常困难,新制度的建立也十分难以实现。由于现代企业用工管理制度难以实现,农民小店的效率维持在帕累托次优状态或非优状态。

表 11-1 整体性农民工异地小商业小服务业就业制度安排

国家法律法规	农民小店	关联制度	中间制度
有关劳动法律法规。	家庭管理制度(包括工资、食宿安排、工伤、医疗安排等)。	1. 亲缘和地缘制度。 2. 扩展的就业惯例。 3. 互惠网络惯例。	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市场引入制度)。

第一节 家庭制度对用工制度的替代

在全国的城市和城镇中,有许多外来农民开办的小店。这些小店包括三大类,第一类:生活服务类。它包括日用生活品商店、饮食店、理发店、洗衣店、洗车店等。第二类:专业类。它包括:建筑材料商店、装潢类商店(如窗帘店、塑钢门窗店等)、汽车摩托车配件商店等。第三类:各种普通市场和专业市场的摊位门店,如菜市场、服装市场、建筑专业市场等。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些开店的外来农民都不能称为农民工,他们应当属于小型投资经营者。但是,在这些小店里还有许多打工的外来农民工。一般来说,这种小店的经营规模不大,其雇用的打工农民也不多,一般为3—5人。然而,由于这种小店数量之多,其容纳的外来农民工的数量也是可观的。

在这种农民小店里就业的外来农民工一般与小店店主具有亲缘和地缘关系,也有少量与店主无亲缘和地缘关系的外来农民工。店主与外来农民工之间一般没有合同,大多为口头协议。其一般为三种形式:其一,包食宿不拿工资;其二,包食宿也拿工资;其三,不住住宿,包伙食且拿工资。其中,第一、二种情况比较常见,而第三种情况比较少见。这些外来农民工一般吃住、工作均在店内,有时外出上门为客户服务。

这样一种家庭作坊式企业与一般的家族式企业不同,它是一种更小规模的家庭式企业。在这个企业中,其成员往往是血缘非常紧密的直系亲属或旁系亲属,可能偶尔会有个别具有地缘关系或没有地缘关系的外来农民工夹杂其中,但这个企业中的绝大多数成员的紧密血缘关系已经强化了整个企业的家庭氛围,因此,在这种企业中,家庭制度一般取代了企业用工管理制度。店主一般是家庭的家长,他对整个企业的经营管理事务负责。

这样一种家庭式企业的形成并非偶然。在外来农民工当中，一些在务工期间积攒了少量资金并且具有一些经营意识的人往往会考虑找个经营地点从事一些经营活动。由于持有的资金菲薄，经营小店往往成为他们的首选。他们的这种行为选择主要是出于对效用的考虑。从理论上讲，小店经营会比纯粹的务工收入要高。然而，他们也知道，小店经营的风险也远比纯粹务工要大得多。出于从前者考虑，他们会选择小店经营，而出于对后者的考虑，他们会采用选择直系亲属或亲密的旁系亲属和关系良好的同乡作为企业的员工。做这种选择的原因是，第一，他们对这些人的劳动能力信息非常知晓。其二，出于对紧密血缘制度的遵从，他们对家长具有很高的忠诚度，因而，这就从根本上保证了低廉的监督成本。

店主的这种考虑显然是符合经济理性的。林毅夫也曾经用实证分析证明了在农村中解决了劳动计量问题的家庭责任制要比生产队体制的效率要高得多^①。然而，在农民小店中，由于这些小店不同的经营项目和类型，在其中一些小店中仍然存在劳动难以计量的问题。比如，与买家讨价还价的劳动计量就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同时，这样一种在理论上非常合理的企业仍然存在员工隐性偷懒的行为。比如，在小店经营走向良性发展的轨道时，店主总是具有做大企业的冲动，而普通的员工却往往有到此为止的想法。对一些送上门的业务，他们往往以太忙为由进行拒绝，而全然不理睬店主的扩张冲动。造成这两种情况出现的原因就在于家庭制度对企业用工管理制度的替代。

家庭制度的历史源远流长，早在母系社会就出现了大家庭式的家庭制度。在农业社会，家庭制度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形成了由家长负责，按血缘关系排列的家庭等级制度。在工业社会，保留了一部分农业社会遗留的家庭制度同时，也出现了民主型家庭制度。

^① 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第 45 页。

在我国农村,由于农业机械化程度较低,手工劳动的比重非常大,因而非常强调劳动力数量和劳动技能。作为劳动力数量的繁衍者、劳动技能的拥有者以及家庭的管理者,家长在家庭中具有很高的权威。并且,在家庭中也一般按长幼顺序进行权威高低的排列。农民小店中的家庭制度大多是与上述相类似的制度。店主一般是农村中家庭的家长或是店中其他农民工的兄长。在家庭制度中,他们对店里的农民工具有家庭制度所赋予的权威。而且,这些农民工一般也是由他们从家乡带出来,由他们安排食宿和工作并传授经营技巧或手艺。因此,店主是农民小店这个家庭中的家长,他决定了劳动的安排和劳动剩余的分配。

一般来说,这些农民小店都存在劳动计量难的问题。对作坊式小店来说,这种作坊式小店并不是类似于农村工业化过程中出现的家庭作坊式企业,后者身处农村主要是从事来料加工,比如,零部件及小商品的加工和安装,这种加工具有一定的标准性,并不需要大量的量体裁衣式的现场技术发挥。而农民小店则不同,由于其地处城镇或城市,土地及门面租金的高昂使得它不可能从事农村家庭作坊式的工作,而对于城市和城镇居民以及一些企事业单位而言,他们又需要大量的量体裁衣式的现场加工服务,因此,尽管这些农民作坊小店的加工服务难度并不高,但却需要更多的现场加工实施的技巧,这种技巧的高低也就直接决定了最后加工产品的服务质量。而这种现场的加工难度是很难计量的。

其次,对于那些销售型农民小店而言,它们也存在劳动计量问题。店员与客户的讨价还价技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销售量。在一般的城市商业企业,对这种劳动一般采取销量计量办法,按销量计算劳动报酬。因为讨价还价技能的发挥是不可观测的,而销售量是可以观测的。在农民小店,由于家庭制度对劳动用工制度的取代,销售量在店主的商店效益当中受到极端重视,但在对店员的劳动计量中却受到忽视,因此,就出现了忽视店员劳动计量的

情况。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由于店员的劳动没有计量或计量不准,而付给他的劳动报酬又是恒定的。并且,他只接受来自于家庭制度中家长对劳动效率的要求,因此,他必然会出现隐性偷懒的情况,即对一些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劳动表示拒绝。显性的偷懒情况是不可能出现的。因为这样做,他们会受到店主从家庭角度发出的训斥,这种训斥一旦发出一般会伤及亲情,而这是那些身处异乡的外来农民工不愿看到的。同时,农民小店效益的增大,对整个家庭的利益是有益的,尽管这种家庭的利益在店员中分配的份额是不确定的(它取决于店主的偏好)。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店员的显性偷懒行动不会发生。正因为知道店员的显性偷懒行为不会发生,店主也就不会轻易采取训斥的行动,这其实就进入了一种演进稳定策略状态。

		店主	
		训斥	不训斥
店员	偷懒	-5, -5	1, 0
	不偷懒	3, 1	5, 5

图 11-1

在上述博弈中,在店员偷懒不受训斥的情况下其收益为什么是 1 呢?这主要是因为家庭制度在小店当中所起的约束作用:家长并不能随意把一个家庭成员赶出家庭。尽管店员偷懒,但他还可以在店里继续工作下去。这也是家庭制度与现代企业用工制度的矛盾冲突之处。在上述博弈中,(5, 5)是占优的纳什均衡,也是店主和店员双方的最优选择。

然而,显性的偷懒行为不发生,但是隐性的偷懒行为仍然会发生。对于这种隐性的偷懒行为,店主会有察觉,但是却无法控制。因此,又会出现下列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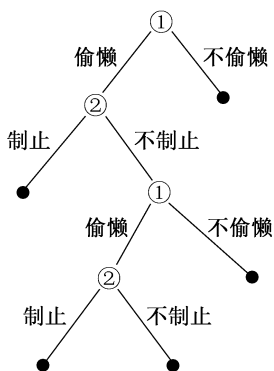


图 11-2

其中,代号为 1 的是店员,代号为 2 的是店主。这个动态博弈也是一个“多阶段博弈”。如店主不制止店员的隐性偷懒行为,这个博弈还将一直进行下去,这对于店主而言,是有损于家庭效益的。为此,店主可以采取两种行动对隐性偷懒行为进行制止。其一,训斥。其二,进行制度创新。

正如上所言,训斥是会伤及亲情的,并不能轻易使用。如果重复选择训斥,上述偷懒—训斥模型就会从占优的纳什均衡 $(5, 5)$ 走向不占优的纳什均衡 $(-5, -5)$ 即(偷懒,训斥)。因为隐性的偷懒是不可计量的,而对这种不可计量行为的训斥只能针对店主现场观测到的隐性偷懒行为。对现场没有观测到的隐性偷懒行为如果采取反复训斥策略,那么,店员将会预见到不管自己有没有采取隐性的偷懒行为都会受到店主的训斥,也就是说,无论其采取何种策略,其支付——收益矩阵中的收益都是低的,那么,他也会干脆采用偷懒行为。因此,对于店主来说,就进入了一个两难境地:不制止隐性偷懒行为不行,采取训斥的制止行为也不行。当这种两难境地出现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也就是上述两种博弈已经出现了累积性影响时,那么,店主将要对家庭制度进行反思,将出现一个新的制度创新。这个新的制度创新将会在劳动报酬上做一些改进。

新的制度创新将会有两点:其一,对无工资只管食宿店员实行与销售量相结合的工资制;其二,对无工资只管食宿的店员确定年终分红的比例。这两种改革实际上突破了家庭制度的范围,出现了现代企业用工制度的雏形。这个制度的博弈适应如下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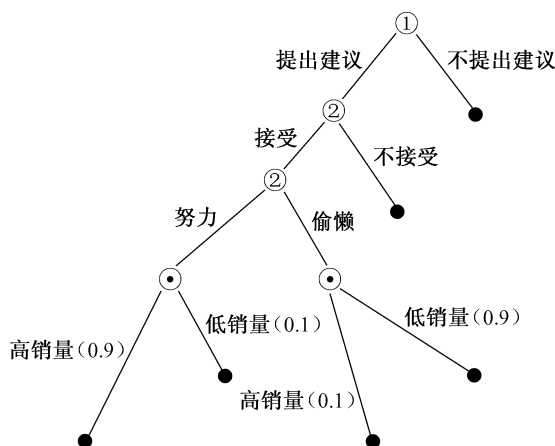


图 11-3

在这个弈局当中,店员的偷懒是不合算。因为他在已经接受新制度的同时,他偷懒的策略选择会影响商店的销量,而这个销量与其工资或年终的分红是相关的。因此,在这样一种制度创新的情况下,店员隐性偷懒的策略选择才会受到抑制。

事实上,由于长期生活在一起,店主对店员的现场作业技能或讨价还价技能是了解的,而且,对每个人的性格也是了解的,他知道每个店员对隐性偷懒行为的选择。每个店员对隐性偷懒策略的选择涉及到心智模型。比如,有的店员生性就不愿选择隐性偷懒,尤其是在家庭制度约束下,店员的这种个性会得到保护。所以,最初这是一种具有完全信息的动态博弈。然而,随着博弈的反复进行,店员的心智模型会得到改变,其原有的心智程序经过他反复博弈收到的信息触发会得到修改,那些生性不愿选择隐性偷懒策略的店员,就有可能选择隐性偷懒策略了。因此,尽管这种博弈最初是有利于店主的,即无论店主采取何种策略,店员都不会选择隐性偷懒。但最后一种触发策略(trigger stage)产生了:如果店主再

用家庭制度继续管理下去,则店员会采取隐性偷懒策略。因此,新的制度创新博弈不得不开始了。

因此,在农民小店中,家庭制度经过一段时间的制度演化会逐渐变形,向现代企业用工制度演进,那些演进得比较顺利的农民小店往往得到了较好的发展,出现了规模扩大的趋势,而那些没有得到较好制度演进的小店则在停滞不前的边缘徘徊。

第二节 从业惯例与互惠网络

在中国的一些城市,经常可以看到以同一地域和同一经营项目划分的外来农民工群落。比如,在北京有专门从事皮革服装的浙江村、专门收集废品的河南村等。在上海、江浙等南方城市尽管类似的群落群居的现象并不多见,但是,按来自某一地域人的分工经营某种项目商业经营模式却随处可见。在上海,有来自江西南昌的农民经营的塑钢门窗加工小店,福建福清农民经营的建材小店,山东农民经营的卖菜摊位等。即使在同一个行业也仍然存在类似的划分。比如在饮食业,有来自四川农民的米线店,还有来自福建的馄饨店。这些来自同一地方的农民小店经营着同样的项目,在城市中往往又以某个地域为中心,散落在这个中心的周围。有的甚至毗邻而居,既相互竞争,又相互帮助。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呢?这种情景对农民小店的用工就业制度又会形成何种影响呢?

这种由来自同一地域的农民从事同一项目的经营状态起源于农民工就业的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对农民工就业作用有两种:第一种,介绍亲缘和地缘关系到相关企业就业;第二种,通过对某种经营模式和经营经验的传授介绍亲缘和地缘关系进入某个经营项目,并在其农民小店的开办过程中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帮助。上述状态的出现就是第二种介绍模式的作用。

用。由于先入者经营模式和经营经验的传授,不仅向后来者传输了市场进入知识,同时,其提供的物质帮助如赊货、借钱等大大降低了后来者的开办成本。同时,由于先入者的存在,也大大降低了后来者市场进入的风险。如果后来者经营失败,先入者往往会通过接受其库存等方式为其降低风险。正因为如此,在先入者存在的情况下,往往会在其周围出现来自同一地域同样的农民小店。

显然,从理论上讲,这些小店之间会出现同业竞争。但是,从表面上看,其小店之间的互助性表现比竞争性表现更为强烈。这种农民小店资本少、规模小,在扩展规模和规避风险的两种行动选择中,他们往往更偏好于后者。因此,他们对库存的计算是非常精确的,如一旦出现缺货现象,周围那些农民小店将是他们货物的调剂点。而且,如果出现暂时性的小店劳动力短缺,这些农民小店也可以进行临时的调剂。所以,这些农民小店实际上形成了一个互助网络。这个互助网络大大降低了农民小店的经营成本。同时,在这个互助网络中,也经常存在着技术创新成果的共享。某一个农民小店的技术创新成果往往通过学习和模仿为其他农民小店所使用,这种正外部性的溢出效果降低了农民小店的自我创新成本。

不仅如此,这种互助式的农民小店同时也是一种互惠式网络。从理论上讲,这些同业的、相邻的农民小店很容易形成竞争,但是,事实上,由于他们所具有的亲缘和地缘关系又很容易形成价格垄断协议。为什么他们不采取竞争的策略而采取垄断协议呢?一般来说,企业之间垄断协议的出现往往是基于市场激烈竞争的基础之上的,它一般是在市场经过充分竞争之后,一些中小企业被淘汰出局,而剩下的大企业坐下来共谋,共同瓜分市场超额利润。然而,农民小店的情况并不是如此。事实上,他们几乎在进入市场的同时就形成了协议。没有人出局,人人都是垄断者。出现这种局面的原因是什么呢?农民小店实际上是一个家庭小店,从人口学家庭户的意义来观察这些农民小店就会发现,这些农民小店,实际

上是将农村家庭户从农村搬到了城市,正因为是一种家庭户的搬迁,因此,农村的乡土秩序也就不约而同地带到了城市。也就是说,城市中农民小店之间的关系仍然通过农村乡土秩序维持着。那么,这种乡土秩序为什么没有被城市中新的企业竞争制度或惯例所替代呢?因为农民小店的开设一般是选择城市或城镇行业的空档,因此,在他们所选择的经营项目中原先并没有城市企业存在,因而,也就没有先行的企业制度惯例,同时也就不可能对农民小店的乡土秩序变迁形成环境因素的冲击。由于不存在环境冲击的情况下,乡土秩序也就在这些农民小店之中继续维持了下来。

由于原有乡土秩序的存在,农民小店之间的协议并不需要严格意义上的谈判,它就会成为同业之间的一种默契。当某个新产品上架时,最先采用某种价格的农民小店的价格往往是其他小店采用的标准。而且这种默契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惯例,成为现存的以及新进入的农民小店遵守的规则。

格雷夫在分析热那亚商人和马格里布商人的行为差异中指出,过去的行为、文化信仰、社会结构和组织影响着价值观念和社会实施机制的发展,压制了背离旧有行为模式的灵活性^①。中国农民小店的互助互惠网络的形成也说明了农民乡土秩序对转移后的农民所产生的影响。这种影响之所以只在农民小店中出现,而没有在同样是农民创办的其他大中型企业中出现,其原因就是农民小店资金少、规模小,这些农民不得不选择风险规避。由于风险规避意识在农民大脑中的驻存,使得其不得不动调过去农民中互助互惠的信息(而这种信息往往是存在于乡土秩序中的),这种信息在农民互助互惠的网络博弈中起到了很重要的帮助决策的作用,它指导着博弈总是朝亲缘和地缘互助的行动策略方向偏移,最

^① 约翰·N·德勒巴克、约翰·V·C·奈编:《新制度经济学前沿》,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页。

终形成较为完善的以亲缘和地缘为基础的互助互惠网络。

这样一种互助互惠网络对外来农民工的用工制度会产生一些什么样的影响呢？首先，它构成了外来农民工农民小店的就业制度环境。由于农民小店网络化的发展，使得外来农民工在农民小店就业具有一定的选择性。他既可以选择在亲戚的小店里就业，也可以选择自己开店。事实上，许多外来农民工恰恰就是先选择在亲戚小店就业，然后再争取自己开店。由于网络具有弹性，并且，由于农民小店对风险规避的偏好，网络成员分享市场平均利润，使得农民小店的进入比较容易。

第二，由于农民小店对市场平均利润的分享，所以规模扩张的机会很小，因此，形成了这样一种局面：小店大规模扩张的情况很少，而小店数量增加的概率却很大，因此，这使得外来农民工在各个农民小店中流动的可能性很小，但自己由农民工变成店主的可能性很大。

第三，由于这些农民小店扩张的机会很小，而本来可以通过小店扩张来满足的市场供给不足部分由不断进入的新来者替代了。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单独的农民小店保持着其经营的相对稳定性，而农民小店网络保持着扩张的状态，整个市场维持均衡状态。而对于一些市场供求已经出现平衡的地区，网络会自动维持稳定，不再增加新进入者。长期以来，这种状况形成了一种从业惯例。这种从业惯例决定了外来农民工在农民小店就业的规模。

第四，这种从业惯例与家庭制度相关联，增加了家庭制度的耐久性，增加了农民小店家庭管理制度向现代企业用工管理制度转变的难度。

案例讨论：农民小店是否是农民工就业的安全网？

案例一：安仁乡是将乐县最偏僻的乡镇之一，在上海经商的农民占了全乡的 $1/3$ 。1976 年，朱崇胜来回于将乐和上

海之间做笋干生意,1980年举家到上海做水果生意,一年创收几千元,于是开了两家小店批发水果。1986年,在一次海产品生意中,亏本近20万元,他破产了。朱崇胜在家休息一年后,借款重返上海开了一家食品批发店,一年还清借款。接着,他又开了4家批发店,一年营业额2000多万元,除了日常开支和租房等费用,年纯收入50多万元。在他的引路下安仁农民纷纷留在上海经商。据了解,安仁在上海经营的农民向他借钱的不少于90多人次。但是由于管理不善,朱崇胜的批发店出现亏损,加上资金借出去了,一时收不回来,更为严重的是,他到武汉投资房地产生意,资金被骗全部亏空。于是他再度回到安仁乡休整。2000年5月,朱崇胜再次来到上海,开了2家食品店,雇了4名小工,一年收入在3—5万元之间,他现已看好目标,稳扎稳进。

案例二:1993年,林远辉来上海帮哥哥林水旺一边照看店面,一边学习经商。一年后,林远辉向哥哥借了1万元开了一家不足10平方米的小店,每天骑人力三轮车进货送货,晚上收摊后用酒箱搭个小床一睡到天亮。天天一碗青菜,一碗清汤,生意忙起来,只能剩饭冲开水,配一包榨菜。靠着这种吃苦耐劳、勤俭节约精神,一年后他就还清借款。1994年林远辉租用了140平方米的店面,将其分作三个店面,二个店面出租,自己留一个店面经营批发食品生意。几年下来,他就有了十几万元的纯收入。也就在这时,他与帮工的女店员产生了感情,并结为夫妻。于是他把店交给妻子管理,自己又借款开了一个90多平方米的超市。他逐家医院上门订货,上海70多家医院与他订货的就有30多家。林远辉把生意真正做大了,就在郊区和市区又开了2个店面,他每天在4个店面之间来回送货,现在,他雇了20多人,拥有了4辆机动车。由他带出的安仁农民50余人现在上海经商。

案例三：1992年，朱水求全家由哥哥引荐到上海，开始自己动手做豆芽，后做水果、鱼生意。后来朱水求开了一个小店，每天的营业额达800元以上，经营4年就有了十几万元的存款，之后他转让了这家小店，于1997年重新开办了一家规模较大的商店，自己送货进货，4年后就创收近100万元。2000年底，他加盟华联超市，2家商场年创收100多万元。

资料来源：《福建日报》2002年1月10日。

本章研究表明，农民小店是一个扩展的就业网络，它可以容纳农民小店不断的产生，农民工不断地在这些新小店中就业。对此，上述案例提出了充分的佐证。同时，本章研究还表明，农民小店群是一个互惠网络，它为农民小店提供了必要的风险规避。案例一则表明，如果农民小店离开了这个互惠网络，其风险是非常大的。而且，上述案例还表明，尽管农民有风险规避意识，但是其仍然具有压制不住的扩张冲动，因此，这就为农民小店的前景布下了不安全的阴影，同时也为农民工在农民小店中的就业布下了不安全的阴影。

对此，农民小店有三种选择，第一种选择：保持小店现状，不再扩张。然而，这种不扩张状态并不能保持农民小店长期的安全状态。因为运作成本更低廉的连锁经营正在城市中兴起，尽管农民小店具有互惠网络，但是这种互惠网络是一种价格协议、货物融通和资金借贷网络，而连锁经营的统一团购进货和统一经营策略所产生的低运作成本并不是农民小店的互惠网络所能比拟的。因此，在连锁经营的冲击下农民小店并非是安全的。

第二种选择：将农民小店做大（如案例二），加强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第三种选择，与城市商业接轨，做连锁经营的加盟店（如案例三）。

第二、三种选择,都是农民小店的具有发展前景的发展方向。但是,这两种选择都将意味着农民小店的管理机制的转换:从家庭管理制度向现代企业制度转换,这正是本章第一节所述的内容。如果不发生管理制度的转换,案例三中的农民小店向连锁加盟店的转换则是不可能的,而案例二中农民小店的做大也是不可能的。

结束语：

以强化企业激励机制为先导的 农民工就业制度创新

通过对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的考察，我们对内生性制度的演进逻辑有了几点看法：

1. 制度是必需的，存在制度需求，就存在制度的内生。
2. 由于博弈参与者不同和博弈参与者的地位不同，内生性制度的博弈均衡并非都是具有全局性和长期性意义的。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它们缺乏全局性和长期性意义形成了制度缺陷。
3. 内生性制度的内生与创新并不是单向度的。当某一项内生性制度内生时，由于许多先期存在的外生性制度和内生性制度与之关联与互补，会影响其最后的制度均衡。在这项内生性制度内生的同时，还会伴生许多相关的内生性制度。这些伴生的内生性制度与这一项内生性制度发生关联与互补，会形成其制度创新困难。同时，这项内生性制度还会与先期存在的外生性制度发生关联与互补，同样形成这项内生性制度创新困难。但当这些与之关联和互补的制度发生制度创新时也会引发上述内生性制度的制度创新。

结合上述看法，我们重新审视农民工就业制度：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演进到了哪一个阶段，对其进行外生性制度互动的时机是否成熟？

我们的结论是：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从内生到演进已经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过程，它已经形成了一项整体性就业制度安排，基

本具备了规范、激励、配置、保障四大功能。但是,这四项功能是不强的,是浅层次的。因此,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的效率不高,它急需进行制度创新。

而且,中国经济形势的变化也加强了这项整体性就业制度安排制度创新的迫切性。目前,中国迫切需要解决城乡统筹发展不平衡问题,而解决城乡统筹发展问题的重点是解决“三农”问题。已有的研究表明,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是推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因此,随着中共中央科学发展观的贯彻执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将出现一个新的高潮。在这样一个态势下,我们重新面临着农民工就业制度选择的问题:其一,让现有的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继续为后续的大批量农民工就业提供制度供给。其二,对现有的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进行制度创新,为后续的大批量农民工就业提供高效率的就业制度供给。显然,后者是合理的。因此,我们必须加快现有整体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安排的制度创新步伐。

关于农民工就业制度的创新,已有的研究已经展现了一些思路:

第一,户籍制度改革思路。这个思路认为,农民工的身份造成了农民工在就业过程中许多不平等的待遇,而构成农民工身份差别的是户籍制度。因此,要改变这个状况,就必须进行户籍制度改革。

第二,统一劳动力市场的思路。这个思路认为,分割的二元劳动力市场将农民工挡在了城市劳动力市场之外,因而,构成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不畅。

第三,加大国家劳动法律和法规的普法和执法力度思路。这个思路认为,农民工在就业过程中遇到的种种不公平待遇来自于农民工不懂法、不知道维权,以及企业不遵从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因此,加大普法和执法力度将会使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国家法律

的框架内得到维护。

上述三条思路是进行农民工就业制度创新的重要思路。但是,通过本研究发现,仅仅有这三条制度创新的路径是不够的。

首先,对于户籍制度改革而言,户籍制度改革可以改变农民工的身份。而且,农民工身份在农村剩余劳动力最初进行转移伊始是十分重要的,因为那是劳动力进入市场伊始必然经历的劳动力信号识别过程。在今天,农民工的劳动力信号已经完全公开化和固定化,我们即使从现在起改变农民工的身份,也已经很难改变他们在人们头脑中已经形成的固定概念。而这种概念在资源不充裕的情况下仍然会成为城市居民对农民工抗拒的理由。而且,研究表明,户籍制度在农民工就业过程中并没有起到根本性的阻滞作用。第七章表明农民工在没有户籍的情况下进行建筑队和装修队农民就业组织自建,成功地进入了城市工业体系。第九章的研究就已经表明,户籍制度的改革并不能改变外来农民工在村镇的社会资源配置问题。第八章的研究也表明,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困难是源自于企业激励机制弱化而非户籍制度所划定的社会保障范围阻碍。第七章的研究还表明农民工工资的被拖欠来自于包工制本身的制度缺陷,农民工身份并不是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最主要的原因。第十章的研究表明,农民工在没有户籍的情况下进入了城市,但他们要在城市农民小店继续就业下去的前提是农民小店必须尽快转变管理体制,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当然,户籍制度还会以身份识别的形式阻止农民工参与城市社会资源的分配,造成农民工社会资源配置方面的不公平待遇。因此,户籍制度的改革是必要的,但不是唯一的。

第二,关于统一劳动力市场。我们认为,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对于农民工就业制度的创新非常必要。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的研究皆表明,在农民工整体性的就业制度安排中,企业的激励机制的弱化是造成农民工就业制度效率不

高的重要微观原因。而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可以通过农民工市场引入制度的改革,推动企业激励机制的创新。由于绝大多数农民工人力资本的含量不高,他们不可能随意选择就业岗位。因此,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并非意味着农民工可以进入到劳动力市场的各个地方。但是,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将会改变他们的市场引入制度。由于统一劳动力市场的开放,将会加速劳动力市场中介在农村区域的形成,从而替代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由于市场中介的介入,农民工对适合自己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的选择性增大,而不必局限于亲缘和地缘先验性的介绍,从而减少劳动力与企业的信息传递损失,提高农民工就业效率。更重要的是,由于工作选择性加大,在一定程度上会改变企业在与农民工博弈过程中的强势地位,使得最终的就业制度均衡不会过分地偏向企业。而企业强势地位的逐渐减弱将意味着它在博弈过程中会考虑一些与农民工有关的利益信息,这意味着企业激励机制创新的开始。

但是,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具有一定的难度和一段很长的时间过程。而在这个过程进行中,由于丰富的农民工资源存在,农民工劳动力资源供给旺盛,仍然会使农民工在与企业的制度博弈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由于农民工弱势地位的存在,企业出于成本节约的目的仍然会在国家劳动法律和法规的执行过程中打折扣,企业的激励机制创新仍然会存在问题。

第三,关于普法和执法。普法和执法都是非常必要的。但是由于高昂的执法成本和维权成本会使国家和农民工都有一定的困难。而第七章研究表明,农民工工资拖欠是由于包工制本身的制度缺陷造成的,因此,我们在加大普法和执法力度的同时,还必须针对实际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制度创新。

总的来看,上述三条思路都具有宏观的特点,它们可以针对农民工就业制度创新中出现的宏观问题。从微观来看,我们的研究表明,企业激励机制的弱化就是影响各类农民工就业制度效率的

重要原因。但是,内生性农民工就业制度具有多样性,由于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下农民工就业制度的均衡是不同的,在它们的制度均衡形成过程中相关联与互补的制度(先期存在的外生性制度或伴生的内生性制度)是不同的。因此,不同的制度环境构成了不同的企业激励机制弱化的不同制度原因。第六章的研究表明针对这些不同形式的制度关联与互补,要进行企业激励机制创新的途径也是不一样的。因此,我们应当采取分类对待的办法,通过对不同类型的关联制度和互补制度的创新即外生性和内生性制度的互动,达到引发企业激励机制创新的目的。

其一,关于建筑队装修队等农民工就业组织,我们应当采取对包工制进行现代企业改造的办法,通过成立劳务公司或其他现代企业形式,强化企业的激励功能。

其二,关于城市企业中农民工就业组织,我们应当通过社区建设解除食宿制度安排对企业用工制度的互补,通过劳动力市场中中介制度的引入,解除流动惯例及企业扣压身份证制度安排与就业制度的互补,迫使企业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合理配置农民工劳动力资源,并通过企业激励机制的创新稳定农民工就业队伍。

其三,关于农民工异地村镇就业组织。我们应当通过土地、水、电等管理制度的调整,适当减弱乡土秩序在企业用工制度中的嵌入。同时通过产业政策调整推进块状经济的产业高度化,以此推动企业以激励机制激发农民工劳动生产率的企业演进步伐。

其四,关于农民工小商业小服务业就业组织。我们应当通过现代商业组织形式的引入推动农民小店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造。通过现代用工制度对家庭管理制度的替代,增强农民小店企业激励功能,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和抗市场风险能力,稳定农民工在农民小店的就业。

显然,上述通过外生性制度与内生性制度互动的农民工就业制度创新只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我们还需要通过内生性制度的

制度化,强化企业的激励功能。比如,在农民工社区就业形式中,共有制为当地农民工实施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就是一项很好的企业激励制度。我们可以因势利导,通过地方性政策和法规颁布,将这些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固定化、程序化,使它所具有的激励功能得到不断的深入和强化。

当然,农民工就业组织形式并不仅仅限于上述五种,随着大规模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以及目前城市及村镇产业结构调整,还将会有许多就业组织被企业和农民工创建出来,而这些新的就业组织也将会有新的就业制度形式和不同的演进方式。

结合上述宏观和微观的制度创新对策,我们认为,结合本研究的成果,在宏观上还有一些需要进行调整的制度环境参数。

第一,增加市场空间和企业的数量。本研究表明,企业与农民工制度博弈中出现弱化的企业激励制度均衡的重要原因是企业在博弈过程中所处的强势地位,而形成企业强势地位的重要原因是农民工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所形成的某些地区农民工供给旺盛状态。因此,要改变这种状态,一方面必须要通过劳动力市场中介制度对亲缘和地缘介绍惯例的替代,形成均衡的农民工市场供求;另一方面还要大力增加市场空间和企业数量。这样做,对即将出现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增加市场空间和企业数量的重要途径就是要适当调整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增加经济开发的区域。目前进行的西部大开发、东北大开发战略以及长江三角洲经济圈、京津唐渤海湾经济圈的开发都是这一外生性政策的调整结果。增加市场空间将意味着为农民工提供其进行就业组织创造的空间,即增加内生性的农民工就业制度的创新机会。而增加企业数量则是直接为农民工提供就业岗位,这将是平抑供给过旺的好办法,它将增强农民工在与企业博弈过程中的强势地位,激发企业激励机制的创新。

第二,通过宏观产业政策调整,进行产业的高度化转换,迫使

企业在商务成本提高的情况下进行企业激励机制的创新。比如，目前上海就提出了科教兴市，进行产业高度化转换的思路，这条思路促进了上海市区的企业激励机制转换。

第三，通过国家教育和职业培训政策的调整，增加农村剩余劳动力在转移之前的文化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机会，以及农民工在就业过程中接受职业培训的机会。通过农民工人力资本的提高，增加其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力，以及提高其与企业博弈的强势地位，从而迫使企业将针对农民工不同的人力资本含量进行不同的企业激励机制设计，实现企业激励机制的创新。

总之，通过上述外生性制度与内生性制度的互动，以及内生性制度的制度化，我们力求农民工就业制度逐渐从一种非正规的内生性制度形式逐渐过渡到正规的制度环境下，这样，农民工可以在一种比较公平的制度环境中通过统一的劳动力市场获得应有的劳动力资源配置和激励权益。同时，在这个过程中，通过企业激励机制的创新，推动国家的产业结构转换，增强国家整体的经济增长效益。

参 考 文 献

中文文献：

(日)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年版。

(美) 科斯、诺思、威廉姆森：《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角度的透视》，刘刚、冯健、杨其静、胡琴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韦森：《社会制序经济分析导论》，上海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英) 马尔科姆·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老制度主义和新制度主义》，陈建波、郁仲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美) 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陆铭、陈钊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美) 艾里克·拉斯缪森：《博弈与信息（第二版）博弈论概念》，王晖、白金辉、吴任昊译，北京大学出版社、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美) 加里·D·利贝卡普：《产权的缔约分析》，陈宇东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美) 哈罗德·德姆塞茨等：《所有权、控制与企业——论经济活动的组织》，段毅才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王则柯：《新编博弈论平话》，中信出版社 2003 年版。

(荷) 杰克·J·弗罗门：《经济演化——探究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

- 基础》，李振明、刘社建、齐柳明译，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美) 科斯、哈特、斯蒂格利茨等：《契约经济学》，李风圣主译，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美) 奥利弗·E·威廉姆森：《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论企业签约与市场签约》，段毅才、王伟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
- (美)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盛洪：《现代制度经济学》上、下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美) 道格拉斯·C·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罗华平等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 (美) 约翰·N·德勒巴克等编：《新制度经济学前沿》，张宇燕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日) 速水佑次郎：《发展经济学——比贫困到富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 (美) Y·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段毅才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 谢识予：《经济博弈论(第二版)》，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吴敬琏主编：《比较》第 1 期、第 5 期、第 9 期，中信出版社 2003 年版。
- 陈郁编：《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交易费用经济学文选》，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 (英)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下卷，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 约翰·克劳奈维根编：《交易成本经济学及其超越》，朱舟、黄瑞虹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美) 科斯、阿尔钦、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 张五常：《经济解释——张五常经济论文选》，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英)肯·宾默尔：《博弈论与社会契约(第1卷)公平博弈》，王小卫、钱勇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美)朱·弗登博格、(法)让·梯若尔：《博弈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年版。

段文斌主编：《产权、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新制度经济学前沿专题》，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柳欣、张宇主编：《政治经济学评论》2002年第1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张军主编：《转型与增长》，上海远东出版社2002年版。

茅于軾：《中国经济学2001》，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黄少安：《产权经济学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汪丁丁：《经济发展与制度创新》，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美)奥斯特罗姆等编：《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抉择》，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盛昭瀚、蒋德鹏：《演化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

汪洪涛：《制度经济学——制度及制度变迁性质解释》，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陆铭：《劳动经济学——当代经济体制的视角》，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美)雅各布·明塞尔：《劳动供给研究》，张凤林等译，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

汪丁丁：《制度分析基础——一个面向宽带网时代的讲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宋奇成：《现代劳动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周其仁：《产权与制度变迁——中国改革的经验研究》，社会科学

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张曙光、邓正来主编：《中国社会科学评论》2003 年第 2 卷第 2 期（经济学卷），中国社会科学评论出版社 2003 年版。

李培林、张翼、赵延东：《就业与制度变迁——两个特殊群体的求职过程》，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折晓叶、陈婴婴：《社区的实践——“超级村庄”的发展历程》，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王雅莉、黄祖辉、陈欣欣：《城市化中的劳动力再配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边燕杰主编：《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美国社会学者分析中国》，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2 年版。

郭庆：《现代化中的农村剩余劳力转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杜鹰、白南生等：《走出乡村——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实证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柯兰君、李汉林主编：《都市里的村民——中国大城市的流动人口》，中央编译局出版社 2001 年版。

王春光：《社会流动和社会重构——京城“浙江村”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王振：《中国工业化的第二条道路——乡镇企业发展的计量与实证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9 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村庄的工业化模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王午鼎主编：《90 年代上海流动人口》，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潘维：《农民与市场》，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李培林主编：《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折晓叶：《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 1 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魏津生、盛朗、陶鹰主编：《中国流动人口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蔡昉、都阳、王美艳：《劳动力流动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王奋宇、李路路等：《中国城市劳动力流动——从业模式·职业生涯·新移民》，北京出版社 2001 年版。

刘世定：《占有、认知与人际关系——对中国乡村制度变迁的经济社会学分析》，华夏出版社 2003 年版。

丁栋虹：《制度变迁中企业家成长模式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张其仔：《社会资本论——社会资本与经济增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

李惠斌、杨雪冬：《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0 年版。

李强：《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3 年版。

乐伟中主编：《迈向新世纪的流动人口管理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温锐、游海华：《劳动力的流动与农村社会经济变迁——20 世纪赣闽粤三边地区实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吕昭河：《制度变迁与人口发展——兼论当代中国人口发展的制度约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张声华主编：《上海流动人口的现状与展望》，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朱宝树：《从离土到离乡——上海农村劳动力转移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中国人口学会：《第 23 届国际人口科学大会人口论坛文选》，1997 年内部资料。
- 项飏：《社区何为——对北京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研究》，《社会学研究》1998 年第 6 期。
- 陈阿江：《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与形成中的农村劳动力市场》，《社会学研究》1997 年第 1 期。
- 李强、唐壮：《城市农民工与城市中的非正规就业》，《社会学研究》2002 年第 6 期。
- 胡永泰：《中国全要素生产率：来自农业部门劳动力再配置的首要作用》，《经济研究》1998 年第 3 期。
- 蔡昉：《二元劳动力市场条件下的就业体制转换》，《中国社会科学》1998 年第 2 期。
- 张建伟：《现实主义、制度主义与中国经济学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4 期。
- 黄少安：《关于制度变迁的三个假说及其验证》，《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4 期。
- 柯荣住：《城市人口控制制度及其变迁——迁移者与政府的博弈》，《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6 期。
- 谌新民、吴森富：《流动人口的结构特征与影响因素研究——以广东为例》，《中国人口科学》2003 年第 1 期。
- 王红玲：《关于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的估计方法与实证分析》，《经济研究》1998 年第 4 期。
- 蔡昉：《劳动力迁移的两个过程及其制度障碍》，《社会学研究》2001 年第 4 期。
- 李强：《中国外出农民工及其汇款之研究》，《社会学研究》2001 年第 4 期。

李强：《中国大陆城市农民工的职业流动》，《社会学研究》1999 年第 3 期。

李建民：《中国劳动力市场多重分隔及其对劳动力供求的影响》，《中国人口科学》2002 年第 2 期。

王春光：《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与城乡融合的关系》，《社会学研究》2001 年第 3 期。

曹景椿：《加强户籍制度改革，促进人口迁移和城镇化进程》，《人口研究》2001 年第 5 期。

班茂盛等：《户籍制度深入改革需要解决的两个问题》，《中国人口科学》2002 年第 5 期。

李若建：《小城镇人口状况与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人口学与计划生育》2003 年第 1 期。

吴维平、王汉生：《寄居大都市：京沪两地流动人口住房现状分析》，《社会学研究》2002 年第 3 期。

慈勤英、杨慧：《农民工养老保险的现状与对策》，《西北人口》2003 年第 1 期。

蔡昉、都阳：《迁移的双重动因及其政策含义——检验相对贫困假说》，《中国人口科学》2002 年第 4 期。

蔡昉：《劳动力流动、择业与自组织过程中的经济理性》，《中国社会科学》1997 年第 4 期。

辜胜阻、李正友：《中国自下而上城镇化的制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1998 年第 2 期。

刘豪兴、冯月根等：《乡镇社区的当代变迁——苏南七都》，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英文文献：

George Baker, Robert Gibbons, Kevin J. Murphy, "Subjective Performance Measures in Optimal Incentive Contracts."

- Qua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CIX (1994), 1125 - 1156.
- Grossman, Sanford and Oliver Hart,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 : A Theory of Vertical and Lateral Ownership. "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XCIV (1986), 691 - 719.
- Hart, Oliver, "Firms Contact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1995).
- Levin, Jonathan, "Relational Incentive Contracts. " Working Paper, Stanford University (2000).
- Kanemoto, Yoshitsugu and Bentley Macleod, "The Ratchet Effect and the Market for Secondhand Workers. "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1991) 10 35 - 98.
- Justin Yifu Lin, "Supervision, Peer Pressure, and Incentives in A Labor-Managed Firm. " China Economic Review (1991) 2 215 - 229.
- Greif, A. , Milgrom, P. and Weingast, B. R, "Coodination, Commitment, and Enforcement : The Case of Merchant Guild. "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4) 102 :745 - 776.
- Nelson, R. R. and Winter, S. G, "An Evolutionary Theory of Economic Chang. "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Young, A,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Progress. " The Economic Journal (1982) 38 527 - 542.
- Young, A, "Individual Strategy and Social Structure : An Evolutionary Theory of Institutions, Princeton. "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 Sugden, R, "Spontaneous Order",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 (1989) vol. 3, No. 4.

后 记

这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选择内生性制度作为本书的研究对象,对我而言,并非偶然,它经历了一个很长的思维过程。

我对制度的认识来源于诺斯的《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一书,诺斯关于制度人为设计性的强调奠定了我的制度知识基础。在社科院工作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一直是在用制度的人为设计性理念解释研究项目中的制度因素,并且用制度设计的方法来改善研究项目中出现的利益群体关系,解决利益群体内部的矛盾。

然而,对农民工问题的观察结果动摇了我对制度的基本看法。众所周知,依据于制度人为设计性的基本理念,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的基本判断是:城乡二元结构构成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障碍,要推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必须打破城乡二元结构,进行城乡管理体制改革。其中,户籍制度改革应当是改革的重点。然而,在现实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在户籍制度并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源源不断地从农村转移到了城市。尽管春运期间新闻媒体展现了农民工洪流般人头攒动的混乱流动局面。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农民工的流动并非是无序的。多项调查表明,亲缘和地缘关系形成的流动纽带构成了农民工有序流动的链条。从家乡到城市,只有极少数农民工处于无序流动状态,大部分农民工则是在亲缘和地缘关系为他们找好了工作或者是确定了可以找到工作的可能性之后再离开家乡的。

同时,更进一步的观察还发现,农民工进入了一切可能进入的行业(尽管这些行业可能是最苦、最脏、最累的行业),同时创造了大量从未有过的新就业岗位。并且,在诸多行业,农民工形成了自己的专业化组织,比如,建筑队、装修队等。

诺斯曾经说过,制度是重要的,它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变量。我坚信这一点,并且,坚信在农民工的自由流动和就业中一定存在着某些制度支撑,否则要达到目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效率是不可能的。从这个理念出发,从亲缘和地缘关系入手,我开始从新制度经济学概念——制度安排入手,来观察制度安排在农民工流动和就业过程中的作用。得益于我的远亲在建筑队当包工头的机会,我得以近距离地观察建筑队中的包工制和包工头制。之后,由于多个相关课题的研究便利,我获得了观察城市和村镇农民工就业和流动过程的机会。在这些观察中,我试图努力体会制度安排与农民工流动和就业的关系。

通过这些观察,我时时感受到了与人为设计制度不同的内生性制度安排的萌芽,这使我改变了对制度人为设计的唯一性的看法。我相信,在制度的人为设计性之外,还具有一种内生性。然而,由于上述观察是感性的,同时缺乏系统的研究方法指导,我仍然对这些感性的信息及其感性的认识无所适从。哈耶克的《自由秩序原理》一书帮助我从理论上理解了制度的内生性特性,并坚定了我对制度具有内生性的看法。但是,如何分析这些内生性制度?使用何种分析工具来分析?仍然是一大难题。

通过文献检索,我发现,肖特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就运用博弈论制度分析方法对制度的内生性进行了模拟。然而,对农民工研究而言,制度内生性的模拟是重要的,但不是最终的研究目的。最终的研究目的在于通过对内生性制度演进逻辑的把握,通过外生性制度与内生性制度的互动,要达到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效率的目的。

我的同事李建德教授向我推荐了青木昌彦的《比较制度分析》一书,此书让我茅塞顿开。我认为,制度的关联性和互补性既是内生性制度产生的原因,又是制度创新的制约因素。如果我们从农民工所处的制度环境入手,从制度之间的关联性和互补性入手,则可以根据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寻找制度内生的内在原因及其演进的趋势。而且,这种研究方法的最大特点就是将已经存在的制度和正在内生的相关制度作为某一种内生性制度的制度环境参数,研究者可以通过对制度环境参数的把握来了解内生性制度的演进动态,乃至通过外生性制度的干预和内生性制度本身的正式制度化来达到提高制度效率的目的。因此,可以说,这种研究方法构造了一种制度系统的空间,从某种意义上看,它比单个孤立的制度形成过程分析的视野更开阔,也更具有可操作性。这样一种分析工具正是从制度视角分析农民工问题的极好工具。

在此期间,我有幸进入复旦大学,师从彭希哲教授。彭希哲教授不仅赞同我将内生性制度作为我的博士论文研究对象,而且,他还在方法论上给予了诸多细致入微的指导。与此同时,论文指导小组的王桂新教授等也在我的论文写作过程中提出了一些中肯的意见。正是在这些导师们的耐心帮助下,我如期完成了论文的写作。遗憾的是,由于时间所限,论文中涉及的一些问题还来不及进行深入研究,故而,书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不成熟之处,这些问题的解决只好留待于后续的工作了。

在长期的工作中,我深深地体会到,工作的过程是快乐和痛苦的循环,而痛苦向快乐的转换往往是艰难的,这种艰难来自于研究者自身学术后援的缺乏以及对研究对象认识的无法深入,这种艰难最终形成了研究者自身的精神压力。因而,许多研究者在做研究过程中都感受到了时间与精神的双重煎熬,我也有同感。在博士论文写作乃至这本书形成过程中帮助我度过双重煎熬、将我引向快乐的是我的导师们、同事们、朋友们和我的亲人们,他们为我

提供了大量有形、无形的物质帮助和精神鼓励,我由此时时感受到希望,感受到鼓励。为此,在这本书付梓之际,我要再一次向所有为我提供过各种有形和无形帮助的人们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 者
于 2004 年夏